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114 期



4516 $\frac{2}{3}$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頁次

106年11月22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106 年 11 月 20 日、106 年 11 月 22 日、106 年 11 月 23 日為一次會)..... (1 ~ 37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75)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7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廖委員萬堅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今日的議程是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接下來我們要進行預算案的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提案內容，一共 542 案，並進行討論與協商。

一、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教育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歲入部分				
頁次	科目	名稱	預算案數	審查結果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	第 86 項	教育部	1,360 萬元	
33	第 87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5 萬元	
33	第 88 項	體育署	無列數	
33	第 89 項	青年發展署	45 萬元	
33	第 90 項	國家圖書館	無列數	
33	第 91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3 萬 4 千元	
34	第 92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無列數	
34	第 93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101	第 76 項	教育部	3,841 萬 9 千元	
101	第 77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50 萬元	
102	第 78 項	體育署	198 萬 5 千元	
102	第 79 項	國家圖書館	170 萬元	
103	第 80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88 萬 5 千元	
103	第 81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863 萬 1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168	第 100 項	教育部	1,466 萬 6 千元	
168	第 101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5 萬 4 千元	
169	第 102 項	體育署	1,100 萬元	
169	第 103 項	青年發展署	6 萬 7 千元	
169	第 104 項	國家圖書館	117 萬 2 千元	
169	第 105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1 萬 5 千元	
170	第 106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4 千元	
170	第 107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286 萬 3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237	第 98 項	教育部	3 億 2,300 萬 3 千元	
238	第 99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億 8,012 萬 7 千元	
238	第 100 項	體育署	無列數	
238	第 101 項	青年發展署	16 萬元	
238	第 102 項	國家圖書	100 萬 6 千元	
239	第 103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 萬 5 千元	
239	第 104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1 萬 6 千元	
239	第 105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5 萬 1 千元	

歲出部分				
頁次	科目	名稱	預算案數	審查結果
318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2,405 億 3,657 萬 5 千元	
318	第 1 項	教育部	1,334 億 7,083 萬 4 千元	
318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0 億 3,403 萬元	
318	第 2 目	高等教育	941 億 9,292 萬 2 千元	
324	第 3 目	中等教育	14 億 1,135 萬 5 千元	
324	第 4 目	終身教育	19 億 1,283 萬 9 千元	
325	第 5 目	學務與輔導	20 億 1,277 萬 5 千元	
326	第 6 目	各項教育推展	43 億 7,912 萬元	
327	第 7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51 億 7,052 萬 6 千元	
331	第 8 目	第一預備金	4 億 6,629 萬 2 千元	
331	第 9 目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3 億 3,294 萬 6 千元	
332	第 10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331 萬 1 千元	
332	第 11 目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 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5 億 5,471 萬 8 千元	
333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06 億 1,069 萬 5 千元	
333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5,426 萬 2 千元	
333	第 2 目	國民及學前教育	994 億 5,206 萬 3 千元	
342	第 3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8 億 6,027 萬元	
352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0 萬元	
352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4,000 萬元	
352	第 3 項	體育署	46 億 2,972 萬 6 千元	
352	第 1 目	學校體育教育	31 億 1,759 萬 6 千元	
353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6,846 萬 2 千元	

353	第 3 目	體育行政業務	2,944 萬 2 千元	
353	第 4 目	國家體育建設	13 億 1,102 萬 6 千元	
354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20 萬元	
354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	4 億 9,182 萬 2 千元	
354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663 萬 3 千元	
354	第 2 目	青年發展工作	4 億 0,446 萬 9 千元	
354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72 萬元	
354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	3 億 7,643 萬 4 千元	
355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4,805 萬 4 千元	
355	第 2 目	館務業務活動	1 億 2,631 萬 4 千元	
356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9 萬 5 千元	
356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77 萬 1 千元	
356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億 6,482 萬 5 千元	
356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2,864 萬 6 千元	
356	第 2 目	館務業務活動	3,607 萬 9 千元	
356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356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 億 0,930 萬 6 千元	
356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757 萬 5 千元	
356	第 2 目	臺務業務活動	5,136 萬元	
357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 萬 6 千元	
357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4 萬 5 千元	
357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 億 8,293 萬 3 千元	
357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9,413 萬 8 千元	
357	第 2 目	院務業務活動	2 億 8,761 萬 3 千元	
358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18 萬 2 千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107 年度
教育部單位預算提案
(1-35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及所屬

決議：凍結教育部及所屬新南向人才計畫經費五分之一

107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機關編列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下稱新南向人才計畫)計 15 億 4,842 萬元,分散於各機關及工作計畫,其中教育部編列 13 億 5,020 萬元、體育署編列 1 億 1,400 萬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 4,822 萬元,青年發展署編列 3,600 萬元。由於相關預算分散於 4 個單位預算及 16 項分支計畫,部分辦理項目與其他計畫併列,未註明為新南向人才計畫及說明其經費,實應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等經費,於教育部預算書「預算總說明」列表彙整新南向人才計畫預算編列情形,俾利審議。另本院審議 106 年度預算案時建請教育部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每 3 個月公開該政策下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教育部業建置網站公開及宣傳新南向推動情形,然未見各項工作之公開統計資訊,外界難窺辦理全貌,教育部未依本院決議執行,實有逃避監督之嫌。爰提案凍結教育部新南向人才計畫經費五分之一,俟於網站將各項工作之公開資訊揭露後,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柯志恩

連署人：

邱子孫

何乃年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V】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2 節「考試報名費」係指教育部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留學生考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歷鑑定考試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費等收入，各項考試年年舉辦，但 107 年編列數較 106 年僅微幅增加，爰提案要求增加本項收入至 38,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係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場地出借之使用費收入。原列 2,678 千元，少於 105 年度決算數 2,899 千元。爰提案增加本項收入至 2,900 千元。

提案人：

孫乃平 陳子孫

連署人：

柯志

3

34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係使用郵資機酬金、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出售藝術教育書刊及叢書等收入及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報名費等收入。但 107 年編列數較 106 年不增反減，爰提案要求增加本項收入至 11,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

3A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頁

11 款 1 項 1 目 0 節

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費、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V】歲出—【V】減列：3 千萬 【】凍結：

案由：107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共編列 6 億 8189 萬，提案減列 3 千萬。

說明：

1. 教育部長期自學校商借教師辦理常態性業務，經 101 年 12 月監察院糾正教育部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指出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占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另立院於審議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均決議要求教育部檢討改善教師商借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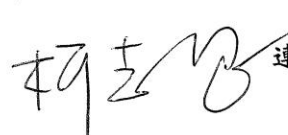
2. 教育部 107 年度借入人力概況表：

身 分 別	99 年 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 7 月底
職員	1	1	1	0	1	0	1	0
一般 教師	3	3	7	12	15	16	16	21
教官	30	31	35	37	36	35	33	31
護理 教師	14	14	14	16	15	12	10	10
其他	1	1	1	1	1	1	1	1
合計	49	50	58	66	68	64	61	63

3. 專任教師應以授課為本業，卻由教育部調用專任教師，再以代理、代課教師等取代其授課之責，占用學校教員名額之做法，實為不妥；提案減列 3 千萬，促使教育部檢討改進。


4. 另檔案檢核、銷毀人力要 812.5 萬、檔案點收人力要 634.6 萬、文書繕校人力要 880 萬、報稅事務管理人力要 802.4 萬，合計高達 3129.5 萬，似有浮編之嫌。

提案人：



連署人：

5



6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01「人員維持」，原列 5 億 6755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本項目下之約聘僱人員待遇經費，包含聘用人員 45 人及約僱人員 18 人。教育部長期以商借教師辦理各司處常態性業務，且部分教師商借期間長，成為該部久任人力，經監察院糾正及本院決議要求改善。教育部以自訂規定作為商借教師等依據，致占用學校教員職缺成為常態，影響教學與學生受教權益；另高中職之護理教師因成為超額教師，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學以致用。進用為數眾多之非典型人力之原因，預算書中亦未見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

6

3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81

11 款 1 項 1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二十分之一



案由：

監察院曾糾正指出，中央及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借調學校正式教師至機關協助行政事務之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又教育部長期商借教師辦理各司處常態性業務，甚至有商借期間過長竟成為久任人力之問題。鑒此，教育部應積極檢討教師商借制度，以維護教學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另應確實控管人員商借情況，並視實際情形調整總量。

爰此，第 1 目「01 人員維持」原列 567,552 千元，提案凍結二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高潞·以用·巴戀刺

 
打志忠

7

50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頁

11 款 1 項 1 目 節-01-2
51222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1 人員維持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1 人員維持」，「2. 其他給與及加班值班費」。原列 5,059 萬 2 仟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案有關「2. 其他給與及加班值班費」原列 50,592 千元，包括其他給與 7,819 千元，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 25,116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及員工值班費 17,657 千元。
- 二、教育部大量編組任務性質組織，如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國會連絡小組、新聞工作小組、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專戶，所屬業務均屬組織架構內如國教院、國教署、新聞及國會聯絡科、技職司、青年署內之工作，卻任命督學擔任執行秘書，支領職務加給及相關費用，並借調或抽調人員辦理相關工作，其妥適性違反組織分官設職之目的，所編列相關給予應予刪除。
- 三、又依教育部現行作法，部長室機要人員、次長機要、秘書、國會組相關成員開議期間均可報支專案加班，部分人員尚未具公務人員身分，竟可支領 60 個小時加班費，相對一般同仁僅能加班 20 個小時申請支領加班費，明顯同工不同酬。
- 四、基上，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1 人員維持」，「2. 其他給與及加班值班費」。原列 5,059 萬 2 仟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 邱子孫

連署人：

柯志昇
何正平 8

470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3頁

11款1項1目 節-02-8.(1)
51222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萬元 【】凍結：

案由：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8.一般事務費」(1)原列491萬3仟元，提案減列200萬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案有關「8.一般事務費」(1)編列事務費、文康活動費及參加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等，原列4,913千元。
- 二、有關鼓勵員工正向休閒，本應該與以正向鼓勵，惟據悉所編列文康活動費通常淪為辦理各所屬單位尾牙活動餐費或少部分員工運用，其支用是否妥適？
- 三、又參加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人事行政總處於105年已經宣布停辦，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1130/1001294/>。教育部竟仍列預算書項目中，顯見預算編列不夠周延。
- 四、基上，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8.一般事務費」(1)原列491萬3仟元，提案減列200萬元。

提案人：

邱子孫

連署人：

柯志恩
邱子孫 9

4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頁

11 款 1 項 1 目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 8. (4) 環境布置費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325 千 【】凍結：

案由：教育部於一般行政費的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 8. 一般事務費下 (4) 環境布置費編列 1325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教育部於一般行政費的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 8. 一般事務費已編列 6796 萬 8 千元，作為各種人力、檔案及大樓維護管理等事務維持費用，為何另編一筆環境布置費 132.5 萬？
2. 布置於何處及布置內容，需要 132.5 萬元？為擷節開支，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



連署人：



10

6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頁

11 款 1 項 1 目 節-02-8.(4)

51222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8. 一般事務費」(4)原列 132 萬 5 仟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案有關「8. 一般事務費」(4) 環境布置費原列 1,325 千元。
- 二、教育部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及耐震補強與屋頂防水工程及中和檔案庫房消防設備工程等經費甫花費 4,746 萬 7 仟元整修。
- 三、又環境布置應以簡潔節約為原則，於撙節國家預算前提下，應鼓勵同仁發揮創意美化工作環境，以區區職員 378 人，編列 132 萬元環境布置費，似可再節約。
- 四、基上，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8. 一般事務費」(4)原列 132 萬 5 仟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邱子孫

連署人：

林志忠
邱明平 //

43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頁

11 款 1 項 1 目 節-02-14

51222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4. 特別費」原列 117 萬 9 仟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案有關「1. 一般事務費」(14) 編列特別費，依規定標準，原列 1,179 千元。
- 二、有關特別費的編列雖有其計算標準，但其運用應運用於公務支用，教育部對慰助學生向有學產基金、各項工作之運用易均有其計畫及預算，教育部係屬文教單位，其公務應酬較諸一般單位較為單純，為擷節國家預算支出，應節約使用，不應視為實質薪資補貼，爰提案刪除新臺幣 100 萬元
- 三、基上，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4. 特別費」原列 117 萬 9 仟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邱子孫

連署人：

柯志

邱子孫 12

43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0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原列 1 億 7963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 一、本計畫內容包括辦理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經費，所指為何？成效如何？
- 二、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包括辦理大專校院菸酒檳榔防制工作，但近年來學生吸菸和涉毒不減反增，不見具體績效和成果。
- 三、辦理教育綜整工作之具體成效或重要性為何？每年編列上百萬辦理此類研討會、討論會等之規劃與執行，對於教育事務之具體幫助為何？

提案人：

連署人：

13

34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歲入—

【V】歲出—【V】減列：4,780 千元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0200 業務費」，原列 93,908 千元，提案減列 4,78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完成相關研究報告並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教育部綜規司原為了解目前各級學校單位之校園護理師勞動情形與制度改善相關問題，於 105 年度即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研究，並預於 106 年五月份完成，然迄今已逾半年卻仍未有相關成果，除造成校護勞動環境日漸惡化外，亦有違該司對於本辦公室之承諾。考量該司於研究與考核管制之效能低落，為免造成公帑浪費，爰提案減列 4,78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完成相關研究報告並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柯志忠

連署人：

李俊奇
Karle Jon Pordel

14

50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034,030

預算書頁次：【 p.81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業務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93,908

預算書頁次：【 p.85 】

擬凍結數：二十分之一

提案：

鑒於目前各地方政府對目前我國性平教育政策方向、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以及性別平等教材之內容之了解迭有落差，造成相關政策方向難以向下落實，部分地方政府相關政策之推動及執行情形，亦顯示中央主管機關對各地實施性平教育應更積極予以協助及支援。此外，外界對性平教育之偏頗甚或誤解訊息多所流傳，打擊我國推動多年之教育政策方向，更影響政策之推動，亦顯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建立管道，協助外界了解政策內容。爰凍結 107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下業務費之經費二十分之一，待教育部建立性平教育向下落實、協助各地方政府回應外界誤解之行政支援機制，並建立貼近大眾之政策說明及訊息澄清、回應之機制與管道，提出專案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尤美如 張仰萬
吳思中 15 李慶芬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85

11 款 1 項 1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KPI 係管理指衡量管理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標，多數機關亦採用此指標來管考內部執行績效，故管考項目與標準之決定甚為重要。惟查教育部之 KPI 指標被指出有過於瑣碎、文不對題的問題，例如「在台留學或研習枝南向國家學生人數」無法反應「學生前瞻應用能力」。為利工作執行之管考，確實優化組織發展與工作效能，應予檢討改善。

爰此，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3 節⁰³「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說明 1「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等事項」原列 145,074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高潞·以用·巴戀刺





16

5/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

11 款 1 項 1 目 節-03-1.(1)
51222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478 萬元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1. 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政策宣
傳溝通、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大專校院衛生教育」(1)
辦理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等經費原列 478 萬，提案全數刪除。

說明：

- 一、教育部本案有關(1)辦理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等經費原列 4,780 千元。
- 二、有關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等工作辦理經費，教育部隱藏於司處及各項目預算中，歷年各項文宣宣傳均由新聞工作小組督導，由各司處輪流辦理採購案，既各單位均編有文宣預算科目，爰提案有關本項次刪除新臺幣 478 萬元。
- 三、基上，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1. 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政策宣傳溝通、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大專校院衛生教育」(1)辦理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等經費原列 478 萬，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 

連署人： 

4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

11 款 1 項 1 目 節-03-1.(2)

51222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237 萬元 【V】凍結：2,500 萬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1. 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政策宣傳溝通、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大專校院衛生教育」(2)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工作所需經費原列 5,237 萬元，提案減列 237 萬，餘額凍結 1/2(2,500 萬)，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精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相關作法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本案包括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工作所需經費原列 52,370 千元，其中：

- (1)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等 37,670 千元。
- (2)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及用水安全管理計畫及辦理相關人員研習等 5,000 千元。
- (3) 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 9,700 千元。

二、上開有關學生健康管理及均屬學校學生相關事務，並推廣行之有年，相關辦理績效未見彰顯，竟以計畫名稱，匡列以駐點人員，於教育部辦理部內業務，顯有隱藏人事費用之實，又有關前點(2)、(3)項均僅係研習及推廣計畫，就編列 500 萬及 970 萬，是否過於浮編?歷年均編列，究竟其辦理績效目標為何?應有詳盡辦法、目標及辦理績效。

三、基上，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1. 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政策宣傳溝通、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大專校院衛生教育」(2)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工作所需經費原列 5,237 萬

18 1/2

435 1/2

元，提案減列 237 萬，餘額凍結 1/2(2,500 萬)，俟教育部向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精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相關
作法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 $\frac{2}{2}$

495 $\frac{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11 款 1 項 1 目

【V】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0 千元

案由：教育部近年持續推動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106 學年度補助 85 校原資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服務，並成立 5 個區域原資中心，建立資源分享平台。然部分學校仍未成立原資中心，另部分學校已成立之原資中心行政層級偏低，難以發揮整合功能，人力配置亦不足，實難達成當初設立原資中心以推動「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降低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率」、「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等目的。

爰提案凍結教育部 107 年度「一般行政-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1.(3)強化原住民族教育體系」預算 5,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Karlo Zhu Paredel
19
柯志忠 李廷久

50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頁

11 款 1 項 1 目

一般行政-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 萬 【V】凍結：500 萬

案由：教育部於一般行政費的 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編列 179,636 千元，其中辦理教育綜整工作 11,170 千，提案減列 3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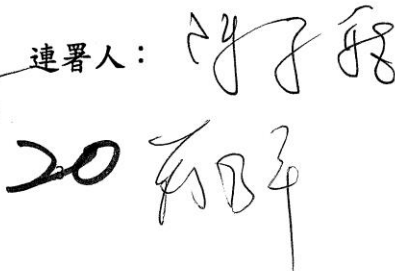
一、有關刪減文言文比例乙案，課審大會在教育部主導下，針對前次決議再表決的處理程序，不符合行政程序法所要求的「正當法律程序」的檢驗。換言之，不能以「確認上次議事錄」為由，推翻前次議事錄，除非前次會議決議違法或登載不實，才可撤銷原決議。課審大會翻案的鬧劇，實已彰顯教育部以政治凌駕專業，且竟破找律師擔任議事人員，為其程序背書，教育部法制處對議事程序處理顯有疏失，提案減列 300 萬。

二、本計畫預算包括「提升各級學校英語文教學成效政策」，然有關各大學之英語畢業門檻規定，均將考核學生英語能力交由校外業者執行，此種作為是否符合釋字第 563 號與大學法第 27 條？大學是否盡到考核學生之權責？另各級學校英語教學成效如何，倘若成效不佳，政府竟還想將英語列為第二官方語豈非不切實際，提案凍結 1 千萬，俟教育部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再予解凍。

提案人：



連署人：



6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頁

11 款 1 項 1 目 節-03-1.(5)
51222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1,618 萬 1 仟元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1. 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政策宣傳溝通、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大專校院衛生教育」(5) 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教育重要議題、行政資源整合、原住民族及學校衛生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原列 1,618 萬 1 仟元，全數刪除。

說明：

- 一、教育部本案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教育重要議題、行政資源整合、原住民族及學校衛生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編列 16,181 千元。
- 二、教育部分官設職，不應以派遣人力從事公權力行使，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教育部長期使用派遣人力，且部分派遣勞工實際上已有辦理核心業務之情形，業務內容已涉及行使公權力，與派遣注意事項規定明顯不合，又公務部門不應帶頭以典型就業人力替代正式職缺，爰教育部應審慎思考人力運用問題、妥適業務分工，回歸業務專業。
- 三、基上，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1. 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政策宣傳溝通、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大專校院衛生教育」(5) 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教育重要議題、行政資源整合、原住民族及學校衛生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原列 1,618 萬 1 仟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

邱子孫

連署人：

柯志

邱

43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頁

11 款 1 項 1 目 節-03-5.

51222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772千元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5. 本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會務經費」(會計處)，包括聘請學者與專家擔任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辦理會務所需文具紙張、雜支等，原列 77 萬 2 仟元，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經費委員審議委員遴選相關作法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項經費辦理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會務經費(會計處)，包括聘請學者與專家擔任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辦理會務所需文具紙張、雜支等，原列 772 千元。
- 二、據悉教育部所聘教育經費委員會之委員，有一面向教育部申請經費，甚至向承辦人恐嚇經費核定過少就如何如何之情事，甚至表明有兩本帳冊，教育部卻仍推薦擔任審議委員，教育部未考核排除此種球員兼裁判之情事，顯有失職。教育部應有相關機制排除，譬如所擔任職位、所屬單位均不得於當年度申請教育部經費，教育部應有相關作為。
- 三、基上，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5. 本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會務經費(會計處)」，包括聘請學者與專家擔任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辦理會務所需文具紙張、雜支等，原列 77 萬 2 仟元，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經費委員審議委員遴選相關作法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子孫

連署人：

林志強 邱子孫

43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頁

11 款 1 項 1 目 節-03-6.

51222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800 萬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6. 辦理教育統計資料蒐集及編印等經費」原列 1,494 萬 9 千
元，減列 800 萬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經費含辦理教育統計調查、辦理各級學校公務統計電腦網路報送系統等、彙整及編製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概況、研修學科標準分類、教育統計圖表之視覺化及互動化應用、維護更新、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合辦統計教育推廣活動等經費，原列 14,949 千元。
- 二、本項經費說明中明白揭示許多數據均採電子化方式辦理，其餘經費運用，明白說明係派遣人力經費，教育部，不應以派遣人力從事公權力行使，教育部不應帶頭以典型就業人力替代正式職缺，又考慮紙本印刷非但不環保並徒生郵寄費用之浪費，教育部應審慎思考人力運用問題、妥適業務分工，回歸業務專業，並應以資訊化替代紙本印刷，以節省公帑。
- 三、基上，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6. 辦理教育統計資料蒐集及編印等經費」，原列 1,494 萬 9 千元，減列 800 萬元。

提案人：

陳子孫

連署人：

柯志弘 23 邱明

43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87

11 款 1 項 1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千元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法制單位為機關首長重要幕僚，職掌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其專業建議深深影響主官之政策判斷，以高中國文文言文比例爭議為例，不分朝野，各界對教育部之評價均為不諳法令，另經當面請教教育部法制處有關外界所質疑議事審查疑義，該處竟表示係屬內政部業務，非該處權責，實有失職之處。

爰此，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7~~⁰³⁻⁷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等（法制處）」原列 13,475 千元，提案刪減 1,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Karl von Pawel
立法委員 高潞·以用·巴戀刺

鄭

24 打

5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04「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原列 1 億 6811 萬 6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本項目列辦理大學校長聯合交接、新設立之國立大學首任校長遴選及國立專科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經費。新設立國立大學，顯與現今少子化與大學數量過多需要控管之趨勢不符，且近日某國立大學校長遴選涉嫌黑箱作業，疑有政治力介入安插內定資格不符之人選，肇生違背學術專業考量及公平正義原則之情事，爰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5

24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頁（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1 目

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費)

【◎】歲出【◎】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11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原列 168,11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教育部提出增編國民及學前教育編制員額計畫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之。

說明：

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及執行，內容並涵蓋一般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教育、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校園安全等事項；該署編制員額共 165 名，其中職員占 120 名。復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度預算員額共 190 名，職員占 157 名。

近來隨著社會民風變動，國民對國民及學前教育之執行事項要求漸增，該署職掌業務內容隨之成長；雖 107 年度預算員額已顯著調整，且高於教育部其他署級機關之員額，惟查該年度平均預算執行數偏高，亦顯高於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他機關署級之預算數額，倘該署行政人員詳實推動相關工作，行政作業負荷量亦必隨之增高。

為避免該署人員負荷過重，致使其身心健康狀況不佳、人員流動率高等情形，造成該署推動職掌業務未能遂行、難以培養教育行政專業人才，建請教育部研議增編該署編制員額計畫，如比較各部會三級機關之職掌業務內容、工作業務、預算經費等項目，評估實際應配置人力，並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增加編制員額之可行性後，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之。

提案人：李昆宏

26

連署人：

何欣純 張育萬 05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頁

11 款 1 項 1 目 節-04-1.(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51222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4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萬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1. 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4)為增進同仁
身心健康，辦理本部員工相關心理諮商、身心講座與健康檢查
600 千元，及員工協助方案，原列 500 千元，合計 1,100 千元，
減列 50 萬。

說明：

- 一、教育部本經費係(4)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辦理本部員工相關心理諮商、身心講座與健康檢查 600 千元，及員工協助方案 500 千元，合共 1,100 千元。
- 二、本項經費編列之目的為增進教育部同仁身心健康，辦理本部員工相關心理諮商、身心講座與健康檢查費用，其中員工協助方案編列 50 萬元，這 50 萬元辦理績效為何？是否只是為了辦理活動而辦，既已編列心理諮商、身心講座與健康檢查費用，所謂的員工協助方案只是為了打著旗號說要協助員工，結果要員工浪費時間參加活動，無法完成工作，實質只是為了創造紙上績效，根本毫無效益，爰本項經費 50 萬元，提案刪除。
- 三、基上，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1. 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4)有關員工協助方案部分 50 萬全數減列。。

提案人：

邱子珍

連署人：

27
邱子珍 柯志雄

4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頁

11 款 1 項 1 目 節-04-1.(5)

51222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4 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 萬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1. 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5)辦理大學校長聯合交接、新設立之國立大學首任校長遴選及國立專科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相關費用，原列 30 萬元，減列 30 萬。

說明：

- 一、教育部本經費係辦理大學校長聯合交接、新設立之國立大學首任校長遴選及國立專科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相關費用，原列 300 千元。
- 二、本項經費於現執政團隊在野時代，對於辦理聯合交接，向來一再反對，認為有集中洗腦及宣示教育部主權意味，又現在大學校院簡併裁校都來不及，哪來新設新設立之國立大學首任校長遴選及國立專科學校新任校長遴選辦理作業？是否與教育部現行政策相違背，顯見列預算之不用心。基於尊重大學校院自主及，有關大學校院校長遴選係校內事務，本項經費雖僅 30 萬元，提案全數刪除。
- 三、基上，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1. 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5)辦理大學校長聯合交接、新設立之國立大學首任校長遴選及國立專科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相關費用，原列 30 萬元，減列 30 萬。

提案人：

邱子存

連署人：

柯志昇 28
邱子存

4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頁

11 款 1 項 1 目 節-04-3.
51222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6 萬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3. 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360 千元：依每人每節發給 2 千元年節慰問金標準計，每年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所需經費計（人事處）費用，原列 36 萬元，減列 36 萬。

說明：

- 一、教育部本經費係辦理 3. 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360 千元：依每人每節發給 2 千元年節慰問金標準計，每年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所需經費計 360 千元。
- 二、本項經費於現執政團隊在野時代，向來反對，認為有圖利教育部本部退休員工之嫌，對於不是教育部退休的員工就少這 6,000 元慰問金，這是在挑起對立還是不平等？對於前點預算中編列辦理急難救助，退休人員餐敘、聯誼等經費，都仍算合情合理，但對於單獨就本部退休人員編列此項預算，實在不妥，這不是實質對本部教育退休人員的照顧。基於公平公正原則，教育部請對全部退休教育人員編列本項經費，否則本項雖僅編列 36 萬元，仍提案全數刪除。
- 三、基上，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3. 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360 千元：依每人每節發給 2 千元年節慰問金標準計，每年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所需經費計（人事處）費用，原列 36 萬元，減列 36 萬。

提案人：

邱 子 孫

連署人：

柯志 29 邱 子 孫 44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頁

11 款 1 項 1 目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 】歲入—增列：【**V**】歲出—【**V**】凍結：144,0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4「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4. 輔導轄管公私立大專院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原列 144,000 千元，凍結 144,000 千元。凍結數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以動支。

說明：

在大專院校專任師資要求博士學位的情況下，藝術科系(含表演藝術與視覺藝術)兼任師資不乏業界佼佼者，而在兼任師資鐘點費低下之情況下，仍有許多人願意自掏交通費南北往返授課，只為將自己的經驗傳承，並期待在現存藝文就業環境不甚健全下，仍有更多後進能保有熱情持續在藝術道路上。藝術院校普遍兼職教師多於專任教師，這是教育現場的現實。

然而，就在兼任教師的勞保費問題上，公私立藝術院校紛紛不續聘已於該校教學許久之兼任教師專任師資也需乘載更多的課程時數，對於以術科為主的教師而言，無疑是體力與精力的雙向考驗，更是剝削了學生與藝術行業最直接的對話。基上，期改善藝術類別教師的聘任規定，解決藝術院校龐大勞保費問題，故凍結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 144,000 千元。凍結數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以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 

44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頁

11 款 1 項 1 目 0 節

一般行政-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 千萬

案由：107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編列補助轄管公私立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 1 億 4,400 萬元，提案凍結 2 千萬。

說明：

1. 教育部於 106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預算，補助轄管國立及私立大專校院負擔 106 年 8 月至 12 月提繳退休金之費用，107 年度編列 1 億 4,400 萬元預算。自 106 年 8 月辦理以來，教育部對於提升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動權益效果有無檢討評估？包括交大、世新、淡江、輔仁、國立體大，都衍生不續聘、惡意減課、改成大班教學等不公現象，教部有無積極介入？
2. 教育部曾表示對於解聘兼任教師的學校進行調查，「如有不當狀況，教育部會依相關法令裁處」，但迄今從未聽聞教育部對於不當解聘有任何裁處。
3. 本席建議教育部應建置一跨校合作平台，讓在不同學校兼課老師計算如何攤提勞退，幫助學校面對實際操作面之問題。
4. 提案凍結 2 千萬，俟教育部妥善處理有關兼任教師勞動權益，並向教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志恩

連署人：

馮子孫 3/

6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1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 億元 【】凍結：

案由：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原列 1 億 9,718 萬元，減列 1 億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經費包括大專校院教師資格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之審查及獎金、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研議改進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及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等業務，原列經費 197,180 千元。
- 二、本項經費主要係為設置國家講座及教師資審制度，但實質的經費的分配，落在所謂的國家講座或獎項上，僅有學術獎項每人 60 萬的獎金以及國家講座每個人每年 100 萬的研究經費，上述經費不過 3,280 萬其餘經費均用在補助學校、及辦理的行政費用上，尤其所謂學術倫理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改進編列了 2,000 萬，對於層出不窮的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仍無有效辦法，顯見本項編列項目比例有嚴重失衡現象，爰本項經費提案減列 1,000 萬元。
- 三、基上，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原列 1 億 9,718 萬元，減列 1 億元。

提案人：

邱子孫

連署人：

邱志昂 32 邱子孫 4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原列 1 億 9718 萬元，提案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本計畫辦理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鼓勵教師透過研究改進教學品質，並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審查人才資料庫與改進教師升等制度，106 年度執行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與成效推廣觀摩研討，並研議建立多元升等實施模式及辦理觀摩研討會，另委託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審查人才資料庫與改進教師升等制度及逐步授權自審制度研究之績效並未顯著提升，但 107 年度預算卻增列 9200 萬元，爰提案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3

34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頁（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大專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著作、國家講座、學術獎及專案會議審查業務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教育部推動大專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著作、國家講座、學術獎及專案會議審查業務，原列 11,980 千元，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2006 年起台灣許多大專校院開始實施「限年升等」條款，如助理教授於年限內升等成功，將面臨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惟限年升等制度之推動實施過程中，亦引發許多爭議。年輕教師為確保工作權益，專注在學術研究與期刊投稿之工作上，然教學場域不僅有研究，還包含教學模式之精進、學生互動…等，不論是專精研究或教學，皆需要教師的大量投入，限年升等制度變相鼓勵教師只追求學術表現，而忽視教學品質之專業與重要性。

另，升等評鑑制度也受到質疑，如升等條件只限於期刊與研究文章數量，然許多教師於在教學評量、或是不同領域之田野調查均獲得肯定，單一指標評量指標將忽略教師在其他領域之努力。

綜上，高教升等評鑑審查之規範與機制，應以營造優質的學研環境、提升教學品質為目標，方可厚實台灣高教環境。教育部應針對現行審查規範及機制提出具體改良建議。爰凍結提案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1-4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⁰¹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之「4. 補助學校推動多元升等分流機制、鼓勵教師透過研究改進教學品質，並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原列 1 億 5,000 萬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教育部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以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善盡社會責任為主軸，最大的翻轉即將過去重視國際化競爭之導向，調整為大學精神實踐的在地化。其中大學社會責任之推動，學校教師的參與、付出是重要的關鍵，然現行計畫中並未有大學教師配合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相關升等獎勵機制，教育部應研擬相關配套機制，將大學社會責任之概念融入多元升等機制辦理。爰提案凍結計畫經費 2,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思得

連署人：

蘇引慧

張新萬

35

3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1-4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之「4. 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鼓勵教師透過研究改進教學品質，並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原列 1 億 5000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改善大專校院教師過度重視學術研究升等而忽略教學的情況，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立意良善，也獲各大學熱烈響應。然而自 101 學年度至今，透過教學實務研究的人數卻寥寥無幾，恐與原先推動多元升等制度的意旨不同。爰此，建請教育部提出相關改善計畫，提升教師從事教學實務研究之意願及人數，落實教學、研究均衡發展的理念。

表：101~105 學年透過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人數占多元升等總人數之情況

學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教學實務研究	尚未推動	2	12	45	93
多元升等總人數	2798	2672	2657	2784	2677
占比	0.0%	0.1%	0.5%	1.6%	3.5%

提案人：

張序萬啟

連署人：

李曼芬

何欣純 36

非
此
之
故

10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2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 億 1,595 萬 6,000 元 【】凍結：

案由：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1 億 7,795 萬 6,000 元，減列 1 億 1,595 萬 6,000 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經費包括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補助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海外僑生、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推動提升原住民族專班學生學習成效等業務，原列經費 177,956 千元。
- 二、本項有關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制度推行已有多多年，教育部自詡相辦理情形能多元推動適性陽才，表示相關制度已有一定有效性，又補助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海外僑生應屬國際司編列辦理為宜；新增系所增設調整是否妥適？大學專業化是否應該回歸學校自主發展等問題。爰本項經費除補助大學入學各項考試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身障考生特殊試場及指考冷氣經費 2,000 萬元，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 3,000 萬元，推動提升原住民族專班學生學習成效，補助大學用於專班課程教學、學習輔導及就業或實習等 1,200 萬元外，餘額全數刪除。
- 三、基上，本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1 億 7,795 萬 6,000 元，減列 1 億 1,595 萬 6,000 元。

提案人：

傅子孫 37

連署人：

柯志昇 柯乃平

44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頁 (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1,780 千元 【●】 凍結：8,898 千元

案由：

對未來之考招制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要求相關事項，與高中生溝通，於實務執行上卻未能盡達溝通，故對「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提案減列 1%、凍結 5%，共減列 1,780 千元，並凍結 8,898 千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新制 110 年考招制度影響學生權益甚鉅，但目前社會溝通上卻疏漏學生族群，故建請教育部於考招制度定案前，在北、中、南、東及偏鄉離島區域舉辦國、高中生座談會，以納入學生意見使考招制度更趨健全。」

然查教育部實務執行上，卻是在通知時間僅有數天情況下，一周內辦理七場說明會，且均於學生上課時間舉行，顯未顧及學生參與之需求。

為求補救在考照制度正式上路前，教育部應委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配合學校作息日程，以便利學生參與之場合及作息辦理說明會。以達到受直接影響之高中生充分獲得最新考招新制之相關訊息並表達相關之意見，作為未來辦理或規劃考招制度之重要參考依據。

爰提案對「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項下共減列 1,780 千元，並凍結 8,898 千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修

連署人：張所 葛政 許昭衍
38

14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1 億 7795 萬 6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 一、本計畫的重要內容為「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經費」，然而對於教育部目前審查各校系所增設或調整，多數仍委由專家學者進行，至於系所調整是否符合產業需求則不無疑問。
- 二、106 年度預算書中本計畫內容包括引導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強化學校建立完整就學輔導機制，深化非經濟協助，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有無具體成效？107 年度預算為何無此規劃？

提案人：



連署人：



39

35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1 億 7795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推動特殊選才納入正式入學管道值得稱許，然而今年初招聯會訂定的考招 XYP 雖配合課綱時程延後上路，但各界疑慮仍未消失。教育部應加強招聯會與高中職師生及家長的溝通，並將相關研討會或公聽會之紀錄送交本委員會。
- 二、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造成各界疑慮，譬如學習歷程應以量化成績或質性資料為主？如何強化偏鄉特色，避免學習歷程出現城鄉差距？以及大學端將如何運用學習歷程選才。教育部應提出相關說明。
- 三、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之經費較 106 年度增加 4000 萬元，係因 107 年度將擴大補助 10~20 校推動招生專業化。但教育部應先說明 106 年度經費執行情況及成效。

提案人：

張序萬啟

連署人：

李登奇

何欣純 40

10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2-1
歲出一凍結：22,5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之「1.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原列 42,500 千元，凍結 22,500 千元，~~改列 20,000 千元~~。

說明：

「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項下「1.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列有「(1)推動大學多元入方案等研究」17,500 千元、「(2)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試題分析，辦理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等活動」5,000 千元、「(3)補助低收入戶等弱勢考生考試經費」20,000 千元。上開計畫項目第(1)、(2)點，與大學多元入學相關，共計編列 22,500 千元。查 104 至 106 年度預算，與之相同用途者，皆編列 16,000 千元，今年度增加 6,500 千元，卻未新增任何具體說明。且多元入學中「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等三種入學管道，已行之有年，何以再編列研究預算，實有說明具體細節之必要。爰提案凍結 22,500 千元，並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



24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頁（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教育部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原列 30,000 千元，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10 學年大學考招「學習歷程」檔案將占申請大學成績 50% 的高比例。然「學習歷程」檔案卻對於偏遠地區學生造成衝擊，偏鄉學校教育資源缺乏，如考招新制中的學習歷程不利偏鄉學生，將造成更深城鄉差距。為避免學習歷程完全變成階級篩選學生之工具，教育部應提出對於偏遠地區學童的協助與評估機制，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蔡培慧
李登芬 何欣純

42

2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2-4
歲出一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之「4.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原列 30,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改列 25,000 千元~~。

說明：

教育部為配合 108 年新課綱，推動學習歷程檔案相關配套措施。學習歷程檔案固然有能反映學生較全面且完整之學習過程等優點，相對的亦有花費時間成本、查核機制困難、難以有客觀標準、極其仰賴「自律」，甚至會對學習模式造成劇烈變動等疑慮。雖教育部國教署已於今年 7 月 26 日發布「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其中卻未見針對上開疑慮之具體說明與措施。另，教育部已於 106 年便編列 20,000 千元預算，用以推動高中建置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迄今尚未見教育部發布相關進度報告，卻再於 107 年度預算中增列 10,000 千元。綜以上所述，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並要求教育部針對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進度，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蘇巧慧

連署人：

吳思珍 李昆文

43

2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2-5

歲出一凍結：35,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之「5.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原列 70,000 千元，凍結 35,000 千元，~~改列 35,000 千元。~~

說明：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第 5 點之計畫說明不知所云。查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書，與其用途相似者為「補助大學設立招生專責辦公室或專責人員推動專業審查、研析選才成效」，編列預算 30,000 千元。107 年度預算增列 40,000 千元，說明內容尚欠明確，難以理解何以大幅增列預算。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該項計畫內容。

提案人：

蘇文雄

連署人：

吳思賢 李登全

44

4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列 13 億 1947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

說明：

107 年度本計畫執行項目包括推動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推動跨校級創新研發及智財管理環境、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等，惟 106 年度本計畫執行項目包括推動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及平台建置、提升大學校院創新創業課程品質、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推動青年學者養成計畫，均與促進大學產學合作與推動創新創意課程有關，然各子計畫對於促進產學合作、就業接軌之績效無法反映於青年就業情況，今年預算卻大幅增加 58 億餘元，爰提案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5

35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列 13 億 1947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近三年「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經費逐年成長，但人數卻未隨之增加。107 年度該項經費又再度提高，教育部應說明相關規劃為何。

年度	104	105	106	107
經費	2674 萬 9 千	2674 萬 9 千	3674 萬 9 千	6500 萬
人次	19	20	18	?

二、補助藝術大學推廣藝術教育、走出校園結合在地資源之計畫內容是否與高教深耕 USR 計畫有所重疊？

三、近年各界逐漸重視大專校院研發成果商品化的情況，教育部於 107 年度編列 5.9 億元辦理創新研發及智財管理經費，預計用於培育人才及發揮研發成果效益，實屬重要。但教育部應說明投入該筆經費之預期成效為何，避免發生效益偏低或資源虛擲的情形。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頁

工作計畫名稱：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分支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本年度預算數：1,319,472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 5000 萬元

案由：凍結教育部「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預算 5000 萬元。

說明：

依據科技部資料顯示，近年來 40 歲以下計畫主持人所佔比例持續下降，我國科研人才結構出現斷層與老化現象。經查教育部 103 年至 105 年度，博士班新生實際註冊人數每年逐漸下降，以國立臺灣大學來看，105 學年度博士班正、備取生，各學院皆呈現缺額，其中電資學院更缺額高達 43 人，全校總計缺額達 220 人，可見我國高階科研人才確實逐漸萎縮，對研發產業實有不利影響。爰此，凍結教育部「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預算 5000 萬元，待教育部提出研議措施，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張炳發 吳明子 陳麗
何欣純
47 李夏芳

339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4頁

11款1項2目1節-03-2.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億元

案由：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2. 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相關經費原列1億元，凍結1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精進「食安人才培育」相關作法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經費為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相關經費100,000千。
- 二、本項有關「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10個字，就編列1億元，相關作法及成效說明付之闕如，又臺灣食安問題當前依舊層出不窮，教育部對於食安教育人才培育，究竟是綜歸司業管還是高教、技職司、國教署業管？就現況來說顯然是各自為政，各自編列預算。考量有關食安人才培育刻不容緩，建議教育部整合各部門資源，並提出有效計畫方案，本項經費於相關計畫提出前經費全數凍結。
- 三、基上，本目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2. 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相關經費凍結1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精進「食安人才培育」相關作法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子孫

連署人：

柯志^宏 邱^{子孫}

48

44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3-3.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 億 9,000 萬元 【】凍結：

案由：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3. 推動跨校級創新研發及智財管理環境經費，原列 5 億 9,000 萬元，減列 5 億 9,000 萬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經費推動跨校級創新研發及智財管理環境經費，包括辦理「大學校院前瞻產業創新研發協作中心計畫」，培育產業所需之人才，並打造校園創新研發支持體系，成立大學智財服務平臺；提升學校研發成果使用效益，促使其商品化，並創造產業需求，原列經費 590,000 千元。
- 二、本項辦理項目與同頁面第 4 點辦理內容雖說明不相同，但第 4 點項目更能含括辦理事項，又細究所編列項目似為配合前瞻計畫之發展所列，教育部又編有前瞻計畫，建議本點經費移置前瞻計畫預算中支應，不應混淆於年度預算，本點經費 5 億 9,000 萬元全數減列。
- 三、基上，本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3. 推動跨校級創新研發及智財管理環境經費，原列 5 億 9,000 萬元，減列 5 億 9,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9

4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3-3
歲出一凍結：200,000 千元

案由：

爰針對「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分支計畫」中，就「3.推動跨校級創新研發及智財管理環境…」云云，擬「成立大學智財服務平台，強化學校智財專利事業化」，原編列 590,000 千元，惟此措施似與現行諸多機關、學校或單位提供之智財服務平台內容多有重疊，為避免資源重疊、節制公帑之運用，建議凍結 200,000 千元，俟教育部提出詳細之計畫內容、成效目標及與其他相類同服務提供者之差異處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爰針對「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分支計畫」中，就「3.推動跨校級創新研發及智財管理環境…」云云，擬「成立大學智財服務平台，強化學校智財專利事業化」，教育部原編列 590,000 千元預算。
2. 惟查現有提供智慧財產權讓受及專利技術授權資訊之服務平台者眾多，例如：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智慧財產資訊服務平台」、經濟部工業局之「台灣技術交易整合服務中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智財資訊服務網」及部分大專校院亦有自設相關之智財技轉服務平台等等，更甚者，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智慧財產資訊服務平台」本身，亦有與部分大專校院之智財技轉服務平台相互聯結，綜上，是以就服務功能與建置目的上，顯似有高度重疊之處。
3. 為避免資源重疊、節制公帑之運用，建議凍結 200,000 千元，俟教育部提出詳細之計畫內容、成效目標及與其他相類同服務提供者之差異處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蘇以慧

連署人：

吳昇平 50 李定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3-4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0 萬元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之「4. 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原列 2 億 9,023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1. 本項計畫內容，與高教深耕計畫編列預算項目或有重覆編列之處，教育部允應強化整合各類似計畫內容，納入高教深耕計畫項目辦理。
2. 教育部推動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計畫，除高教司長期推動「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之外，技職司及青發署皆有相應計畫，然目前推動成果僅至於個別單點式之發展，並未能構成整體有機運作之生態環境，教育部應針對創新創業生態環境進行國際案例之比較研究，並就如何整合各單位計畫提出具體提升之精進作法。
3. 爰提案減列 5,000 萬元凍結經費 5,000 萬元，待教育部就上述問題提出配套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吳國榮
顏以賢、張行萬

51

3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頁

|| 款 | 項 | 之 | 目 | 節

工作計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型塑校園創新創業風氣業務

【 V 】歲出—【 V 】減列：3 百萬元

案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分支「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型塑校園創新創業風氣業務」原列 2 億 9,023 萬 6 千元，建議減列 3 百萬元。

說明：

- 一、台南大學日前決議「不遷校」，引發地方反彈。台南大學從民國 94 年到 106 年「國立台南大學校區設置計畫」共花費 7 億元的整地費用，也讓七股民眾十幾年來高度期待，最後卻歸零，校方也來回送了 14 次變更計畫給教育部，並因少子化與自籌款無法負擔，在 10 月 18 日的校務會議決議不遷校七股校區。然而，台南大學今年 2 月擬訂「國立台南大學七股校區在地深根經營計畫」，並送給教育部，隨後卻在 8 月 17 日遭教育部以請研議「遷地」與「還地」，間接性否決。
- 二、其次，「國立台南大學七股校區在地深根經營計畫」是以國際級國家濕地生態博物館結合生態學院，推動「國際級曾文溪口濕地」範疇與「黑面琵鷺及其共棲鳥種生態保育計畫區」，成立生態旅遊和環境教育學術研究，成為國際級生態研究場域，增加台南生態保育的國際能見度，對地方發展是一件好事。
- 三、基此，建請教育部和台南大學重新回到今年 8 月 17 日遭教育部否決之前的計畫案，盡速重新研議評估，並與台南市政府三方共同討論，如何提高台南大學研究能量的方向，致使台南大學七股校區能繼續開發，以帶動地方學術、環境、生態、農業、產業發展的效益，而不要讓地方期待的發展，最後回到原點。

提案人：陳亭妃

陳亭妃
何欣純
52

20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3-4
歲出一凍結：50,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之「4.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型塑校園創新創業風氣」，原列 290,236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改列 240,236 千元~~。

說明：

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之「4.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型塑校園創新創業風氣」，計畫內容包括鼓勵大學推動創新創業、辦理創新創業相關知能課程課程、促進青年創業團隊與國際交流等事項。查教育部 105、106 年度預算，用途與之相似者，分別編列 34,000 千元與 84,000 千元，107 年度卻大幅增列至 290,236 千元。另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發布「105 年度全球創業觀察調查計畫」執行摘要報告，在創業年齡的分布狀況中，18 至 24 歲大學適齡青年創業比率，104 年為 18.7%，105 年則驟降至 7.17%，顯見推動大學創新創業政策成效不彰。綜以上所述，政策成效尚待檢視，明年度預算卻大幅增列。爰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並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

蘇巧慧

連署人：

吳思偉 李昆冬

53

29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列 5 億 6913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2 億元。

說明：

國立大專校院合併後補助經費包括巨額之工程建設經費，惟合併後校區分散，部分設施或校區未能有效利用，形成低度利用或閒置及增擴建並存之現象，校區資源使用效益有提昇空間，未來合併計畫應審慎規劃。另大專校院兼任助理分流衍生爭議，教育部修正發布獎助生指導原則，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助學習型兼任助理投保經費，惟學校申請補助為學習型助理投保情形未如預期，部分學校未依勞動法規處理勞僱型助理相關權益等，允宜瞭解原因並督導學校確實界定學習範疇及勞僱關係，落實學生參與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期間之權益保障。

提案人：



連署人：



54

35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4-1
歲出一凍結：150,000 千元

案由：

爰查教育部針對「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分支計畫」中，就「1.對於新設、改制或偏遠地區資源較不足之學校，補助可提升教學研究效益之圖書儀器設備及基礎設施…」、「另對於向銀行貸款籌措興建學生宿舍經費之國立學校，給予最高 1 億元貸款之利息補助…」云云，遂於 107 年度編列 250,000 千元預算；較上一年度之法定預算 73,500 千元為高，增幅達 240.14%。惟其中諸多定義不明，或似有法令釋義上之疑義。故建議凍結 150,000 千元，俟教育部提出補助項目定義、負責審查之專家學者聘請來源與資格標準、補助金額計算原則、提高對國立大學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之評估等說明之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教育部針對「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分支計畫」中，就「1.對於新設、改制或偏遠地區資源較不足之學校，補助可提升教學研究效益之圖書儀器設備及基礎設施…」、「另對於向銀行貸款籌措興建學生宿舍經費之國立學校，給予最高 1 億元貸款之利息補助…」，於 107 年度編列 250,000 千元預算。
2. 經查，此較上一年度之法定預算 73,500 千元為高，增幅達 240.14%。
3. 惟其中諸多定義不明，例如：如何認定偏遠地區之國立大學？緊急或急迫性待補助事項之標準為何？負責審查申請案之專家學者資格與來源為何？管考機制中有無具體獎懲制度？等事，皆尚待釐清。
4. 且本項預算編列說明，與「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所規定之補助目的及範圍與原則相同；然就對於向銀行貸款籌措興建學生宿舍經費之國立學校，擬可給予最高 1 億元貸款之利息補助一項，與該要點第六點之規定，有所扞格。該要點規定各校申請補助金額上限，係以 3 千萬元為原則；若就該預算說明中，就「向銀行貸款籌措興建學

55½

249½

生宿舍經費」，可給予最高 1 億元貸款之利息補貼，此究有無法源之依據？且目前各家國立大學之中，學生宿舍之供需落差與急迫性為何？皆尚待釐清。

5. 俟教育部針對前述各項疑義，提出相關說明與評估資料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碧子 李麗冬

55 $\frac{2}{2}$

297 $\frac{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頁

款 項 目 節

工作計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鼓勵並補助大學校院辦理人權、性別平等議題之研討會及未改善各類醫學教育問題等相關業務

【 V 】歲出—【 V 】減列：五百萬元

減列

案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分支「鼓勵並補助大學校院辦理人權鼓勵並補助大學校院辦理人權性別平等議題之研討會及未改善各類醫學教育問題等相關業務」原列 2,541 萬 1 千元，建議減列五百萬元。

減列

說明：

- 一、針對前年發生台大宅王砍女友不幸案，去年高醫學生殺情敵再自殺，最近又發生台大校園情殺案造成一死三傷，這些當事人都是高材生，但他研究各階段的課綱設計，和人際互動及危機處理有關的情感教育卻是一片空白，學生們沒有機會正規學習適當的情感表達方式，才會有一些感情的錯誤想。教育部長日前也承諾未來教育部將進一步強化情感教育推動與落實，同時呼籲各級學校做好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 二、然而，性別平等教育經費，一〇五年九八一四萬多元、一〇六年一億八七一四萬多元、比去年多，但一〇七年卻少了一千八百多萬；甚至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近三年來的參與校數僅有廿多校，占總學校數的比例不到一成五，經費更是少得可憐、最多不到二百萬元。
- 三、教育部則說明，今年底將完成整個學生輔導法規定的輔導人力，增聘三三九人，年底會統計整個大專院校人力，如未達法定配置，將要求改善。基此，建請教育部提出大專輔導人力具體改善方案。

提案人：陳亭妃

陳亭妃

何欣純

黃文輝 56

16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96

11 款 1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大學教師限期升等之問題爭議已久，此涉及大學法第 19 條與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間之法條適用競合問題，惟長期以來教育部未積極因應，造成爭端叢生，監察院 106 年調查報告亦指出相關問題。為維護教師權益，教育部應盡速檢討改善相關規定。

爰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下說明 5「為提升高等教育行政品質等經費」原列 34,472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高潞·以用·巴戀刺

Karl Jun Pardo

高潞

以用

57

5/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頁

|| 款 | 項 | 目 | 節

工作計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提升高等教育行政品質、強化行政事務處理績效等業務

【 V 】歲出—【 V 】減列：1 百萬元

案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分支「提升高等教育行政品質、強化行政事務處理績效等業務」原列 2,798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1 百萬元。

說明：

- 一、本院 5 月 26 日已經三讀通過俗稱「狼師條款」的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修正條文，惟狼師及有前科潛入校園問題仍舊層出不窮，致許多教育及家長團體紛紛要求教育部開放能查詢「狼師」名單。
- 二、惟教育部卻對外表示，目前規劃在查詢專區建置完成後，查詢權限僅開放到縣市層級，補教業者在聘用教師前，需先向縣市政府主管單位申請，並由公務人員進入系統查詢，因為牽涉到個資法中，是否適合開放給民眾，仍有待討論。
- 三、基此，建請教育部應以同理心，嚴肅正視狼師及有前科潛入補教或校園等嚴重問題，盡速提出開放具有定讞前科「狼師」名單方案，供教團或家長能查詢，讓教育環境更加安全及安心。

提案人：

陳亭妃

何欣純

黃小慧

58

20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4-6.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 億 【】凍結：

案由：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6. 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大學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系統整合、硬體建設，及合併後競爭力提升等相關經費，原列 2 億元，減列 2 億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經費係辦理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大學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系統整合、硬體建設，及合併後競爭力提升等相關經費，原列經費 200,000 千元。
- 二、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整併，於目前執政團隊執政前，均以學校未充分溝通，極力阻礙整併動作，執政後卻強烈主導整併並編有相關預算。若目前或規劃中整併之學校皆為自願且互補之整併，在大學皆為基金運作且均完成整併準備之前提下，由教育部編列搬遷、資訊系統整合、硬體建設等經費，是否仍有其必要，爰本項經費 2 億元全數刪除。
- 三、基上，本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6. 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大學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系統整合、硬體建設，及合併後競爭力提升等相關經費，原列 2 億元，減列 2 億元。

提案人：

傅子孫

連署人：

柯志平 蔣正人

59

44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1、95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其中 6. 「推動大學合併」2 億

【V】歲出—【V】減列：5 千萬 【】凍結：

案由：107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其中 6. 「推動大學合併」編列 2 億元，提案減列 5 千萬。

說明：

一、補助公立大專校院合併經費龐大，惟已完成合併部分，校區資源使用效益容不佳，例如臺師大與僑大先修班合併後於 96 年規劃於林口校區興建資訊與教學大樓，投入 7 億餘元，嗣因工程延宕及使用率僅 7 成，經監察院糾正在案；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僅僑生先修部設於林口校區。另東華大學與花蓮教育大學合併，花教大原址為美崙校區，100 年底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本部新建大樓完工後，整合為單一校區；占地 12 公頃之美崙校區之體育設施及教學大樓利用率低，為活化利用，改為國立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計有 11 個單位進駐；本院委員多次就美崙校區內(原花教大)之相關體育設施如游泳池、其他場館等之利用，要求教育部積極規劃活化。

二、教部鼓勵大學合併常以補助工程建設為誘因，但合併後常因校區分散，形成部分校區低度利用或閒置、部分校區增擴建並存之現象，教育資源未能有效利用，為避免教育資源浪費，減列 5 千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5 60

6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頁

|| 款 | 項 | 目 | 節

工作計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推動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大學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系統整合、硬體建設等相關經費

【 V 】歲出—【 V 】減列：一百萬元

案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分支「推動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大學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系統整合、硬體建設等相關經費」原列 2 億元，建議減列一百萬元。

說明：國立大專校院合併後補助經費包括巨額之工程建設經費，惟合併後校區分散，部分設施或校區未能有效利用，形成低度利用或閒置及增擴建並存之現象，校區資源使用效益容有提昇空間，未來合併計畫允宜審慎規劃，俾發揮資源整合綜效。

提案人：陳亭妃

陳亭妃

何欣純

何欣純

61

19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4-6

歲出一凍結：50,000 千元

案由：

爰針對「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分支計畫」中，就「6. 推動大學合併…」一事，原編列 200,000 千元，惟就推動大學合併後，就科系院所之設置及育才規劃，能否有助提升我國產業升級及因應未來人資需求，有前景不明之虞，故建議凍結 50,000 千元，俟教育部說明推動大學合併規劃中，就如何加強與負責產業發展規劃相關部會橫向聯繫，讓高教人才足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俾提升我國人資與產業價值，提出精進對策與說明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針對「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分支計畫」中，就「6. 推動大學合併…」一事，本年度編列 200,000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所編列之 400,000 千元，減列 200,000 千元。
2. 據監察院近年來之調查，認為「近 15 年新設大學極少理工相關科系，明顯傾斜成本較低科系；相對於工業人力培育量近 10 年卻銳減 6.27%，嚴重影響基礎工業人才培育，實不利國家競爭力。」〈監察院調查報告；近年大專校院所招生名額增設調整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且技職體系學校已向教學設備成本較低之餐飲、服務等科系傾斜，衝擊我國重要基礎工業人力之培育調查報告案；仇桂美，李月德監委；104 年〉。
3. 監察院另於次年之調查中，續指出「我國高等教育體系出現明顯向低成本之服務業相關科系傾斜態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我國產業結構與人力供需之對接尚不明確，實難對焦系所發展需求，且目前赴歐美留學生數量呈下降趨勢，教育部似未嚴肅以待，均不利國家整體人才培育及產業結構配置需求。」之缺失〈監察院調查報告；我國潛藏科技人才流失與高等研發人力分布失衡，不利厚植國內產業研發能量等案之調查報告案；陳小紅、包宗和、章仁香監委；105 年〉；顯見我國高等教育之政策與大專校院之發展規劃，宜應加速調整腳步。

62 $\frac{1}{2}$ 298 $\frac{1}{2}$

4. 而就高等教育人才之培育成果而言，我國高等教育 STEM 領域〈指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等領域；即 Science、Technology、Engineering、Mathematics，簡稱 STEM〉畢業生人數在 93 學年攀升到 13.5 萬人高峰後，逐年減少至 104 學年之 10.3 萬人，計減少 3.2 萬人，占比亦由 93 學年之 40.2% 下滑至 104 學年之 33.3%，比 86 學年之 45.2% 明顯降低 12 個百分點。〈教育部統計簡訊，106 年 7 月 12 日〉；顯然針對監察院先前所提出之警訊，尚未見有明顯之扭轉趨勢。
5. 就此高等教育發展之問題癥結，監察院之調查亦曾明確指出「人才培育方向符應科技發展趨勢…科技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機關未能整合列管追蹤，突顯機關事權統籌及橫向聯繫均有不足。」之結論〈監察院調查報告；我國潛藏科技人才流失與高等研發人力分布失衡，不利厚植國內產業研發能量等案之調查報告案；陳小紅、包宗和、章仁香監委；105 年〉；顯然就人才培育規劃與產業導向及需求的配合上，欠缺跨部會之整合，不但徒耗資源，亦拖累國家之競爭力。
6. 而推動大學合併之目的，本為就有限之資源下，積極整合以改善高等教育之教學研究環境及品質，為我國培育高等人才，進而有助我國學術及產業之發展與競爭力。為提升預算投入之效能，建議凍結 50,000 千元，俟教育部說明推動大學合併規劃中，就如何加強與負責產業發展規劃相關部會橫向聯繫，讓高教人才足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俾提升我國人資與產業價值，提出精進對策與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蘇以慧

連署人：

吳思平 李楚冬

62 $\frac{2}{2}$

348 $\frac{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頁

|| 款 | 項 | 目 | 節

工作計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補助大專校院獎助生危險活動等投保相關經費

【 V 】歲出—【 V 】減列：1 百萬元
凍省

案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分支「補助大專校院獎助生危險活動等投保相關經費」原列 3,600 萬元，建議
減列 1 百萬元。
凍省

說明：

大專校院兼任助理分流行生爭議，教育部修正發布獎助生指導原則，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助學習型兼任助理投保經費，惟學校申請補助為學習型助理投保情形未如預期，部分學校未依勞動法規處理勞僱型助理相關權益等，教育部應瞭解原因並督導學校確實界定學習範疇及勞僱關係，落實學生參與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期間之權益保障。

提案人：陳亭妃

凍省
何欣純
黃功璧

63

19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5
歲出一減列：全數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66,000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大學評鑑過往衍生評鑑資料造假、招生、教學受影響等爭議，評鑑過程更大量耗費教學人員準備資料人力、心力。經查教育部今年 2 月 8 日宣布校務評鑑朝簡化方向規劃，系所評鑑則全面取消，未來不再由教育部辦理，而由學校自行把關。為鼓勵未來各校發展獨特校務特色，建議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

蘇巧慧

連署人：

吳思穎 李麗芬

64

24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6,600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為了回應國內大學自主性之需求，促使大學建立內部品保機制，並增進大學依據自身特色建立適合的評鑑模式朝向多樣化發展，教育部於 101 年起實施「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自我認可制度」。惟評鑑委員資格與聘任程序上嚴謹度不足，在委員資格及專業上亦有相當大的挑戰，如評鑑委員對於受評單位易有較為寬鬆的心理等，高通過率導致學校喪失自我改進的動機和機會，使評鑑淪為形式主義和表面工夫，不見提升我國高教環境和大學校院國際學術聲望排名之具體成果。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



連署人：



65

35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5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6,600 萬 【】凍結：

案由：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原列 6,600 萬，減列 6,600 萬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經費係辦理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推動大學校院品質認可作業並促進各大學校院建立品質改善機制、委託評鑑中心辦理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品質相關研究計畫、國際專業評鑑機構品質保證、專業資歷與學歷認證研究、大學品保與質量資料分析、東南亞國家品質保證制度研究、大學校務評鑑資料庫建置與維護等事宜、補助評鑑中心推動評鑑相關事務、國際交流及認可等經，原列經費 66,000 千元。
- 二、教育部捐資成立上開評鑑中心，即為了辦理前揭事項，又有關大學評鑑制度向來為執政團隊所詬病，教育部在執政團隊領導下，應多著墨各大專校院自主評鑑及監督工作，不應將自身的工作外放補助外部中心，還持續辦理相關工作，爰本項經費提案全數減列。
- 三、基上，本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6,600 萬，減列 6,600 萬元。

提案人：

邱子孫

連署人：

柯志達

66

邱子孫

44A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⁰⁵ ~~03-4~~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0 萬元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6,600 萬元，提案減列 2,0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教育部推動大學免評鑑及行政減量業務，啟動專案小組檢討，現行訪視評鑑有超過五成之比率將於今年底停辦、整併；剩餘的項目則將予以簡化，另外，大學系所評鑑亦將停辦，校務評鑑也將從過去 5 項目、48 指標大幅簡化為 4 項目、14 個指標。然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仍編列 6,600 萬元於推動大學評鑑制度，與現行政策方向矛盾，爰提案減列 2,0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教育部就上述問題提出配套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思得

蔡正元

張清堂

67

3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頁 (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推動大學評鑑業務^{制度}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五分之一 凍結：

案由：教育部推動大學評鑑業務^{制度}，爰提案減列五分之一。

說明：

教育部實行大學評鑑制度已有 10 年，雖教育部宣稱評鑑與大學退場機制脫勾，且評鑑方式已回歸學校自主評鑑。然校務與系所評鑑涉及經費、招生員額等相關資源分配，評鑑方式仍流於形式化，並耗費許多行政人力資源。

另仍有許多大專院校教授與教育團體，對於評鑑中心運作方式與推動目標存有許多質疑，認為應回到校園自主發展之方向。為避免評鑑制度下學校朝向績效主義辦學，違反推動大學發展多化、特色化與提升教學品質之目標，爰提案減列五分之一。

提案人：蔡培慧

蔡培慧

連署人：

李俊修 何欣純

68

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第11款第1項第2目1節

本年度預算數：66,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2,000 千元

案由：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編列 66,000 千元，提案凍結 22,000 千元。待教育部針對大學評鑑制度，進行相關檢討及後續規劃，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大學評鑑制度推動至今已 10 餘年，惟其評鑑指標與方法設計之妥適性、評鑑委員之專業度及評鑑所應發揮之輔導功能等面向，仍有許多檢討之空間。
2. 本國各大專院校為因應大學評鑑制度，導致師資、資源過度投入於評鑑之中，有違評鑑制度初衷。
3. 爰此，提案凍結 22,000 千元。待教育部針對大學評鑑制度，進行相關檢討及後續規劃，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96_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

教育部歲出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分支計畫「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編列 66,000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大學評鑑已進入第二周期，惟適逢高教轉型之關鍵時期，高教評鑑應減少不必要之形式主義，融入更多與學生直接相關之評鑑指標，方為合宜之計。綜觀現今之高教評鑑指標，並無與學生權益或學生滿意度相關之事項。而放眼世界各國之指標性大學評鑑制度，學生權益與學生滿意度皆為重要之指標。爰此，建議凍結編列預算之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本委員會提出高教評鑑加入學生權益指標之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許智偉

連署人：

連署人：連署人 張序萬 張

70

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7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6 億元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原列 120 億 8800 萬元，提案減列 6 億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高教深耕計畫項下編列 44 億補助各校規劃校務發展，但教育部將如何審查各校提報之計畫並分配經費？如何擺脫過往競爭型計畫造成的問題？
- 二、計畫項下編列 6 億元用於 USR 計畫，期望強化區域產學鏈結、整合區域資源、促進人才培育及落實學校社會責任，但 106 年度「區域創新特色計畫」及「創新試探計畫部分子計畫」合計編列 9.9 億元用於整合區域教學資源、連結在地及成立區域產學聯盟，該二計畫之執行情況為何？教育部對執行情況的檢討內容為何？現已申請到計畫的學校，107 年度是否得以延續？
- 三、計畫項下編列 50 億元用於追求國際卓越、設立研究中心，但該二項計畫的內容及作法為何？教育部要如何選定學校追求國際卓越？設立研究中心能否與未來國內的重點產業相輔相成？
- 四、推動大專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合計編列 12 億元，用於國內留才、國際攬才及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但過往彈薪計畫已遭監察院調查報告質疑多數學校僅以教學和研究表現作為彈薪基準，缺乏與國家整體及產業發展之關連性，且玉山計畫也遭學界質疑是否會遭學閥壟斷，並且僅提高教授的學術研究加給，在多元升等制度未健全之前，恐又造成多數教師追求論文發表升等而忽略教學。教育部應針對各界質疑提出回應。

提案人：

張清堂

連署人：

李昆季 何欣純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原列 120 億 8800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高教深耕計畫將經費廣發各大學，規劃方向錯置資源分配，遭批評為齊頭式平等，不但不利於提升頂尖大學國際學術地位，且與私校退場政策之精神背道而馳。本計畫相較過去頂尖大學計畫與教學卓越計畫，對提升整體高教品質不見前瞻思維。過去邁頂計畫投入龐大經費，然納入世界大學排名 500 名內之學校數未有顯著進展，部分獲補助大學之排名下降，且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赴海外就讀有緩升趨勢，境外學生就讀我國學位仍未達來臺學生之半數，顯因高教環境或政策等因素所致。另新南向政策內容空洞，未見執行績效，對提升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亦無實質助益。爰提案全數凍結。

提案人：

連署人：

72

35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97_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

教育部歲出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分支計畫「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原編列 12,088,000 千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

說明：

過去邁頂計畫投入龐大經費，然而納入世界大學排名 500 名內之學校校數、排名未有進展，宜深入了解各排名評鑑指標內涵，分析是否政策未對症下藥，或其他因素所致，並研謀改善，以真正提升我國大學國際競爭力。爰此，建議凍結編列預算之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本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我國大學國際競爭力之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郭智偉

連署人：

連芳妃 張新萬 張

73

5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14,417,741 千元

頁次：【p.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2,088,000 千元

頁次：【p.97】

擬凍結數：十分之一

提案：

教育部規劃「玉山計畫」，自 107 年度起推動，預計執行三年，總計將投入 56 億元。107 年度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玉山計畫之經費，包括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 12 億元，及高教深耕計畫內含 20 億元之彈性薪資經費，合計 32 億元。投入經費預算龐大，然欠缺計畫目的及手段均衡性等基礎分析，且觀諸教育部以往執行類似設計之彈薪方案執行成效亦有待加強，計畫公布迄今，各大專院校之各職級教研人員對之亦多所批評。觀其計畫期程及計畫依據，皆符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之要件，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規定，計畫內容應包括「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爰凍結 107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之經費十分之一，待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召開會議，完成玉山計畫之「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提出專案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萬 吳國輝
李昆 74

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 1 節

本年度預算數：12,088,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 】凍結數：87,600 千元

案由：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 12,088,000 千元，提案凍結 87,600 千元。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說明所列新南向計畫預算增列之原因與研提解決大專院校東南亞語文及相關科系所面臨之相關問題後，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為推動新南向政策，編列 107 年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預算 438,000 千元，惟 107 年預算較 106 年 400,000 千元，多增列 38,000 為避免預算資源浪費，因說明增列之原因。
2. 106 年 06 月 13 日，曾召開「東協語文教育政策」公聽會，姚立德次長曾諾培訓東南亞語師資、推出高教深耕計畫鼓勵各大學多聘任專案教師，以解決大專院校東南亞語文及相關科系所面臨之相關問題，相關單位應針對上述之內容，提出相關政策與配套措施研議，提出專案報告。
3. 爰此，提案凍結 87,600 千元。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說明所列新南向計畫預算增列之原因與說明 2 所敘之相關問題後，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麗蟬 柯志良

連署人：

馮子孫 邱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第11款第1項第2目1節

本年度預算數：12,088,000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20,700 千元

案由：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 12,088,000 千元，提案凍結 20,700 千元。待教育部針對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所列新住民二代培力，進行重複性評估與整合規劃後，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為推動新南向政策，編列 107 年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預算 438,000 千元，含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等項，則編列 207,000 千元。
2. 其中，新住民二代培力與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都有編列此項預算，為避免預算資源浪費，教育部應審視兩司之新住民二代培力內容是否有重複之處，並進行統整。
3. 爰此，提案凍結 20,700 千元。待教育部針對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所列新住民二代培力，進行重複性評估與整合規劃後，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97 頁 (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生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獎補助費

【 】 歲入—增列：

【●】 歲出—【 】 減列： 【●】 凍結：535,098 千元

案由：

凍結「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生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獎補助費」5%，共 535,098 千元。

說明：

高教深耕計畫四大目標包括「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善盡社會責任」，然本計畫仍有下列疑義：

1. 擇優補助國內大學追求國際卓越：此計畫似接近過往之邁頂計畫，旨在使既有優勢之大學強化之優勢，爭取國際排名。此項目費用占 40 億，約占獎補助費中之 40%。但就其方向與高教深根之四大目標是否符合實有疑慮。

2. 設立卓越研究中心：過往計畫性之補助，常有應計劃設事之狀況。大學為爭取經費，無論有無基礎或長遠發展之規劃，競相設立研究中心，以爭取經費。故相關計畫之提出時，若未請學校提出長期規劃與願意投入之自籌經費比率，恐有浮濫設立研究中心之疑慮。

3. 高教深耕計畫旨在發展學校特色，然「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設有「培養學生具備使用及運用程式語言之能力」。培養程序語言能力在資訊時代確為重要，也應普及於學生學習階段，然大學之特色乃多年累積而成，故與程式語言之運用未必有關。如強行納入亦違背發展特色之本意，故本項指標應為選填項目，或改為更為廣義之資訊工具應用能力。

4. 玉山學者經費部分，計畫為一次核給 3 年。然計畫性之補助，應聘者至計劃末期易生工作不穩定之疑慮。對留才攬才有所不利，故應相關計畫應要求大學對應聘人才提出長遠規劃，以免使人才延攬經費成為一次性支出，而無法產生留才攬才之效益。

爰提案將「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生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獎補助費」5%，共 535,098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李慶春

何欣純

77

陸序萬

15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7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其中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67 億 2 千萬

【V】歲出一【】減列： 【V】凍結：1/3

案由：107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其中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案凍結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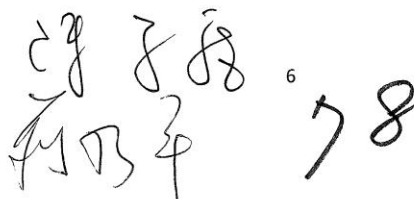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高教深耕計畫期程自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5 年總經費 836 億元。該計畫分為 2 大部分，107 年度第一部分 113.7 億元，主要協助各校整體校務發展，其中 2 成經費之分配比例參酌學校規模，8 成經費依學校發展需求配置，另引導大學落實社會責任及協助弱勢學生；第二部分 53 億元擇優補助學校與國際競爭及推動研究中心。
- 二、高教深耕計畫係由過去多項對大專校院之競爭型補助計畫整合而成，以協助各校整體校務發展為主軸，並擇優補助學校國際競爭及推動研究中心，預計於 107 年 1 月底公布審查結果。為改善過去各類競爭性計畫績效指標過多過細衍生大學同質化問題，由學校依校務發展特色自提計畫並自訂目標及考核指標，教育部應督導學校於網站公開並定期更新執行成效，俾利外界監督。另，過去邁頂計畫投入龐大經費，然納入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內之學校數未有顯著進展，部分獲補助大學之排名下降，且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赴海外就讀有緩升趨勢，境外學生就讀我國學位仍未達來臺學生之半數，教育部應深入瞭解排名評鑑指標內涵，分析排名下降原因是否因高教環境或政策等因素所致並研謀改善，並確實督導各大學發展多元特色，俾提升競爭力以留住人才。
- 三、綜上，爰提案凍結 1/3，俟教育部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將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97

11 款 1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00 千元

案由：

高教深耕計畫係整合多項過往大專校院之競爭型補助計畫，目標係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創新」。惟查過去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投入大量經費，納入世界排名之學校數仍未顯著增加，甚至排名不升反降。又獎勵教學卓越計畫，亦有評鑑混亂、組織浮濫等造成學校行政成本增加之問題。「高教深耕計畫」雖有盤點過往問題，但相關執行策略如何避免重蹈覆轍，宜有進一步檢討、說明與指導方向，俾使經費得以合理有效利用，以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益。

爰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說明 1「高教深耕計畫」原列 16,720,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高潞·以用·巴德維

Karl von Pauw Pl.
柯乃平 柯志平

79

5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7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6-1.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萬 【V】凍結：102 億 5 仟 000 萬元

案由：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原列 102 億 5 仟萬元，凍結 102 億 5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高教深耕計畫」具體相關作法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前，均不得動支。

其中分配大專校院

說明：

- 一、教育部本經費係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建立弱勢助學募款機制、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擇優補助國內大學追求國際卓越、設立卓越研究中心、辦理高教深耕計畫諮詢委員會、學校培力溝通及考評、辦理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擴充及維運、建置學生學習成效之校務跨域整合資料庫等工作，原列經費 10,250,000 千元。
- 二、教育部上開經費係為分配大專學校辦理相關工作之分配款，若以高教司所業管學校數平均分配，每校可分配到億元以上，爰相關機制不可不妥善，尤以國家財政拮据情形下，教育部灑大錢，其辦理績效評估機制、預期目標、分配方法均以有嚴謹機制，以 5 年 500 為前例，辦理績效未彰顯，反到衍生有關資源分配之爭議，爰本點經費提案全數凍結。
- 三、基上，本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原列 102 億 5 仟萬元，凍結 102 億 5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高教深耕計畫」具體相關作法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前，均不得動支。

提案人：

邱子孫

連署人：

邱志宏 邱子孫 44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7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6-1.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之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原列 102 億 5,000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真分面以學校院

說明：

教育部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以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善盡社會責任為主軸。其中最大的翻轉即將過去重視國際化競爭之導向，調整為大學精神實踐的在地化。然高教深耕計畫於高教司部份，今年度僅編列 6 億元經費於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且相關評選制度配套、鼓勵教師參與之機制闕如，爰提案凍結 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十分之一，待教育部針對高教深耕各計畫預算分配比重、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評選制度配套，及鼓勵教師參與之機制進行盤整精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思平 林政雄

連署人：

鄭以慧 張序為 吳七

81

3/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7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6-1
歲出一凍結：100,000 千元

案由：

爰針對「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分支計畫」中，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年度分配予大學校院總計編列 10,250,00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0 千元，俟教育部針對補助之具體項目及標準、審議流程、審議專家學者之組成與資格、在地產學鏈結指標內容及績效指標等事項，提出詳細之說明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爰針對「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分支計畫」中，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年度分配予大學校院總計編列 10,250,00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0 千元。
2. 補助內容子項目尚包括協助學校整體發展〈內容又分為四項目標〉、設立卓越研究中心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理高教深耕計畫諮詢委員會與就業職能平臺擴充等多項內容，就政策目標及內容而言，可謂繁多，恐有力分反弱之疑慮。
3. 有關「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子項計畫而言，雖參考聯合國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內容為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領域及方向之參考準繩，但細查該永續發展目標內容，計有 17 大項目標及多達 169 項細項目標，不但相當龐雜之外，如何建立與我國之國情相符及彰顯在地化之聯結指標，亟待說明或調整。
4. 為使公帑之運用效能提升，確切落實提升大學對在地社會與產業之貢獻，並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成效為核心等目標，俟教育部針對補助之具體項目、審議流程、審議專家學者之組成與資格、在地產學鏈結指標內容及績效指標提出詳細之說明後，始得動支。

82 $\frac{1}{2}$

20 $\frac{1}{2}$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君偉 李麗芬

82 $\frac{2}{2}$

80 $\frac{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頁

|| 款 | 項 | 目 | 節

工作計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擇優補助國內大學追求國際卓越計畫

【 V 】 歲出一【 V 】 減列：1 千萬元

案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分支「擇優補助國內大學追求國際卓越計畫」原列 40 億元，建議減列 1 千萬元。

說明：

- 一、教育固不該僅以排名衡量，邁頂計畫第二期亦「不再強調形式之大學排名」，然部分獲補助甚多的大學之納入世界大學排名之學校下降。
- 二、惟獲邁頂計畫補助學校，提升大學教學及研究品質之結果理應自然反映於排名序位之提升，各排名機構對我國大學之評比結果多有落差。
- 三、查，與泰晤士高等教育大學排名、QS 世界大學排名齊名的《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10 月 25 日公佈 2018 年 USNEWS 世界大學排名，台灣此次入榜的學校有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中央大學、交通大學、台灣科技大學等 24 所。其中台灣大學排名第 166 名，亞洲第 17 名。而台灣大學在 2017 年的排名為 144 名，亞洲第 14 名，顯示台灣大學在 2018 年的全球評比中下降 22 名，亞洲排名下降 3 名。
- 四、教育部雖說希望大學不要「堅持在排名上」，教學才是大學責任，惟全台大學預算最多的學校卻明顯下降，教育部應深入瞭解分析排名下降原因是否因高教環境或校方政策等因素所致並研謀改善，俾提升我國大學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陳亭妃

陳亭妃

何欣純

鄭文輝

83.

19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6-2.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 億 3,800 萬元 【】凍結：

案由：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2. 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原列 4 億 3,800 萬元，減列 4 億 3,800 萬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點經費係辦理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區分補助個別學校申請、補助聯盟型計畫申請、補助東南亞語言班及經貿見習三大區塊工作，原列經費 438,000 千元。
- 二、教育部上開經費係為推動執政團隊所謂新南向政策經費所編列，本點預算編列係為補助有意願辦理學校申請經費使用，教育部辦理是項工作，應有其目標及方向與預期達到之績效，不應只是徒灑錢請學校辦理相關工作，又所謂新南向政策於教育部究為高教司、技職司抑或國際司之業務，請釐清並具體規劃新南向高等教育工作後再行編列或列於教育部前瞻計畫中支應，爰本點本年度經費提案全數減列。
- 三、基上，本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2. 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原列 4 億 3,800 萬元，減列 4 億 3,8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84.

45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其中

2. 「推動新南向」

【V】歲出—【V】減列：5 千萬 【】凍結：

案由：107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其中 2. 「推動新南向」原列 4 億 3800 萬，提案減列 5 千萬。

說明：

- 一、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新南向人才計畫，107 年度相關預算分散於 4 個單位預算及 16 項分支計畫，部分辦理項目與其他計畫併列，未註明為新南向人才計畫及說明其經費，應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等經費，於教育部預算書「預算總說明」列表彙整新南向人才計畫預算編列情形，俾利審議。
- 二、另本院審議 106 年度預算案時建請教育部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每 3 個月公開該政策下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教育部業建置網站公開及宣傳新南向推動情形，然未見各項工作之公開統計資訊，外界難窺辦理全貌，似有資訊不願揭露供社會檢視之嫌。
- 三、高教司提供之資料看不出績效，何謂夏日學校？來台 450 人次、平均一人 7 萬 800；學術型領域聯盟、2500 萬、平均一個計畫 500 萬；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4917 萬、平均一個 700 萬。為避免浪費教育資源，減列 5 千萬。

106 年度計畫核定情形

計畫項目	年度經費編列 (萬元)	平臺型計畫	開班數	來臺人次
1. 夏日學校	3,186		30	450
2. 學術型領域聯盟	2,500	5		
3. 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4,917	7		

提案人：柯志昇 連署人：陳子孫
85 阿乃平

6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頁

款 項 目 節

工作計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

【 V 】歲出—【 V 】減列：1 千萬元

案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分支「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原列 4 億 800 萬元，建議減列 1 千萬元。

說明：

- 一、 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新南向人才計畫，107 年度相關預算分散於 4 個單位預算及 16 項分支計畫，部分辦理項目與其他計畫併列，未註明為新南向人才計畫及說明其經費，應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等經費，於教育部預算書「預算總說明」列表彙整新南向人才計畫預算編列情形，俾利審議。
- 二、 另本院審議 106 年度預算案時建請教育部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每 3 個月公開該政策下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教育部業建置網站公開及宣傳新南向推動情形，然未見各項工作之公開統計資訊，外界難窺辦理全貌，建請教育部依本院建議改善。

提案人：陳亭妃

陳亭妃

何欣純

劉斐

86

17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6-2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之「2. 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原列 4 億 3,800 萬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新南向，主要透過補助學校開班拓點、舉辦夏日學校及提供特定領域補助見習或實習計畫，然現行計畫卻有政策目標分散，資源過度集中投入於特定東南亞國家或學校之情況。教育部應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制定整體戰略，強化與業界之溝通協調，並將資源合理配置避免過度集中影響成效。爰提案凍結 5,000 萬元，待教育部建立產學溝通平台、檢討計畫補助學校對新南向目標國家與學校之整體資源配置，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思華
蘇巧慧 張新萬

87

3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6-3.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 億

案由：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3. 引導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強化公私立學校建立完整就學扶助及輔導機制，原列 2 億元，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完整「扶助弱勢就學」具體作法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點經費係辦理方案引導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原列經費 200,000 千元。
- 二、教育部對於所謂「台清交無寒門」之社會批評完全無感，所編列預算之目的，再希望以補助經費方式，請求國立學校招收經濟弱勢、學習弱勢、地域弱勢之學生，無異捨本逐末，2 億元投注下去，真能解決弱勢就學問題，也不致招致社會批評，教育部不應只以名目編列預算，就躲避弱勢就學問題，應提出徹底解決方案，爰本點經費提案凍結 1 億元。
- 三、基上，本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3. 引導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強化公私立學校建立完整就學扶助及輔導機制，原列 2 億元，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完整「扶助弱勢就學」具體作法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子孫

連署人：

彭志宏 彭明平

88.

4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頁

款 項 目 節

工作計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推動大學校院
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

【 V 】歲出—【 V 】減列：五百萬元

案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分支「推動大
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原列 12 億元，建議減列五百萬元。

說明：

- 一、有鑑於台灣高教師資結構出現很大的問題，過去教育部彈性薪資計畫 9 成以上都用於「留才」，延攬新進教師的比率未及一成。而台灣大專教師年齡超過 50 歲的比率是 52%，和其他國家比起來，英國 42%，韓國 41%，日本 45%，德國更僅有 25%。
- 二、台灣近年大專教師年齡逐漸拉高，95 學年度超過 50 歲僅 26%，到 105 年已成長到 52%。然而資深有資深的好處，但沒新血補進去，會產生斷層，且年輕學者明顯工作機會不足。
- 三、玉山計畫應加強扶植優秀青年學者，提升我國未來競爭力；教育部強調年輕學者也是受惠對象，編制外人員也有機會，需參酌以往執行成效及各界意見審慎規劃，俾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並加強扶植優秀青年學者，以提升我國未來競爭力。
- 四、對此，教育部長表示，最近推出的「玉山計畫」，已有檢討過去的彈性薪資計畫，改成兼顧副教授以下，和 45 歲以下的攬才和留才，希望能網羅到優秀的「青壯派」學者。惟「玉山計畫」本來是著重於拔尖，在各界建議下，又變得傾向雨露均霑，爰建請教育部留意「留才與攬才同等重要」，希望能網羅 45 歲以下的青壯派，更需針對台灣大專教師年偏高齡提出因應之具體措施。

提案人：陳亭妃

陳亭妃

何欣純 蘇文慧

89

19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頁（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學校品質-推動^{大學校院}大專院校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二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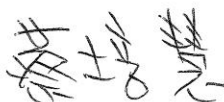
案由：^{大學校院}教育部推動大專院校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原列 1,200,000 千元，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提出大專院校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之「玉山計畫」包含國內留才、國外攬才與提高教授學術加給三大部分。然玉山計畫受到國內學者與教育團體之質疑，認為此計畫將使高教資源更集中在少數教授、無助改善年輕學者的工作環境，將繼續惡化資源分配不均。

為能有效扶持台灣年輕學者，應讓更多年輕學者能進到學校展開研究與教學，並協助其研究資源。有鑑於此，教育部應針對「玉山計畫」執行方式與目標進行檢討、並確實評估執行方式與目標。爰凍結提案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90

2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其中
4. 「推動大專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12 億

【V】歲出—【】減列： 【V】凍結：1/3

案由：107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
提升教學品質」其中 4. 「推動大專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
提案凍結 1/3。

說明：

一、學界及輿論均質疑本項計畫之實施方式，能否達延攬並留任頂尖
人才之目的，尤其有關玉山學者之遴選機制如何公正、透明，俾利外
界監督及接受社會公評，教育部應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頂尖人才之選拔標準倘偏向個人以往教學、產學和研究貢獻，則
資深學者似較具優勢；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係延續彈薪方案，彈薪
方案 104 學年度核給人數為 9,660 人，約占全國大專校院教師 19.3%，
惟據監察院調查發現以往接受補助為現職教授者達 5 成以上，現職人
員比率高達 9 成以上，恐未達積極延攬國際人才及青年人才之效果；
加上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 之對象僅限教授級，玉山計畫因而遭外界
質疑會獨厚特定群體造成不公。

三、教育部應召集、整合既有教育部、科技部、中研院的國家級學術
獎勵計畫，設定覆領取、擔任行政職的排除條件，並說明如何配合國
家重大建設與社會發展方向，進行學門與領域分配，以及如何保障年
輕學者有公平競爭機會；另有關彈性薪資建議：(1)依各校降低生師比
需要，配合深耕計畫優先獎勵增聘教師；(2)設定公、私立各職級人數
比例合理分配，保障年輕學者權益(目前公：私立教師比例為 4:6；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比例為 30:37:32)；玉山學者目的為留才攬
才，不應成為另一種頂級的學術獎金之競賽，教育部應以程序審查為
主，而非自己做大量的實質審查。爰提案凍結 1/3，俟教育部向本委
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好志恩
馮子強
何乃平 91

6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6-4.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 億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之「4. 推動大專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原列 12 億元，提案凍結 2 億元。

說明：

1. 教育部推動玉山計畫，以推動國內留才及國際攬才，其中玉山學者由教育部組成審查委員會遴選，並依個別領域分別進行審查，為求計畫延攬頂尖人才之目標，遴選及審查過程應以公開透明為原則，揭露審查委員與候選人與計畫相關之資訊。
2. 為達均衡學科發展、充實我國綜合國力之效用，玉山計畫應避免偏重理工領域而忽視人文、社科領域之需求。
3. 教育部應避免獨厚資深及現職研究人員，允宜提供一定比例之經費加強扶植優秀青年學者，培植國家未來研究能量。
4. 爰提案凍結計畫經費 2 億元，待教育部就上述問題提出精進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思賢
鄧文英 林政則 陸序萬 吳

92

3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99

11 款 1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00 千元

案由：

玉山計畫欲透過加薪、補助彈性薪資之方式達成國內留才、國外攬才之目的，惟計畫推出後受到外界許多質疑，譬如遴選方式未明、未考量年輕學者等等。又查彈性薪資方案行之有年，惟 105 年監察院調查指出，受補助者多為現職教師，新聘暨延攬國際優秀人才之效果有限，卻未見教育部提出改善方案。是以，教育部應確實檢討過去彈薪方案問題，以為未來政策方向調整之依據，並審酌考量社會相關意見。

爰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說明 4「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原列 1,2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高潞·以用·巴德刺

Karl von Paul
柯乃岸 柯志平

93

5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6-4.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 億元 【】凍結：

案由：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4. 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1)原列 6 億元，減列 3 億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點經費係辦理玉山學者經費，區分國內留才、國際攬才兩部分各 3 億元，原列經費 600,000 千元。
- 二、教育部上開經費有關玉山學者部分，國內留才、國際攬才各 30 億，其聘用標準係授權係為各校辦理或提出申請，其標準是否公允，對吸引年輕或改善年輕學者投入教學研究是否有幫助？蔣乃辛委員 104 年質詢時提出，國內副教授的平均年齡 44 歲以下，只占 1 成 6，請問依目前學校推薦的機制，最需要鼓勵年輕的研究學者，如助理教授，有機會被攬才、彈薪嗎？還是所謂的資深、權威教授才有機會？其標準為何？是否妥適，爰本細項經費 6 億元，提案減列 3 億元。
- 三、基上，本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4. 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1)原列 6 億元，減列 3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頁

工作計畫名稱：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分支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本年度預算數：832,551 千元

建議 【】刪除 6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案由：刪除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玉山學者經費」預算 600 萬元及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教育部為強化我國高教競爭力，並帶動教學與研究品質，規劃於 107 年度推動「玉山計畫」，其中「玉山學者」由教育部或跨部會組成審查委員會遴選，依不同學術領域進行審議，每年薪資最高增加 500 萬元，然學術領域及學者間評選標準不一，允宜將審查機制公開透明，並確保無利益關係，俾利接受外界監督及公評。另，此計畫避免集中特定之學院或系所，以確保玉山學者計畫之公允。爰此，刪除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玉山學者經費」預算 600 萬元，及凍結 2000 萬元，待教育部提出研擬方案，向教育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吳焜裕 吳碧珠 張清堂
何欣之
95 李昆宏

34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6-4-(1)
歲出一凍結：300,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育品質」之「4.推動大學院校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科目，編列玉山學者經費 6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30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玉山計畫」審核通過之學者，每年薪資可多支領最高 500 萬元，數倍於目前固定年薪。然自教育部公布該計畫迄今將近三個月，尚未發布遴選標準，亦無確切說明如一次核給三年經費，後是否有檢討與追回機制等配套措施。其中，「彈性薪資」方案自 99 年開始於「邁頂計畫」之下實施，目標為延攬國內外新進人才與留任優秀師資。查 101 年至 105 年獲補助學校，支領彈性薪資之現職教師人數，占全部支給彈性薪資教師人數 90% 以上，即延攬新進教師比率幾乎未達 10%；另據審計部 105 年統計，外籍專任教師占全校專任教師比率，並無顯著增加，105 年僅較 99 年增加 0.46%。綜上開問題，「玉山學者」之遴選與相關機制不明，且沿用過去成效不彰之政策。爰提案凍結 300,000 千元，並要求教育部就遴選機制、沿用政策之檢討等事項，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

蘇文慧

連署人：

吳國子 李昆宏
9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6-4-(2)

歲出一凍結：300,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育品質」之「4.推動大學院校^學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科目，編列提高學術研究加給 600,00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為擴大不同層級學者間之薪資級距，於「玉山計畫」項下提出「教授學術研究加給 10%」方案，預計為編制內的公立大學現任教授每月加薪 5,445 元。然唯獨調增教授級之固定待遇，而未檢討其他層級之教師待遇，恐獨厚特定群體，加劇學界既存之世代不平等情形，且是否能因此達到「延攬並留任優秀人才」之效，尚待觀察。爰提案凍結「提高學術研究加給」全數經費，並建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成效評估報告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蘇引慧

連署人：吳昇平 李昆芬

9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_101__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教育部歲出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之分支計畫「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原編列 425,000 千元，建議
減列 300,000 千元。
832,551

說明：

青年儲蓄帳戶為蔡英文總統之重要政見，於 106 年開始提供五千
名青年先就業，後升學並由教育部、勞動部進行補助，期許拉進學用
落差。惟民國 106 年，報名人數遲遲未如預期。根據教育部統計，106
年 5 月報名時，僅有兩千三百餘人報名，執行效率未及五成。爰此，
提案減列第二年度所增列經費 300,000 千元。

提案人：

許智輝

連署人：

李芳如 張新萬

98

5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原列 8 億 3255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 2 億元。

說明：

- 一、本計畫執行落實專業證照制度、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106 年辦理成效如何？其他計劃如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之辦理成效如何？106 年度補助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設立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進行系科調整，對於培育技職人才與縮短學用落差未見顯著績效，107 年度補助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推動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所指為何？
- 二、青年教育儲蓄帳戶計畫期程分六年辦理，首年執行績效不佳，107 年度卻續編 106 年度近三倍之經費，應依據實際執行成效編列預算。目前高中職畢業生以升學為主，短期內恐難翻轉此現象，107 年度預算允宜參酌首年推動經驗及實際參與人數檢討覈實編列，並研議修正相關配套措施及加強推廣。

提案人：

連署人：

99

35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_100__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32,551 千元 【V】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

教育部歲出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分支計畫「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原編列 832,551 千元，建議減列 132,551 千元，並凍結四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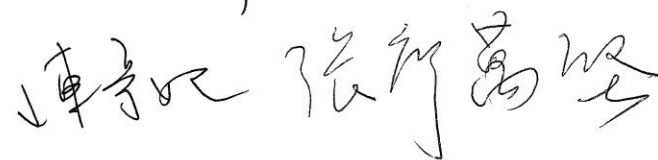
說明：

教育部於 105 年度「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分支計畫編列「落實專業證照制度」經費 80,000 千元，另規劃「技職教育宣導方案」，並編列 30,000 千元。惟細觀教育部該年之決算報告，該筆預算用於證照制度僅有「推動專科以上學校試辦長期照顧課程」，而技職教育宣導方案之相關活動其參與人次亦差強人意，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爰建議減列 132,551 千元，並凍結四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100

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1

5120010201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 億元 【】凍結：

案由：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原列 8 億 3 仟 255 萬 1 仟元，減列 1 億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點經費係辦理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共列計辦理事項說明 14 點，原列經費 832,551 千元。
- 二、有關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基於技職高等教育業管機關羅列 14 項關於制度、補助、招生..等 14 各工作項目，惟工作項次有關補助事項、證照考試、弱勢扶助，項目間分工及辦理內容似乎多有重疊，是否需用到 8 億多的經費才能發展特色，值得教育部再思考，爰請教育部再盤點檢討各項次間業務重複部分，基於撙節經費，本項經費提案減列 1 億元。
- 三、基上，本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原列 8 億 3 仟 255 萬 1 仟元，減列 1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1

45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V】歲出一【】減列：2 千萬 【】凍結：1/5

案由：107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原列 8 億 3255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 2 千萬、凍結 1/5

說明：

一、現行技職升學，國英數不加權，專業科目加權兩倍，但招策總會為替科技大學招生搶高中畢業生，擬改變為國英數將加權 1 至 2 倍，專業科目 2 至 3 倍，新制加重國英數比重，對實作技能相對忽視，使科大更趨於一般大學化，而高職鼓勵實作力、技能競賽，學生進科大後反受挫折，不僅將使科大將更朝一般大學化，技職教育更為變質，恐對國家培養技職人才造成排擠。

二、日前某報投書，批評技專考招新制是「又見技職教育殺手」，技職政策綱領說要培育實作力，招策總會的規劃卻違背。技職司應掌握政策方向，不該任由招策總會隨意變更。

三、另預計 111 年上路的技專考招新制擬增「實作評量」，引發高職老師反彈，高職老師表示我國推動證照制度多年，鼓勵學生考專業證照，落實務實致用，或許少數證照不符產業需求，政府不去思考加以修正，如今反要捨棄鼓勵考證照的政策，改以自創「實作評量」取代，十分荒謬，不利技職教育發展。

四、針對以上爭議，技職司釐清政策方向、積極溝通說明，爰提案減列 2 千萬、其餘凍結五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 102

6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頁 (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00 千元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原列預算 832,551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千元且凍結 10,000 千元，建請教育部研議並檢討如何提升「技職教育宣導方案」之成效，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近年來學用落差、無法學以致用之情形日益嚴重，民間機構今年曾針對學以致用做出調查，超過 5 成的社會人士後悔選錯科系；6 成多社會人士無法將所學用於工作上，教育部本應對就學時期之學生做足適性發展輔導及職業試探，目的在於讓學生能夠清楚自己未來就業及選擇科系之方向，發揮自身之長才；顯然教育部實有重新擬定適合國中學生職業試探及適性發展規劃之必要。

查教育部目前規劃國中 7 年級生辦理生涯議題講座；8 年級生高職院校參訪活動；9 年級舉辦生涯博覽會協助學生多元試探適性發展等規劃。建議教育部應及早於 7、8 年級就讓學生進行職業試探，並給予實質輔導協助等規劃，以使學生確立自己初步之生涯規劃。

建請教育部重新檢討技職教育宣導方案之成效，並應設有定期滾動調整之機制。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李昆芬

連署人：

何欣純
張育菁
103

14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11 款 2 項 2 目 2 節-01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原列 832,551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推動技職改造多年，除去年開始推行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外，檢視其預算項目與計畫內容多為連年編列之預算，但檢視目前技職教育再造成效，技職人才學用落差問題仍持續存在，技職學生選擇繼續升學比率仍高，顯見教育部現有的技職教育改善計畫中，對於學校課程、職能鑑定、職業訓練、技術士證、企業訓練崗位等各面向仍未做出更適切的調整配合。為有效監督該預算合理編列運用，該預算爰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4

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頁（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補助該計畫獎助學金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教育部推動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補助該計畫獎助學金，原列 147,500 千元，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台灣農村普遍勞動力不足，面臨從農人口高齡化之問題。現行技職培育與產學合作形式多以生醫領域與科技工業為主。然農業場域除須技術研發、創新人員外，第一線管理與執業人力之養成，亦同等重要。有鑑於此，教育部應協助有意從事農業之人才培育，與農委會共同研商農業技職之發展目標，以建構完善之農業技職公費生與銜接就業之制度，以培養國內從農人才，帶動相產產業之發展。爰凍結提案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蔡培慧
李慶芬 何欣純
10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1-7.

5120010201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 仟萬元 【】凍結：

案由：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7. 建置及推動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相關工作。原列 2 仟萬元，減列 1 仟萬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點經費係辦理建置及推動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相關工作，原列經費 20,000 千元。
- 二、有關技職課程綱要的變動及調整，究應由技職司或國教署主導，但無論由教育部哪一個單位負責，僅只是課綱的調整，1 個單位 1 年就編列了 2 仟萬元，其辦理的計畫、細項均未說明，基於撙節經費，本點經費提案減列 1 仟萬元。
- 三、基上，本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7. 建置及推動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相關工作。原列 2 仟萬元，減列 1 仟萬元。

提案人：

馮子孫

連署人：

李進也 顏正

106

45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1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0 千元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105 年鑑於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功能多有所重疊且於法不合，爰提案請教育部訂出合併成一單位（組織整併及人員精簡）之期程與策略，教育部除於 106 年 4 月 18 日檢送書面報告塘塞外，至今未見任何具體作為及進度，現又爆發 107 學年技專考招變革過於倉促，致使許多師生措手不及之爭議，顯見教育部長期未若重視一般大學考招組織及制度般看待技專校院招生相關業務，應予檢討。

爰此，第 2 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項下說明 10「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原列 39,669 千元，提案刪減 10,000 千元並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高潞·以用·巴戀

蔡乃華, Karlo zu Paul
打志子

107

5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1

11 款 1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2,000 千元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係為鼓勵年輕人及早就業，然執行以來申請率不到四成，成效不彰，今年度竟又增列約 3 億預算經費。又查部分學校及學生仍係以升學為主、計畫報名期間與其他升學考試招生期程重疊，亦被學生質疑補助的工作條件很差，且就業資訊不明。是故，教育部應就相關問題適當改進措施，並就實際執行情況檢討預算編列

爰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下說明 13「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原列 425,000 千元，提案刪除 302,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高潞·以用·巴德維

高潞·以用·巴德維
Karl von Paull
高潞·以用·巴德維

108

515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頁

11款1項2目2節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1億5千萬 【】凍結：

案由：107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於13.「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編列4億2,500萬元，因執行成效不佳，提案減列1億5千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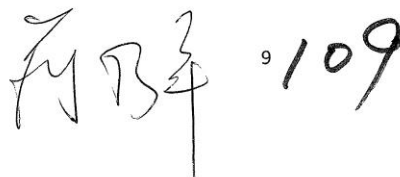
說明：

一、青年儲蓄帳戶方案106年度至108年度預計每年新增5,000名青年職場體驗名額，體驗期間2或3年，但106首年辦理計2383人申請職場體驗，僅媒合744人至職場工作，媒合率只有31.2%、若算原目標5千的達成率也僅14.88%。
二、95年度至105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升學率，高中由91.1%升至95.8%，高職由69.8%升至79.3%，高職升學率雖因政府推動技職再造等計畫，升學率於101年度之高峰83.5%後有微幅下降，然仍有近8成之高職生以升學為主，但教育部為了兌現總統的政見，卻要推出鼓勵高中職學生先進職場工作，豈非違背一般家長及傳統升學觀念？本計畫預估有意願人數與實際人數差距甚大且媒合過低，為何107年度繼續加碼？為避免預算過多執行困難，提案減列1億5千萬。

提案人：



連署人：



6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1-13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 億元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之「13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原列 4 億 2500 萬，提案減列 1 億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該方案 106 年度僅媒合成功 744 人，若以 800 人計算 107 年所需經費為 4800 萬元(800 人*5000 元*12 個月)；另樂觀假設 107 年有 10000 名學子參加且媒合成功，則需 2.5 億元(10000 人*5000 元*5 個月)。兩者合計，107 年度之經費需求至多僅 2.98 億元，顯然遠低於編列之 4.25 億元，爰提案減列 1 億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視明年報名及媒合情況後再行解凍。

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106 年-800 人	400 萬	400 萬	400 萬	400 萬	400 萬	400 萬	400 萬	400 萬	400 萬	400 萬	400 萬	400 萬	0.48 億
107 年-10000 人								5000 萬	5000 萬	5000 萬	5000 萬	5000 萬	2.5 億
合計	400 萬	400 萬	400 萬	400 萬	400 萬	400 萬	400 萬	5400 萬	5400 萬	5400 萬	5400 萬	5400 萬	2.98 億

提案人：

張所萬啟

連署人：

李冠岑

何欣純
1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101 頁 (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0,000 千元 【●】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

建議減列「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中-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100,000 千元並凍結 20,000 千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1. 教育部為推動六年期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目的於推動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職業試探的會，並於 107 年度編列預算 425,000 千元，然首年執行成果明顯不佳，有意願參加者雖多達 7,653 名，然而實際報名人數降到 2,383 名，最後媒合成功人數只剩下 744 名，媒合成功率為 31%，施行成效明顯過低，若以教育部原先預期將有 5,000 人投入職場，媒合成功率僅只剩 15%，看出該計畫執行力低落，因此教育部應當重新評估計畫內容，以免 107 年重蹈覆轍。

2. 教育部推動青年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 107 年度預算編列 425,000 千元，預期成效為 5,000 人投入職場，加上今年投入人數之補助，預算上估計將花費 173,000 千元，與 425,000 千元相距甚遠，教育部應重新檢視預算之花費，並斟酌實際參與人數狀況而定。

3. 媒合就業機會應與勞動部溝通協調，提供應屆畢業生提供相對應技術專長之職缺，並參照學生職業探索及適性發展之需求，建請教育部及勞動部應了解學生需求，提供適合職缺，並提出檢討方案。

提案人：李慶芬

連署人：

何欣純
張所高
///

14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1-13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0 萬元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之「13.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原列 4 億 2,500 萬，提案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青年儲蓄帳戶分為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兩種型態，查 106 年度申請報名職場體驗者僅 2,383 人，實際媒合人數僅 744 人，僅達總數 5,000 名名額之 15%，顯見青年儲蓄帳戶之參與度與執行率不高，教育部應積極提升參與率，並針對台灣社會高中職畢業生以升學為主的現況及觀念，提出具體輔導計畫。爰提案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2/2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頁

工作計畫名稱：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分支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本年度預算數：832,551 千元

建議 【】刪除 400 萬元 【】凍結 3000 萬元

案由：刪除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預算 400 萬元及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

為利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生涯探索，確立未來人生目標和方向，教育部與勞動部自 106 年度起共同推出青年儲蓄帳戶方案，並預計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每年新增 5,000 名青年職場體驗名額，試辦 3 年，視辦理成效逐年滾動修正。然 106 年度首年辦理計 2,383 人申請職場體驗，媒合成功人數僅 744 人至職場工作，實際執行情形不如預期，宜允檢討與改善。另預算編列上，107 年預算編列達 4 億 2,500 萬元，是續依該方案新增 5,000 人並加計 106 年度原定之 5,000 人編列而成，著實不符實際情形。爰此，刪除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預算 400 萬元，及凍結 3000 萬元，待教育部提出檢討方案，向教育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吳焜裕 何欣純 113 李昆山 34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1-13.

5120010201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 億元

案由：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13.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原列 4 億 2 仟 500 萬元，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完整「青年儲蓄方案」具體成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點經費係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本案經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26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10114 號函核定，分 6 年辦理，總經費 2,700,000 千元，106 年度已編列 123,000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425,000 千元。
- 二、有關本項政策完全屬於實驗性質，先前未進行可行性評估，事後未積極檢討，今年度又續編 4 億 2 仟 500 萬元，若教育部未能提出本項政策能有效提升技職教育品質之直接證據，就應喊停，否則不但虛擲預算，更影響學生生涯規劃，教育部還編組一個工作小組，請參事擔任執行秘書，浪費公務能量，原本案提案凍結 2 億。
- 三、基上，本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13.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原列 4 億 2 仟 500 萬元，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完整「青年儲蓄方案」具體成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得動支。

提案人： 陳子孫

連署人：

柯玉也 114
陳子孫 45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1-13

歲出一凍結：100,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之「13.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編列經費 425,00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青年儲蓄帳戶方案自 106 年至 108 年預計每年新增 5,000 人，體驗期間 2 至 3 年。教育部於 106 年 3 月初步調查有意願參與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在職場體驗部分，共計 7,653 人；學習及國際體驗部分，共計 899 人。然 106 年 5 月起提出申請職場體驗者僅有 2,383 人、學習及國際體驗者則僅 18 人，與調查有意願人數及預算編列預估人數落差甚大。且職場體驗之媒合成功人數為 744 人，學習及國際體驗之媒合成功人數 5 人，媒合率分別約為 31.2%、27.8%，顯見成效不彰。爰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要求教育部參考首年推動經驗與實際參與人數核實編列預算，並於兩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評估及改善報告。

提案人：

蘇少慧

連署人：

吳昇平 李貴參

115

25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1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項下「13.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原列 425,00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自 106 年度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此政策之用意在於鼓勵 18 歲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工作經過社會歷練之後，再回到大學，使自己更加清楚自己所追求的目標。惟查該政策用意雖良善，但 106 年度原預估人數 5000 人，但實際申請人數 2383 人，媒合成功人數 744 人，媒合率僅 31.2%。

二、另該政策方案與現有計畫競爭，例如產學攜手計畫、雙軌旗艦計畫及就業導向專班等，且本計畫申請月份在 5 月，勞動部職缺還沒完全釋出，同時更遇到其他升學考招活動，減少學生申請動機。

三、該政策方案之職缺分布過於集中 6 都，且也欠缺進一步的職缺類別與學生區域分布之分析。

三、綜上，顯示該政策方案的時程、職缺類別、區域分布、回流教育機制等仍有改善檢討空間。為有效監督該預算合理編列運用，該預算爰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蘇利群 李光冬
116

2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頁

款 項 目 節

工作計畫-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V 】歲出一【 V 】凍結：三百萬元

案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分支「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原列 4 億 2 千 5 百萬元，建議凍結三百萬元，俟教育部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107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自 106 年度起分 6 年編列經費，教育部總經費 27 億元，106 年度已編列 1 億 2,300 萬元，107 年度續編列第 2 年經費 4 億 2,500 萬元。
- 二、惟高中職畢業生以升學為主，短期內恐難翻轉此現象：95 年度至 105 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升學率，高中由 91.1% 升至 95.8%，高職由 69.8% 升至 79.3%，高職升學率雖因政府推動技職再造等計畫，升學率於 101 年度之高峰 83.5% 後有微幅下降，然仍有近 8 成之高職生升學，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流向以升學為主，此係高教普及化、升學管道暢通，及國人傳統觀念「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等因素所致，短期內恐難翻轉此現象。
- 三、107 年度預算允宜參酌首年推動經驗及實際參與人數檢討覈實編列：教育部 106 年度原依青年儲蓄帳戶方案規劃職場體驗之 5,000 人編列預算 1 億 2,500 萬元，經本院審議後刪減 200 萬元，預算調整為 1 億 2,300 萬元；107 年度續依該方案新增 5,000 人並加計 106 年度原定之 5,000 人編列預算 4 億 2,500 萬元，然 106 年度實際參與者僅 744 人，允宜參酌首年推動經驗及實際參與人數檢討覈實編列。
- 四、為達預期目標，允宜研議修正相關配套措施並加強推廣：青年儲蓄帳戶方案配合高中職生涯輔導等計畫，協助職涯探索及學習體驗，強調學習可以分階段完成，立意甚佳。然實際執行情形不如預期，綜合外界意見，包括計畫報名期間與其他升學考招期重疊、部分學校仍以推動升學為主、與教育部其他銜接就業計畫競合、試辦首年就業資訊尚不明確等；此外，該方案除提撥儲蓄帳戶之經濟誘因外，並提供探索後 2 年或 3 年後之就學配套措施，包括「特殊選才」、「甄選入學或個人申請」與「彈性選系」等，由於國人相當重視升學之公平性，嗣後執行時宜兼顧體驗青年之升學彈性及其他學子之升學公平性。爰為達預期目標，教育部應研議修正相關配套措施並加強推廣。

提案人：陳亭妃

陳亭妃 何欣純 蔡明君 19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原列 7356 萬 8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106 年度編列預算執行有關「進行技專校院設備更新，以培育具有專業實作能力之技術人員，符應產也人才需求，辦理設備更新」對提升技職教育品質有何具體助益？另本計畫 106 年度執行辦理高教創新轉型業務執行率不高，107 年度預算書卻僅載明推動技職教育相關重大計畫，所指為何？

提案人：



連署人：



118

95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2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原列 73,568 千元，予以凍結 3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預算下持續編列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費用，但因應少子化衝擊，實務上應以辦理改制為優先，且過去因升格速度過快，導致技職院校辦學成果不佳，迄今技職端升學率仍居高不下。顯見該項預算編列存有檢討空間。

二、經查 106 年編列進行技專院校院教學設備更新 1,000,000 千元，但 107 年相關經費則予以減列，其減列的教學設備更新預算也未調整至其他預算項目或高教深耕計畫進行編列。目前教育部政策為加強提升技職教育。顯見其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評估。

三、綜上，為有效監督該預算合理編列運用，該預算爰予以凍結 3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9

2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

【】歲入—

【V】歲出—【V】減列：十分之一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工作計畫「技術職業教育行政與督導」項下「0200 業務費」，原列 33,568 千元，提案減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大專實習生勞動權益受損事件不斷，教育部技職司原於今年五月份宣示將以專法方式提出相關保護措施，並以「實習業務不適合納入勞基法，如納入勞基法規範，結果將是學生找不到實習場所」做為威脅。然時逾半年卻未能見該司提出相關草案提供社會各界討論，此番政府之拖延與不作為，與陷每年上萬名實習學生於勞動權益困境於不顧無異。為督促技職司盡速完成相關專法草案供立法院併案討論，爰提案減列該預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完成專法草案並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柯玉波

連署人：

李昆平 Karle Zyn Parich

120

50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2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千元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教育部除借調學校人力，還長期使用大量非典型人力（勞務承攬、派遣或臨時人員），有違行政院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之旨意，各機關不宜由臨時人員從事常態性或繼續性業務，並應就臨時人員之進用予以適當管控，此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查教育部預算書內，除人事處編有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等相關經費外，於技職司預算並藏有「為提升技職教育品質，技職教育業務處理所需人力經費 4,701 千元」之預算，有經費重複編列之嫌。

爰此，第 2 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項下說明 2「為提升技職教育品質，技職教育業務處理所需人力經費」原列 4,701 千元，提案刪減 1,000 千元並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人力精進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高潞·以用·巴戀刺

Karlu Zur Paul
高潞·以用·巴戀刺

121

5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2-6.

5120010201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 佰萬元 【】凍結：

案由：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6. 辦理大專校院內部控制、董事會運作輔導，提升學校經營品質所需經費。原列 1 仟萬元，減列 5 佰萬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點經費係辦理大專校院內部控制、董事會運作輔導，提升學校經營品質所需經費，原列 10,000 千元。
- 二、有關辦學績效不佳的學校，教育部應該要著手協助轉向辦理退場，而不是一味的介入輔導，若內部控制失靈、董事會運作上有狀況，為維護學生受教權，教育部應有採取具體措施，否則因應少子化浪潮，要如何因應越來越多招生困難的校院？又有關私立學校的經營，本應是董事會之本務，教育部編列輔導預算，似有代越庖俎，爰此本項經費，提案減列 500 萬元。
- 三、基上，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6. 辦理大專校院內部控制、董事會運作輔導，提升學校經營品質所需經費。原列 1 仟萬元，減列 5 佰萬元。

提案人： 傅子孫

連署人： 柯志宏 柯明平

122

45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102_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62,500 千元 【V】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

教育部歲出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分支計畫「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編列 462,650 千元，建議減列 62,500 千元，並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產學合作係為各國產業成長之關鍵，以美國為例，矽谷之壯大係由於其與周遭大學之緊密合作，將研究之能量直接灌輸予該區。我國產業停滯已久，產學合作之動能不足殊為關鍵。惟千呼萬喚始出來之國家產學大師獎計劃，其獎勵、辦理之情形，皆屬差強人意。爰此，建議減列 62,500 千元，並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提出國家產學大師獎之改善書面計劃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郭智偉

連署人：

連芳妃 陸新萬

123

4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4 億 6265 萬元，提案凍結 2 億元。

說明：

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案關鍵績效指標「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之目標值設定略嫌保守，近年來部分獲典範科大計畫補助學校之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不升反降，技專校院兼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相較偏低；另教師以技術升等之比率已漸提高，惟仍有成長空間。技職教育強調務實致用，整體而言技專校院具實務經驗比率及以技術升等比率尚待提升，俾與一般大學發展有所區隔，提升技職教育培育實務人才之作用。

提案人：

連署人：

124

35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462,650 千

【V】歲出一【】減列： 【V】凍結：1/3

案由：107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4 億 6265 萬，本項經費提案凍結 1/3。

說明：

一、107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107 年度編列 4 億 6265 萬，較上年度編列 30 億 82 萬 5 千，減幅高達 84.58%！（挪走典範科大 13 億多、營建及維運產業創新發展中心 10 億…），請問營建及維運產業創新發展中心之成效為何？107 是否續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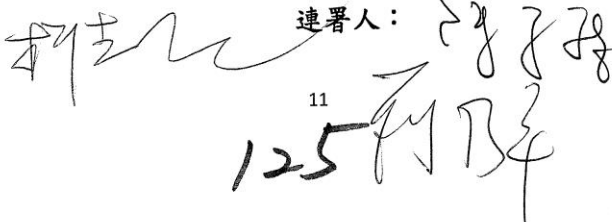
二、審計部 105 年度決算指出「獲補助學校推動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多年，增進學生產業知識與實務技能，惟 9 成課程之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仍由政府機關補助，尚待建立由學校經費支應之永續發展策略及配套措施」，教育部應鼓勵學校以校內經費支應聘為專任技術教師。另技專校院漸次推動實習課程培育學生專業技能，但部分學校校外實習學生人數及總時數減少，且以短期實習為主。

三、最近媒體報導縮短學用落差走回頭路？由高職、科大和業界合作的「產學攜手專班」，高職生畢業後可以保送科大，同時成為企業正式員工，產學攜手專班深獲好評，但今年度最具指標的台灣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卻因招生名額從「外加」改為「內含」而停辦產學攜手專班。多所科大表示，停辦產學攜手專班，是因為教育部規定不能用外加名額招生，但技職司表示，因為少子化，技專校院整體缺額很多，因此教育部在 102 年就作出產攜專班招生名額「逐年從外加改為內含」，招生有缺額的學校只能用內含名額開班，國立科大沒有缺額問題，只要生師比符合規定，可以用外加名額招生。

四、綜上，提案凍結 1/3，俟教育部技職司向本委員會提出如何增進產學合作成效及鼓勵學生實習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4 億 6265 萬，提案凍結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技職教育需與業界實務結合，方能提升技職教育之品質，因此教育部積極提升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之比率，並設定 107 年度目標為 53%，但在 105 學年度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已達 53.79%，107 年設定目標反而倒退之原因為何？
- 二、106 年編列強化技專校院課程與產業連結 1.08 億元、教師至產業研習研究 3.5 億元、推動技專學生赴校外及國際產業實習 2.86 億元，107 年相關經費僅編列 1200 萬元，教育部說明該經費移入高教深耕計畫項下由各大學自行發展特色。但實習、實務經驗是技專校院師生的特色，教育部應積極督導各技專校院妥善運用該筆經費，避免遭挪為他用。
- 三、技專校院為提升與業界之合作，保留部分課程聘用兼任業師授課，但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提供之資料，技專校院兼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之比率，105 年度公立僅 34.18%，私立僅 35.56%，顯然偏低，教育部應說明其原因為何。

提案人：

張新萬

連署人：

李登芬

何欣純
126

1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 頁（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推動產學合作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教育部推動技職產學合作，原列 143,000 千元，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現行技職教育開始重視地域特性，並積極與在地產業的結合，透過地域性的產學合作來串聯在地產業鏈，從技藝學習、生產、加工、行銷、文化到體驗，皆可活化不同分工之產業鏈，亦可增加技職教育畢業生的在地就業機會。教育部要如何強化結合技職體系之產學合作，讓畢業學生得以進入地方產業發展，以達到提升產業競爭力，發展、傳承在地經濟之目標。爰凍結提案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127

20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3-2.

5120010201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8 仟萬元

案由：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2. 辦理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開設契合式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學程，原列 2 億 8 仟萬元，凍結 8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完整精進「產學合作」具體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點經費係辦理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開設契合式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學程，與產業共同培育所需各式人才，經費原列 280,000 千元。
- 二、有關產學合作，教育部的政策規劃方向究竟為何？所謂的產業學院是否獨厚國立校院？產學合作的補助經費流向為何？教育部對學校推動產學合作的績核措施為何？在在都影響產學合作的辦理成效，但教育部推動那麼多年的產學合作，卻未能明確的端出績效來，爰擬請教育部對本項工作於教文會提出專有關產學合作的相關報告，在報告前，本案經費先行案凍結 8 仟萬元。
- 三、基上，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2. 辦理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開設契合式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學程，原列 2 億 8 仟萬元，凍結 8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完整精進「產學合作」具體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浮子子

連署人： 打志昂 彭平

128

45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83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3-4

歲出一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之「4.為表揚技專校院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成果對產業及技職人才培育貢獻，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推薦、評選及頒獎典禮作業經費」原列 27,65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本年度教育部新編列「國家金寶獎」，表揚技專人才於產業貢獻，立意良善。但未見教育部針對評選機制、標準、報名資格等提出具體規劃，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以斐

連署人：吳思中 李賢秀

129

25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原列 7 億 2721 萬 9 千元，
提案凍結 3 億元。

說明：

多數技職校院推動國際化均未能有顯著成效，尤其技職學生外語能力普遍待加強，技職司有何措施能落實技職教育之國際化，使技職教育能真正與國際接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以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訪問東南亞等、南亞國家技職教育為主要內容，窄化提升技專校院國際化之意義。另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助學習型兼任助理投保經費，惟學校申請補助為學習型助理投保情形未如預期，部分學校未依勞動法規處理勞僱型助理相關權益等，允宜瞭解原因並督導學校確實界定學習範疇及勞僱關係，落實學生參與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期間之權益保障。

提案人：

連署人：

130

35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第11款第1項第2目2節

本年度預算數：727,219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59,000 千元

案由：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編列 727,219 千元，提案凍結 59,000 千元。待教育部針對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所列新住民二代培力，進行重複性評估與整合規劃後，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為推動新南向政策，編列 107 年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內含補助技專院校辦理技職人才培育計畫、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新住民二代培力及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等，費用合計：590,000 千元。
2. 其中，新住民二代培力與高等教育司都有編列此項預算，為避免預算資源浪費，教育部應審視兩司之新住民二代培力內容是否有重複之處，並進行統整。
3. 爰此，提案凍結 59,000 千元。待教育部針對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所列新住民二代培力，進行重複性評估與整合規劃後，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麗輝 柯志良

連署人：

陳子孫 柯志良

13/

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頁 (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原列預算 727,219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請教育部技職司加強並有效整合技職教育資訊相關網站，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教育部編列 1,320 萬元預算做為推動技職教育義務行政制度及工作，並整合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網站及相關網站。但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底下技職教育資源網站功能參差不齊，部分網站內容無法開啟點閱，網站訊息公告久未更新等諸多問題，顯現出網站無法有效整合，失去推動技職教育資訊傳播推廣之功能。

教育部應重新檢討技職教育資源網站之確切功能性，並提出具體改善與檢討方案，且必須考量學校及學生便利使用之原則。建議凍結 10,000 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

連署人：

何欣純
張序萬

132

14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103_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11,000 千元 【V】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

教育部歲出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分支計畫「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原編列「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經費 611,000 千元，建議減列 111,000 千元，並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教育部 107 年度編列有關「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之經費額度，較 105、106 年度高出甚多。然綜觀此三年度之預算編列，皆未針對「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部分制定關鍵績效指標，因此無從考核其執行成效，亦無法得知其預算大幅增列之合理性。爰建議減列 111,000 千元，並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提出 106 該預算之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3

4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4-2.(1)

5120010201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 億元 【】凍結：

案由：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2.(1)辦理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包括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新住民二代培力及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原列 5 億 9 仟萬元，減列 2 億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點經費係辦理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包括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新住民二代培力及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等，原列 590,000 千元。
- 二、教育部上開經費係為推動執政團隊所謂新南向政策經費所編列，本點預算編列係為補助有意願辦理學校申請經費使用，教育部辦理是項工作，應有其目標及方向與預期達到之績效，又所謂新南向政策於教育部究為高教司、技職司抑或國際司之業務，請釐清並具體規劃新南向高等教育工作後再行編列或列於教育部前瞻計畫中支應。
- 三、考量本項工作上尚有辦理新住民二代培力及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等工作項目，爰本點本年度經費提案減列 2 億元。
- 四、基上，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2.(1)辦理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包括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新住民二代培力及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原列 5 億 9 仟萬元，減列 2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34



45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頁

【款】項【目】節

工作計畫-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技專校院獎助生納保經費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 V 】歲出-【 V 】^{凍結}減列：1 百萬元

案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分支「技專校院獎助生納保經費」原列 1 千 8 百萬元，建議減列 1 百萬元。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凍結

說明：

大專校院兼任助理分流衍生爭議，教育部修正發布獎助生指導原則，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助學習型兼任助理投保經費，惟學校申請補助為學習型助理投保情形未如預期，部分學校未依勞動法規處理勞僱型助理相關權益等，教育部應瞭解原因並督導學校確實界定學習範疇及勞僱關係，落實學生參與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期間之權益保障。

提案人：陳亭妃

陳亭妃

何欣純

何欣純

135

19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5
5120010201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 億元 【】凍結：

案由：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原列 65 億 7,420 萬 6 仟元，減列 2 億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點經費係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 5 年辦理，總經費 83,600,000 千元中而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6,720,000 千元，其中分配技專校院計 6,470,000 千元。本項原列 6,574,206 千元。
- 二、教育部推動技職教育未見特色，導致技專校院大學化，連本項經費均由高教經費分配而來，為所列之 4 項計畫均與先前預算所編內容相似，卻單獨列出侈言要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考量技職教育推動對國內產業發展，實為重大重點工作，雖教育部未見具體方案，但實質需要經費挹注辦理各項工作，但為撙節經費，爰本點本年度經費提案減列 10 億元。
- 三、基上，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原列 65 億 7 仟 420 萬 6 仟元，減列 2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36

45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5「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原列 65 億 7420 萬 6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本項目編列 65 億 7,420 萬 6 千元，其中 64 億 7,000 萬元推動技專校院之高教深耕計畫，包括 44 億元引導技專校院推動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創新，精進學生實務學習與教師實務經驗、發展創新教學模式，以產業及問題導向學習模式，增強學生學以致用及解決問題之就業力，並鼓勵產學合作等。惟尚有 1 億餘元辦理內容與高教深耕計畫相同，應明確敘明辦理事項，以與高教深耕計畫區別。爰提案全數凍結。

提案人：



連署人：



13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5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原列 65 億 7,420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1. 教育部技職司推動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然目前推動成果僅至於個別單點式之發展，並未能構成整體有機運作之生態環境，教育部應針對創新創業生態環境進行國際案例之比較研究，並就如何整合各單位計畫提出具體提升之精進作法。
2. 教育部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以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善盡社會責任為主軸。其中最大的翻轉即將過去重視國際化競爭之導向，調整為大學精神實踐的在地化。然高教深耕計畫於技職司部分，今年度僅編列 6 億元經費於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且相關評選制度配套、鼓勵教師參與之機制闕如，教育部應就高教深耕各計畫預算分配比重、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評選制度配套，及鼓勵教師參與之機制進行盤整精進。
3. 綜上兩點，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十分之一，待教育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思賢
鄭慧心 張阿萬

138

31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 億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原列 65 億 7420 萬 6 千，提案凍結 1 億，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我國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各具特色，校務發展之重點及方向也有不同，高教深耕計畫的績效指標雖區分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兩類，但其指標內容卻幾乎一樣，其原因為何？
- 二、展翅計畫於 106 年度僅編列 5000 萬，107 年度經費增加到 11 億 7420 萬 6 千之原因為何？且計畫中要求企業需提供在校生每月 6 千元生活獎學金及畢業後正式職缺，教育部才會補助專四專五之就業獎學金（學雜費），此規定使企業在未瞭解學生工作情況前就須提供獎學金及職缺，恐導致企業卻步。為讓展翅計畫補助專四專五學雜費的美意能落實，建請教育部檢討相關辦法。

提案人：

張序萬

連署人：

李登冬

何欣純

139

1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5「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5

案由：107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5「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其中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配技專校院 6,470,000 千，本項經費提案凍結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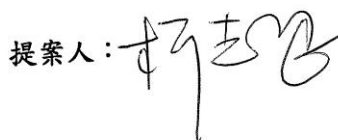
說明：

一、107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編列 65 億 7,420 萬 6 千元，其中 64 億 7,000 萬元推動技專校院之高教深耕計畫，包括 44 億元引導技專校院推動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創新，精進學生實務學習與教師實務經驗、發展創新教學模式，以產業及問題導向學習模式，增強學生學以致用及解決問題之就業力，並鼓勵產學合作等。然而，但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案之關鍵策略目標「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之績效指標「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目標值設定為 53%，惟 105 學年度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已達 53.79%，107 年度目標值設定略嫌保守。且部分獲典範科大計畫補助學校之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不升反降：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獲教育部典範科大計畫補助之 16 所學校，自 102 年度執行計畫迄今，計有 5 校 105 學年度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比率較 101 學年度不升反降；7 校 105 學年度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比率低於全部技專校院平均值，顯示部分學校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比率仍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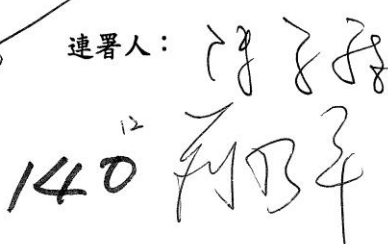
三、技專校院教師以技術升等之比率雖已漸提高，惟仍有成長空間：以 104 年度以技術升等為例，教授之比率公立學校為 9.68%、私校為 19.39%，以技術升副教授之比率公立 14.08%、私校 12.72%；然以技術升助理教授之比率，公立及私立學校各僅為 0%及 3.39%。

四、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分配技專校院研究中心為 3 億元，但預算案編列 4 億元，相差之 1 億元，教育部應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



1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頁

款 項 目 節

工作計畫-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引導技專校院推動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創新等相關經費

【 V 】歲出—【 V 】減列：1 千萬元

案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分支「引導技專校院推動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創新，精進辦學優勢與特色等相關經費」原列 44 億元，建議減列 1 千萬元。

說明：

- 一、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之目標值設定略嫌保守：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案之關鍵策略目標「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之績效指標「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目標值設定為 53%，惟 105 學年度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已達 53.79%，107 年度目標值設定略嫌保守。
- 二、部分獲典範科大計畫補助學校之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不升反降：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獲教育部典範科大計畫補助之 16 所學校，自 102 年度執行計畫迄今，計有 5 校 105 學年度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比率較 101 學年度不升反降；7 校 105 學年度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比率低於全部技專校院平均值，顯示部分學校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比率仍待提升。
- 三、整體兼任教師之實務經驗仍待提升：

近年度技專校院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

學年度	專任		兼任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101	50.22%	40.89%	35.01%	23.97%
102	51.16%	44.33%	33.74%	28.64%
103	52.86%	46.15%	33.14%	29.44%
104	52.04%	48.33%	31.24%	32.51%
105 上半	56.58%	52.99%	34.18%	35.56%

提案人：陳亭妃

陳亭妃
何欣純
141

19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頁（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引導技專學校推動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創新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教育部推動引導技專學校推動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創新，原列 4,400,000 千元，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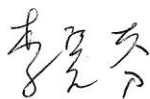
說明：

透過健全農業技職體系，可提振在地經濟與地方產業，並透過技職領域學習過程，為台灣農業注入新血專才。然目前台灣農業技職體系面臨斷層。教育部應針對農業技職「學用落差」之現況進行檢討。並於農政主管機關加強合作，推動實務導向課程，重視第一線實務經驗的傳授，透過實習機制建立田野實務與在地文化經驗，並鼓勵技職學校與國內外農業經驗交流，以利農業技職之教學創新與培育相關人才投身農業發展之工作。爰凍結提案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142

2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5-3

歲出一凍結：100,000 千元

案由：

爰針對「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分支計畫」中，就鼓勵技專校院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發掘在地社區人文特色及發展、聚焦產業需求及參與在地問題之解決等等項目，本年度總計編列 600,000 千元。惟恐與其他各部會建議凍結 100,000 千元，俟教育部就與其他部會計畫有所重疊者之檢討，及針對補助之具體項目及標準、審議流程、審議專家學者之組成與資格、在地產學鏈結指標內容、計畫績效指標等事項，提出詳細之說明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爰針對「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分支計畫」中，就鼓勵技專校院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發掘在地社區人文特色及發展、聚焦產業需求及參與在地問題之解決等等項目，本年度總計編列 600,00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0 千元。
2. 就教育部所提出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及聚焦區域產業需求等項目之外，另盤點科技部、文化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等部會之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區輔導轉型、在地創新及人文社會等計畫，計畫內容重疊性甚高，顯有資源重複與浪費之嫌。
3. 有關「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子項計畫而言，雖參考聯合國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內容為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領域及方向之參考準繩，但細查該永續發展目標內容，計有 17 大項目標及多達 169 項細項目標，不但相當龐雜之外，如何建立與我國之國情相符及彰顯在地化之聯結指標，亟待說明或調整。
4. 為使公帑之運用效能提升，避免政府資源重疊浪費之虞，並確切落實提升大學對在地社會與產業之貢獻，並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成效為核心等目標，俟教育部針對與其他部會計畫有所重疊者之檢討、補助之具

143 $\frac{1}{2}$

255 $\frac{1}{2}$

體項目、審議流程、審議專家學者之組成與資格、在地產學鏈結指標內容及績效指標等事項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川慧

連署人：吳國平 李昱彥

2/15 2

143 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6 頁

11 款 1 項 2 目 3 節-01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1,256 萬 3 仟元【】凍結：

案由：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項下 01「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1.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原列 43 億 9,256 萬 3 仟元，減列 1,256 萬 3 仟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點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本項原列 4,392,563 千元，較去年新增 335,4 千元。
- 二、臺灣大學為國內第 1 學府，所配本項經費幾是一般大校的 3 倍以上，然近期有關各項學校經營事項，包括學校排名後退、學術倫理、場地管理、學生生活管理及輔導、校園安全維護作為，似乎均佔滿媒體負面新聞版面，顯見對學校的經營及學生的照顧上，已經鬆了螺絲，衡酌臺大所佔教育資源，在不影響教學及學生權益下，本點提案減列 1 仟 256 萬 3 仟元。
- 三、基上，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項下 01「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1.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原列 43 億 9 仟 256 萬 3 仟元，減列 1 仟 256 萬 3 仟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44

46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原列 264 億 0293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 億元。

說明：

因應少子女化、高等教育生源減少之趨勢，教育部自 102 年 9 月啟動對辦理不善私校之專案輔導機制，迄 106 年 7 月底，計輔導過 16 所學校，其中 6 所學校已停止輔導，10 所學校尚在輔導中。然專案輔導私校作業時程尚無明確期限，僅明訂提報改善計畫之期限，未訂定學校改善期限，倘學校未自行申請轉型或停辦，恐陷於提報、審核及修正計畫之循環，故應訂定合理之作業時程、提升輔導成效，利於整體高等教育之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145

36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0

11 款 1 項 2 目 4 節-01-1-(1)

歲出一凍結：300,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四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之「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補助」經費 3,071,743 千元，暨辦理計畫經費審查、資料查核作業及經費訪視事宜 7,520 千元，合共 3,079,263 千元，建請凍結 3 億元，俟教育部檢討「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亟待釐清者有：

1. 105 學年度中國來台研修學生達 2 萬 6643 人，是否列入在學學生計算？
2. 學生計算有加權核計，同樣為大學日間部，文法商學院計為 1 倍，醫學院則以 3.5 倍計算，醫學院其他各系、工學院、理農學院則為 2.15 倍，同為大學生，尊理工醫農而輕人文法商，如此為計算標準，是否有當？
3. 兼任教師仍計入(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教師)，能否有效提升私立大學專任教師比例？

提案人：

連署人：

146

25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6、110 頁

11 款 1 項 2 目 4 節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其中(3)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00 萬元，全數減列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100 萬 【】凍結：

案由：107 年度教育部於「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其中(3)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00 萬元，全數減列。

說明：

一、立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自 91 年 12 月起開辦捐款收受業務迄今，僅 95 年度及 96 年度捐贈收入因台塑集團之巨額捐款致捐款收入達到 50 億餘元外，未再收到類此巨額捐款。該基金會所接受之捐款以指定受贈學校為主，近年度偶有接受單筆未指定學校之捐贈，金額均不超過 100 萬元，未能發揮設置該基金會之擴充私校財源功能，僅為民間對私校捐款收入之轉撥機構。倘直接提高捐款私校之抵稅額度亦可達鼓勵各界捐款私校之目的，設置財團法人專責辦理捐款收受與轉撥，徒增加行政作業程序，延遲私校取得捐款之時間。運作經費需仰賴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始能產生賸餘，如 105 年度決算教育部補助收入 100 萬元，始有賸餘 10 萬 5 千元。因此，設置財團法人專責辦理捐款之收受與核轉，必要性有待商榷。

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教育部預算多次通過決議：請各主管機關就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之財團法人，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然而，教育部未依本院決議檢討該基金會存續之必要性，爰提案將補助該基金會 100 萬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

連署人：

13
147

17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4 頁

11 款 2 項 2 目 4 節

工作計畫-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撥付財團法人中小
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私~~

【 V 】歲出-【 V 】~~減列~~：1 百萬元

案由：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分支「撥付財團法
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原列 2 億 9 千 8 拾 8 萬 6 千元，建議~~減列~~ 1 百萬元。
~~私~~

說明：就學貸款人數逐年減少，貸款學生以私立學校學生為主；教育部為減輕就學貸
款學生還款負擔，以達照顧弱勢學生之宗旨，業將貸款學生就業後收入之穩定性納入
考量，並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1 條，
延長緩繳期間可至畢業後 4 年，然信保基金代償餘額持續累增，部分貸款學生依然處
於經濟弱勢，教育部應研議措施因應。

提案人：陳亭妃

陳亭妃

何欣純

鄭文碧

148

20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5 頁 (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2 目 4 節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監督私立大專院校財務狀況與輔導管理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教育部推動監督私立大專院校財務狀況與輔導管理，原列 23,389 千元，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事業之推動，因其具有公共化與公益性之特質，教育部應善進督導與管理教育事業經營運作之責任，以確保興學之社會公益性。惟，近年來私校董事會屢屢傳出私立大專院校董事會有圖利與濫權之爭議，進而影響私校之發展。有鑑於此，教育部應推動私校治理的透明化，如設置公益董事與監察人、公開資訊、強化財務監督等相關政策。爰凍結提案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149

2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頁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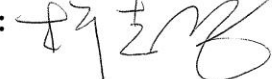
中等教育-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督導

【V】歲出一【】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107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4 億 1135 萬 5 千元，凍結 1/5

說明：

- 一、有關師資結構與校長遴選受到 107 年年金改革案實施影響，將產生哪些變化？如何化危機為轉機？請教育部師培司、人事處、及國教署分別從儲備面與甄選、介聘、少子化下之影響提出多層面報告。
- 二、審計部 105 年度決算指出：教育部持續辦理精緻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等計畫，經查執行核有下列事項：1. 儲備教師已達 6 萬餘人，惟未具教師證代理代課教師持續攀升，允宜研謀引導儲備教師投入教職，確保學生受教權益；2. 教師專長授課可落實教學正常化，惟國民中學部分科目專長授課比率偏低；3.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有助於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惟教師參與比率偏低，退出人數逐年增加，部分市縣之學校未成立專業學習社群。針對以上缺失，教育部應提出如何增進教師專業素養之政策配套，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 150

9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1「推行藝術教育」，原列 4 億 1007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2 億元。

說明：

教育部每年編列經費推動與規劃藝術教育政策制度，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辦理各級學校及社區美感教育措施，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藝術及美感教育活動之具體績效為何？對提升學生美學素養有何具體助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5/

3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8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01-1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1 推行藝術教育」之「1. 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原列 1 億 2,394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教育部推動美感教育計畫，應強化開放社會參與引入民間團體能量，鼓勵結合高教資源進入中等教育校園，並放寬教材、採購及校園美感空間之相關規劃限制，爰提案凍結 5,000 萬元，待教育部盤點相關法規及計畫限制之鬆綁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吳國榮
蘇以慧 張新萬

152

32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8 頁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01-1.(2)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1,993 萬 2 千元 【】凍結：1 億元

案由：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推行藝術教育」1.(2) 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辦理各級學校及社區美感教育措施原列 1 億 1,993 萬 2 千元，減列 1,993 萬 2 千元，餘額 1 億元凍結。凍結數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美感教育」精進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點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本項原列 4,392,563 千元，較去年新增 335,4 千元。
- 二、有關美感教育的推動，教育部係依「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103-107)計畫」，提出「3 大願景」、「5 大理念」、「3 大目標」、「11 項發展策略」及「81 項行動方案」。然而「美感」應是融入生活的體認，經檢視歷年執行成效，並無讓人有感的具體成果呈現，換句話說前 4 年的預算編列幾乎形同虛擲，爰此有關最後一年計畫所編列經費，建議凍結 1 億元，餘數減列。
- 三、基上，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推行藝術教育」1.(2) 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辦理各級學校及社區美感教育措施原列 1 億 1,993 萬 2 千元，減列 1,993 萬 2 千元，餘額 1 億元凍結。凍結數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美感教育」精進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子強

連署人：

153. 46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8 頁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31,525 千元 【】凍結：100,000 千元

案由：

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推行藝術教育」
2. (1) 推展藝術及美感教育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課程或計畫，擴大縣市參與，扎根推廣美感教育經費原列 131,525 千元，減列 31,525 千元，凍結 100,000 千元。凍結數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落實推動「美感教育」的檢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以動支。

說明：

在科技時代，人類獨有的情感能力是機器人無法取代的。而美感就是一個人從自身文化中感知，並對社會環境現象所做反應的具體實踐。簡言之即「我在乎」。因此，有關美感教育的落實，如何讓人從「無感/不在乎」成為「有感/在乎」，就成了非常重要且刻不容緩的一項計畫。

雖然，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的「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在前端做了許多研究與努力。然而，回到學校的教育現場，除了校舍環境因「美感教育」倡導而在硬體上獲致改善，那不容易言說，不容易「有感」的軟知識，基層教育者多不敢放手一搏，為求「具體可見」的成果，增辦許多活動、巡迴展演，拍攝多采多姿活動照當業績，這樣淺碟式的「美感教育」，無法深化學子的美感養成。

往社會教育方向看，美感教育更不應該淪為口號，許多單點活動更是包羅萬象。但國家教育預算不應該淪為煙火式的娛樂活動經費，

154 $\frac{1}{2}$

462 $\frac{1}{2}$

而應該有一具體廣且遠的推廣方針。例如，表演藝術(舞蹈/音樂/戲劇)關注的就是「人」的問題，如何以表演藝術介入社區的經濟活動，協助提升服務力、經濟力，改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讓國人日常生活就沉浸於美感中。

基上，對此計畫長遠高度的期許，減列 1,525 千元，凍結 100,000 千元。凍結數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落實推動「美感教育」的檢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以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4 $\frac{2}{2}$

462 $\frac{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8 頁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6,128 千元 【】凍結：30,000 千元

案由：

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推行藝術教育」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經費，教育經費原列 56,128 千元，減列 6,128 千元；凍結 30,000 千元。

說明：


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旨在從小培養學童懂得美，進而欣賞美。

當一個國家的人民普遍對美的感知提升，必具備文化涵養。而如何喚起人們美感經驗即源於日常？學校的深耕計畫必是家庭教育之外最為重要的一環。

然而，我們可以看見學校為求績效，為求能獲得下一筆計畫經費，並未確實行「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而是藉由許多師生歡樂的教學活動圖片與圖說代表了一切。如何讓藝術專業教師適才適用，這是深耕藝術文化教育的實際問題，藝術教育不是只有美術、音樂，還有舞蹈與戲劇。其中舞蹈對孩童身心與體格的形塑，更是體育、戲劇、音樂的成效總和。

教育部應該扛起責任，改變過去審核的辦法，讓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質化。基上，減列 6,128 千元；凍結 30,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55

46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9 頁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02-1.(2)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40 萬元 【】凍結

案由：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2「獎勵優良師資」1.(2) 師鐸獎考察計畫原列 40 萬，減列 40 萬。

說明：

一、教育部本點係辦理師鐸獎考察計畫，原列 400 千元。

二、考量以往出國困難，因為出國考察係參酌改進國內教育教學的有效方法。惟目前有關獲獎人員的考察，似乎淪為獎勵獲獎人員的出國旅遊，與當初設定的考察目的不相符。104 年甚至出現青年署署長寧可帶隊出國旅遊，也不願意面對教文會專案報告之情事，當時引發在野委員一致反彈，教育部亦承諾將會有所改變，因對師鐸獎的獎勵並非一定要出國不可，可能社會觀感不佳情事，爰教育部應思考如何於尊師重道的前提下，已其他獎勵替代方案取代出國考察。

三、基上，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2「獎勵優良教師」1.(2) 師鐸獎考察計畫原列 40 萬，減列 40 萬。

提案人： 

連署人：  

156

46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3 「師資培育」，原列 4 億 8185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萬元、
凍結 2 億元。^{職前}


說明：

教育部每年編列經費推動多元師資培育計畫，應具體說明多元師資對於推動十二年國教之具體做法。另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之具體成效為何？另 106 年度編列推動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認養偏鄉中小學，目前偏鄉中小學仍面臨資源相對弱勢及師資不足之情況，為何 107 年度未繼續編列？

提案人：



連署人：



157

36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9 頁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03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2 億元

案由：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3「師資職前培育」原列 4 億 8,185 萬 7 仟元，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師資培育制度」精進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項計需經費 481,857 千元，其內容包括辦理師資職前培育、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配合先檢定後實習之相關措施等。
- 二、目前師資培育採儲備制，廣設師培中心多元培育師資人才，然因少子化、學校裁減併之因素，致培育之龐大儲備師資人力，無足夠職缺安置，為爭取一正式教職，苦了多少師培生。再者，大量代理代課的聘任，也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權相關問題在偏鄉地區更為嚴重，讓原先已處於教育資於不足區域的學生學習更形弱勢，有師培法的修正，現改先考證再實習，後續對於師資的運用，教育部應有更妥適的規劃
- 三、基上，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3「師資職前培育」原列 4 億 8,185 萬 7 仟元，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師資培育制度」精進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得動支。

提案人：

陳子強

連署人：

柯志昇

符國平

158

46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職前培育

第11款第1項第3目1節

本年度預算數：481,857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96,371 千元

案由：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案「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職前培育」編列 481,857 千元，提案凍結 96,371 千元。待教育部針對新住民語師資培育，研擬具體師資培育計畫與相關問題因應後，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為配合 108 年課綱上路，新住民語師資問題應受重視。其中，包含師資遴選方式、培育計畫、評鑑制度與教學所面臨之困擾，都應進行通盤性檢視與規劃，以確保師資永續教學與學生學習無礙。
2. 爰此，提案凍結 96,371 千元。待教育部針對新住民語師資培育，研擬具體師資培育計畫與相關問題因應後，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麗萍 柯志宏

連署人：

陳子孫 邱乃平

159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9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000 千元

案由：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於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惟查，至 105 學年度為止尚有 236 校(占 68.21%)未足額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實有必要增加原住民族師資培育管道，盡速達成法律之規定。

爰提案凍結教育部 107 年度「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師資職前培育」預算 5,000 千元，俟教育部擬具設立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籌備計畫與期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高潞·以用·巴戀刺



160

5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9-120 頁 (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職前培育-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凍結「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職前培育-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500 千元。

說明：

於國民教育階段，教師可能會遇高風險家庭、誤入司法系統或安置於福利機構等特殊狀況少年。為維護此類特殊需求學生之受教權，教師宜養成專業知能，以利輔導及應對特殊情況之少年。

前述少年所接觸之協助者除教師外，尚有兒少保護體系之社工與司法院所屬之少年調查保護官，因此師資培育大學為師資職前培育所舉辦之研討會，應對有特殊需求之學生設立主題，並應開放及邀請社工、少年調查保護官發表、與談與老師校長進行對談，促進交流以及合作，以完善對特殊需求兒少之支持網路。

提案人：李昆芬

連署人：

何欣純 陸序萬

161

1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0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04-1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4 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之「1.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原列 6,250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教育部推動 108 年課綱，強調以學生為中心之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學習，並於教育內涵與形式上有重大的翻轉，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整體題目內容仍未見相應之改革提升，部分題目仍照本宣科，甚至要求受試者背誦教育部之教育政策內容，形同政令宣導。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待教育部就如何改進教檢考試形式、內容，使其符合 108 課綱精神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碧珠

連署人：蘇以慧 張所萬碧

162

32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5「教師專業發展」，原列 4 億 436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1 億元、凍結 3 億元。

說明：

為落實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學正常化理念及因應新課綱即將於 108 學年度實施，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等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包括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然為改善國民中學部分科目專長授課比率偏低情形所開辦之第二專長學分班，部分課程之教師進修需求人數遠高於開班招生人數，招生率卻不高；新課綱設科技領域課程，現有師資專業知能恐不足且有意願進修比率不高，尚待教育部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改善，以提升教學品質。

提案人：

連署人：

163

36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1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366 千元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課綱中，將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結合成「科技領域」，此為強化國民教育教段學生之科技知識，培養中學生運用科技工具、跨領域整合及動手操作的能力。惟經調查後發現，現有師資專業恐有不足，且合格教師願意再進修之比例不高(資訊科技教師 26%、生活科技教師 35%)，故教育部應研議相關改善措施，以確保科技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爰此，第 3 目第 1 節「~~教師專業發展~~」中「05 教師專業發展」原列 404,366 千元，提案刪除 4,366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委員 高潞·以用·巴戀刺

高潞·以用·巴戀刺
Karl zur Pawel
鄭平 鄭志忠

164

5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1 頁

款 項 目 節

工作計畫-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教師專業發展

【 V 】歲出—【 V 】減列：3 百萬元

案由：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教師專業發展」原列 4 億 436 萬 6 千元，建議減列 3 百萬元。

說明：

- 一、為辦理健全教師專業發展功能及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作業經費，107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教師專業發展」編列相關作業經費 4 億 436 萬 6 千元。
- 二、為落實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學正常化理念及因應新課綱即將於 108 學年度實施，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等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包括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然為改善國民中學部分科目專長授課比率偏低情形所開辦之第二專長學分班，部分課程之教師進修需求人數遠高於開班招生人數，招生率卻不高；新課綱設科技領域課程，現有師資專業知能恐不足且有意願進修比率不高，尚待教育部應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改善，以提升教學品質。

提案人：陳亭妃

陳亭妃

何欣純

黃功斐

165

→0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8 頁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V】凍結：221,870 千元

案由：
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教育專業發展」
~~2.(5)~~ 教育專業發展經費原列 404,366 千元，凍結 221,870 千元。

說明：

美感教育是關乎於人對美的感知，除了視覺藝術的授予，表演藝術更是從身到心，全面性對人提出關懷與對美的感知。所謂，術業有專攻，舉凡舞蹈與音樂都需時至少十年以上的專業養成。然而，目前國民及學前教育現場的表演藝術教師，多非專業領域養成背景，有美術老師權充表藝老師，不僅要教音樂、偶戲和肢體活動，在師資相對缺乏的學校，更有數理老師上滿幾個時數的表藝學分，便要十八般武藝樣樣精通？試問這是美感教育的本質嗎？

所以，影片欣賞與容易操作的偶戲、戲劇活動成為教育現場的主流，這不僅無法讓原本已在學校的專任老師教自己擅長的科目，也斷絕了從小藝術實驗教育養成的學生進入職場的後路，更無法給予莘莘學子適才適學的教育環境。

教育部對教師在職進修的美意，若放在各科教師對美感落實的提升上，則是對美感教育的計畫加分，倘若是以短期進修作為成為表演藝術教師的跳板，則是非常不足取。

基上，凍結教師在職進修活動經費 221,870 千元，俟教育部提出有關「擴增美感教育表藝教師」檢討及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以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6 46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_121__頁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教師專業發展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

教育部歲出第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分支計畫「教師專業發展」原編列 404,366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為了回應社會變化，各國莫不致力於培育具備多元專長的優質師資，如芬蘭近年提出「教師增能計劃」，在師資培育部分，納入跨領域、主題式、創意多元教學方式，培養符合小班且精緻化教學的教師，以提升學生素質。然我國師培體系長期以來僅開設教育專業／專門課程科目之課程，讓全國師資難符合社會各界對於教育實驗創新的多元需求。爰此，建議凍結編列預算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本委員會提出如何增進教師創意多元教學以因應社會需求之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7

5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1、122 頁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中等教育-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督導 (5) 教師專業發展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千萬

案由：107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5 教師專業發展」編列 4 億 436 萬 6 千元，凍結 5 千萬

說明：

一、為改善國民中學部分科目專長授課比率偏低情形，教育部自 102 學年度起推動「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每年調查國民中學教師進修需求人數，並據以規劃、協調及補助相關師資培育之大學開班，包括健康教育、表演藝術、家政、童軍活動、輔導活動及地球科學等課程。據教育部提供 105 學年度相關資料，部分課程進修需求人數遠高於開班招生人數，招生率卻不高，例如：表演藝術課程進修需求有 996 人，開班招生人數為 110 人，修課人數 73 人，招生率僅有 66%；又如地球科學進修需求有 544 人，開班招生人數為 50 人，修課人數 21 人，招生率僅有 42%。

二、另資訊科技為「重大議題」之一，108 學年度推出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合設成為「科技領域」。未來資訊科技課程內容包含運算思維與問題解決、資料表示及分析、演算法及程式設計等，現有師資專業知能恐有不足。且依教育部盤點持有資訊科技相關教師證者在職者計有 4,315 人，持有生活科技相關教師證者在職者計有 2,519 人，惟調查進修增能學分班需求人數，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各有 1,111 人及 887 人，換言之，資訊科技教師僅 26%有意願再進修，生活科技教師僅 35%有意願再進修，合格教師有意願進修之比率不高。

三、為改善國民中學部分科目專長授課比率偏低情形所開辦之第二專長學分班，部分課程之教師進修需求人數遠高於開班招生人數，招生率卻不高；新課綱設科技領域課程，現有師資專業知能恐不足且有意願進修比率不高，爰提案凍結 5 千萬，俟教育部研議相關配套改善措施經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

168

9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1 頁 (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教師專業發展-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相關事項經費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教育部推動師培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之規劃與推動~~，原列 185,714 千元，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第一線場域，教師承擔的責任並非只有教學，隨著社會發展、經濟結構與家庭形式改變…等，皆考驗著教師的危機處理能力。其實校園教師亦是需要專業諮商的輔導與協助，有鑑於此，教育部應將擴大校園教師與諮商服務連結納入政策，此舉除可適度釋放教學場域壓力、衝突外，亦可提升教師特殊狀況的應變能力，降低非正當教育的衝突發生。爰凍結提案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蔡培慧
李昆何欣純

169

27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1 頁（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教師專業發展-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規劃及推動(包含原住民族、偏遠及特殊地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教育部辦理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規劃及推動，原列 25,000 千元，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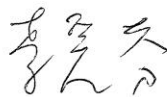
說明：

偏遠地區學校長期面臨專業師資不足、流動率高等問題。且缺乏穩定師資與教學資源，連帶影響學生學習成效。教育部應透過制度，來建構偏遠地區教師久任與在地孩童陪伴之系統，同時應加強師培系統培育偏遠地區教師，並針對偏遠地區狀況進行了解，提出具體的協助，創造在教育人才留鄉服務的機會。爰凍結提案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170

21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7、58 頁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終身教育-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 千萬 【V】凍結：5 千萬

案由：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減列 4 千萬，凍結 5 千萬，

說明：

一、終身教育經費 107 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4892 萬 6 千、增幅達 22.31%，除增加補習班管理 3 千多萬之外，3.489 億多其中 83% 用於「設備及投資」2.89 億，請問用途為何？終身教育內容琳瑯滿目、從 01~08 分支計畫的「獎補助」即高達 13 億 2017 萬 4 千，獎補助標準為何？有無評估績效？還是過水發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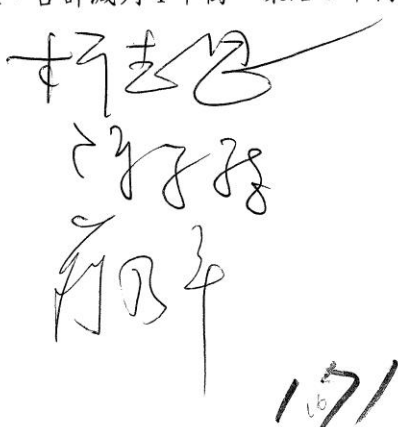
二、上會期本委會通過應建立補習班不適任人員之通報機制，落實情形為何？另暑假發生補習班帶學生游泳不幸溺斃事件，有關補習班校外教學如何規範以維護學生安全，以及各縣市是否落實補習班之管理，教育部應強化督導、定期公告。再者，教育部多次表示擬提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修正草案，但迄今未將院版送至立院審查，進度為何？

三、有關教育部接管國語日報引發爭議，終身教育司亦應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

四、「規劃補助社教機構與東南亞國家辦理國際研究交流 1 千萬」用途？參加人員？研究主題？計畫說明付諸闕如，本計畫應予全數凍結。綜上，合計減列 4 千萬、凍結 5 千萬。

提案人：

連署人：



171

7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1,821,598 千元

頁次：【p.123】

擬凍結數：二十分之一

提案：

目前外界對於性別平等、多元性別概念多所誤解，甚且多有扭曲資訊及歧視言論流傳，顯見目前性別平等教育於社會推展之成效不彰，亟待促進各界了解性別平等、多元性別概念之內涵，瞭解性別的多元存在，培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氣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者的公民主體。爰凍結 107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經費二十分之一，待教育部提出性別平等終身教育之短、中、長程具體推動計畫，提出專案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美子
張新萬
李碧冬
吳明輝

172

1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3 頁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01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4 仟萬 【】凍結

案由：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原列 8,476 萬 7 千元，減列 4 仟萬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項計需經費 84,767 千元，辦理包括依終身學習法第 17 條規定，補助製播終身學習節目相關業務等 9 點工作項目。
- 二、教育部本項經費編列目的在於推動成人教育、空中大學、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童軍活動等業務工作，但經檢視相關經費編列 2/3 比例為補助款項，1/8 為委辦款項，換句話說教育部花不到 1 仟萬，其餘靠灑錢貼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本就應該要辦的業務，就算推動成人教育，也難怪各項成人教育不斷有狀況出現，非但政策無法落實、工作也無法推動，爰此，本項提案減列 4 仟萬元。
- 三、基上，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原列 8,476 萬 7 千，減列 4,000 萬。

提案人： 邱子孫

連署人： 柯志昇 邱子孫

173

46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0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原列 8476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萬。

說明：

本計畫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業務之執行績效為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輔導各直轄市和縣市政府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是否能滿足兒童課後照顧需求？具體成果為何？

提案人：



連署人：



174

36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3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01

歲出一凍結：15,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原列 84,767 千元，建議凍結 15,000 千元。

說明：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項下「7.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當地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活動及補助辦理全國童軍大露營」編列 15,000 千元，對比「6.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編列 3,240 千元，經費差距近 5 倍。現今兒童課後輔導需求高，104 年、105 年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均有 9 千餘班，惟對比童軍活動經費差距，分配顯有不均，建議凍結 15,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報告後，始得動支。

表一：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開班總數

年度	班數
104 年	9,673 班
105 年	9,608 班

提案人：

蘇文慧

連署人：

吳明昇 李美秀
175

25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3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0 千元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根據監察院最新調查報告指出，102 年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後，規定短期補習班負責人及進用教職員工不得具備性侵害前科等相關不良紀錄之消極條件，101 年修正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亦規定得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被害人登記資料，足見，針對性侵害犯罪者進入補習班教學，是有雙重規範及限制，惟形同具文，歷年來整體查詢比例極低；又教育部歷年未覈實監督各縣市自定補習班相關管理規則，迄該院調查始，僅 9 縣市依法修正完成報部備查，該部督導不周，顯有怠失。由此可見，教育部心態上長期將補習班管理推諉為地方事務，未扮演積極正向中央主管機關所應有之角色。

爰此，第 4 目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1 推動終身教育學習網絡」項下說明 5「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原列 26,300 千元，提案刪減 5,000 千元並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高潞·以用·巴越刺

高潞·以用·巴越刺
Kueh Jui Paul 520
17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3 頁

|| 款 | 項 | 目 | 節

工作計畫-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路-辦理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

【 V 】歲出—【 V 】減列：1 百萬元

案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路」分支「辦理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原列 2,630 萬元，建議減列 1 百萬元。

說明：

- 一、 本院 5 月 26 日已經三讀通過俗稱「狼師條款」的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修正條文，但狼師及有前科潛入補教或校園問題仍舊層出不窮，致許多教育及家長團體紛紛要求教育部開放能查詢「狼師」名單。
- 二、 惟教育部終身司司長卻對外表示，目前規劃在查詢專區建置完成後，查詢權限僅開放到縣市層級，補教業者在聘用教師前，需先向縣市政府主管單位申請，並由公務人員進入系統查詢，因為牽涉到個資法中，是否適合開放給民眾，仍有待討論。基此，建請教育部應以同理心，嚴肅正視狼師及有前科潛入補教或校園等嚴重問題，盡速提出開放具有定讞前科「狼師」名單方案，供教團或家長能查詢，讓教育環境更加安全及安心。

提案人：陳亭妃

陳亭妃

何欣純

蔡

177

20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4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01-8

歲出一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終身教育學習及督導項下之「01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的第 8 點，依終身學習法結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成人終身學習調查統計，推動終身學習計畫及活動，鼓勵、表揚民眾參與學習，宣導及辦理終身教育工作、推廣終身教育業務及其所需人力等編列經費 12,110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教育部自 106 年起即訂定「成人參與學習比率」，作為評核「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之績效指標。然而，自該指標說明實無法辨明何謂教育部所稱之「多元終身學習管道」。又今日學習管道十分多元，民眾不一定是透過教育部所提供之管道進修學習，此一調查何謂？
2. 若教育部所稱之「終身學習管道」，泛指社區大學、空中大學、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短期補習班或者公共圖書館等的參與情形，教育部應有各管道參與人次之原始數據，為何要採取會有抽樣誤差之統計方法？
3. 教育部應就上述「學習管道」分別訂定績效指標，並以實際參與人數來計算參與率，方能有效獲知終身教育政策推動的有效性。請教育部就如何有效訂定「成人參與學習比率」之評定指標以及改善其數據調查方法，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蘇文慧

連署人：

吳昇平 李麗芬

17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4 頁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01-9.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15 萬 【】凍結

案由：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9. 赴韓考察終身學習專業人員與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推動情形原列 15 萬元，減列 15 萬元。(本案不含於前案減列 4 仟萬元內)

說明：

- 一、教育部赴韓考察終身學習專業人員與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推動情形，本項計需經費 150 千元。
- 二、教育部本項經費編列目的在出國考察，但韓國補習教育的亂像與辦理情形，向來惡名在外，考察終身學習專業人員與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卻特別挑選韓國，其目的地及動機皆不妥，爰本案雖僅編列 15 萬元，提案全數刪除。
- 三、基上，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9. 赴韓考察終身學習專業人員與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推動情形原列 15 萬，減列 15 萬。

提案人：

邱子琦

連署人：

邱志宏 邱明

179

46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4 頁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02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5 仟萬 【V】凍結 2 億

案由：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2「推動社區教育」，原列 3 億 4,424 萬 1 仟元，減列 5 仟萬元，餘額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社區大學」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項計需經費 344,241 千元，包括辦理推展社區教育、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工作。
- 二、教育部本項經費編列 3 億 4,424 萬 1 仟元，補助社區大學即編列了 3 億 1,074 萬 1 仟元，幾乎本項經費就是在辦理社區大學業務，惟根據調查，每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獎補助經費及社區大學學員數雖逐年成長，各縣市政府也依規定辦理社區大學評鑑工作，但卻未能將評鑑結果公開，以作為國民選擇依據及達到社會監督功能。且教育務派員參與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也未公開並追蹤輔導辦理社區大學成效欠佳之縣市政府，爰本案提案刪減 5 仟萬元，凍結 2 億元。
- 三、基上，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2「推動社區教育」原列 3 億 4,424 萬 1 仟元，減列 5 仟萬元，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社區大學」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得動支。

提案人：

邱子孫

連署人：

林錫山 邱國平

180

46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02「推動社區教育」，原列 3 億 4424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本計畫辦理推展社區教育，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教育，發展學習型城市，提供社區多元學習管道；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獎勵辦理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經費，推動業務的成效為何？對推動社區教育有何具體助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81

36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4 頁（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推動社區教育-推展社區教育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教育部推展社區教育，原列 33,500 千元，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社區大學為推廣終身教育的重要媒介，除了技藝、休閒與語言外等學習課程外，其實富含人文與社會思維…等的通識課程，更需要教育部的支持，透過社區大學之教育系統，積極推動成人再進修，以達促進公民素質養成與公共參與之目標。

教育部應給予適當資源，讓社區大學得以發展出結合在地特色的人文素養、科技與生態等多元課程，如可在課程規劃上，以學術、生活藝能配合社團課程，結合專題講座、公共論壇、社區文化、工作坊、社區調查、實作等不同形式開拓多元課程空間。亦鼓勵參與學習的民眾持續吸收新知、投入公益與促進社會討論。爰凍結提案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蔡培慧

魏冬

何欣純

182

2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4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根據兒童福利聯盟公布「2017 年台灣兒少上學環境友善狀況調查」發現—最近 1 年內有 24.9%兒少上下學途中曾差點被撞；13.1%兒少綠燈走在斑馬線差點被撞，其中走路、騎自行車差點被撞比例又較其他交通方式高；甚至有 13.4%的兒少曾在上下學途中受傷，高達六成學童覺得上下學路途危險，導出不友善的用路環境，沒有人行道或人行道被佔用，近半數孩子上學無路可走更處於危險中機車騎士、駕駛人不禮讓，致使孩子彷彿誤入危險叢林的小白兔之結論，顯見交通安全之重要性，亦反映當前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成效之不足。

爰此，第 4 目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2 推展社區教育」項下說明 1「推展社區教育」原列 33,5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高潞·以用·巴戀 親

高潞·以用·巴戀
Kerlu Yin Paul
183 5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4 頁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02-1.(3)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150 萬

案由：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2「推動社區教育」1.(3) 推動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原列 150 萬元，凍結 15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項計需經費 1500 千元，包括辦理推動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社會交通安全教育等相關業務工作。
- 二、教育部本項經費編列近編列 150 萬，要推動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其中有關學生交通安全教育推動據悉於教育部係由終身教育司主辦，為未見教育部有任何積極作為，遇到狀況就推給交通部，要不就是部內業務分工鬥爭，難怪學生交通安全意識、概念薄弱，經交通部的露據資料顯示，國內大專學生，平均每天有 1 人死於交通事故，這在少子化的歷程中，情何以堪？爰本案經費提案全數凍結。
- 三、基上，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2「推動社區教育」1.(3)推動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原列 150 萬元，凍結 15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得動支。

提案人：

傅子駿

連署人：

柯志宏 柯建群

184

470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03「推行家庭教育」，原列 1 億 9764 萬 3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本計畫辦理推行家庭教育相關業務，但目前社會上家庭倫理風氣敗壞現象日趨嚴重，顯見推行家庭教育成效不彰。其中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內容空洞，慈孝家庭楷模表揚流於形式。另關於加強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在現代工作繁忙的社會結構中，針對民眾辦理之培訓研習活動及教育宣導亦充滿形式主義，教育功能薄弱；社會上家庭暴力和兩性平權問題頻傳，理應檢討政策規劃及落實。

提案人：



連署人：



185

36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5 頁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03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1 億元

案由：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3「推行家庭教育」，原列 1 億 9,764 萬 3 仟元，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推行家庭教育」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項計需經費 197,643 千元，包括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專校院、社教機構、家庭教育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新住民教育、家庭共學、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業務工作。
- 二、本項次幾乎全是補助款項，佔比超過 85%，但根據審計部歷年查核推行家庭教育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有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諮詢會議召開次數過少之缺失，又依內政部警政署數據各年度家庭暴力、受虐兒童及少年、青少年犯罪、離婚比率、隔代教養家庭數等均呈現逐年攀升趨勢或居高不下，顯見家庭教育政策各項宣導策略，成效欠佳。
- 三、基上，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3「推行家庭教育」，原列 1 億 9,764 萬 3 仟元，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推行家庭教育」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得動支。

提案人： 傅子瑜

連署人： 柯志昇 柯建群

186

47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終身教育行政與督導－推行家庭教育

第11款第1項第4目1節

本年度預算數：197,643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39,528 千元

案由：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案「終身教育行政與督導－推行家庭教育」編列 197,643 千元，提案凍結 39,528 千元。待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針對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進行執行績效評估與後續執行規劃後，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為「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主政單位，應針對目前推動之業務、績效進行評估檢討，規畫後續執行方向，俾便未來新住民教育推廣目標與資源整合。
2. 爰此，提案凍結 39,528 千元。待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針對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進行執行績效評估與後續執行規劃後，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

提案人：



連署人：



187

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5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03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3 推行家庭教育」，原列 1 億 9,764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家庭教育之推動應以學生為主體，家長及外圍團體為輔，為落實《家庭教育法》開宗明義所強調的各項家庭教育活動之範圍，且回應社會型態觀念快速變遷之背景，教育部應特別就性別及多元文化教育面相加強比重、落實於家庭教育業務中，並就性別及多元文化教育面向，加強與家長及家長團體溝通。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十分之一，待教育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8

31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04「推動高齡教育」，原列 2 億 5190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

說明：

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如何提升高齡人口素質成為社會關注議題。本計畫多年來執行多項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品質活動，包括樂齡學習培訓、樂齡網站維運及樂齡專業人才培訓、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等項目，105 年的具體成果如何？

提案人：



連署人：



189

36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5 頁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04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2 億元

案由：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4「推動高齡教育」，原列 2 億 5,190 萬 5 仟元，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推行高齡教育」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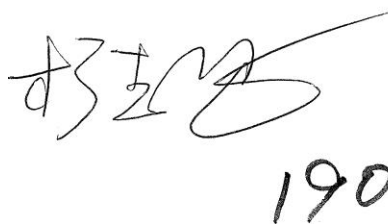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項計需經費 251,905 千元，包括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加強推動社區高齡者教育活動、便利高齡者在地學習及建構完善終身學習體系，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樂齡學習等課程活動等相關業務工作。
- 二、本項次補助款項，佔比超過 75%，但根據審計部歷年查核推行本項經費執行情形，補助各縣市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樂齡學習工作、補助辦理樂齡大學計畫及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惟部分鄉鎮市區迄未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且已建置部分，有中止營運或營運狀況，有關各類樂齡教育專業培訓人員之量與質亦有待提升，亦即教育對推動高齡教育工作顯然漫不經心。
- 三、基上，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4「推動高齡教育」，原列 2 億 5,190 萬 5 仟元，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推行高齡教育」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0


49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6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國語日報社於 106 年 8 月經教育部調查，確認係受政府捐贈之財團法人，未來報社應謹守政府捐贈財團法人相關規範，譬如財務公開、預算送立法院審議等等，並受到政府以及全民的監督，朝向公共化之方向。鑒於未來國語日報社成為財團法人及公共化的性質，教育部應積極敦促召開董事會、修改章程等程序之進行。另外，基於主管機關之立場，亦須向大眾說明該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任務等內容。

爰此，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5 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原列 15,108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高潞·以用·巴戀刺

Karla Zu Paul

阿萍 柯志平

191

5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7 頁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06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5 仟萬元

案由：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原列 1 億 1,009 萬 9 仟元，凍結 5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推行國語文教育」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項計需經費 110,099 千元，包括進行本國語言文字之字音、字形標準研訂暨本土語言辭典維護、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所需人力、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等 7 大項相關業務工作。
- 二、教育部推動本項工作綜關內容，在於國語及閩南語教育的工作推動上，惟教育部限縮文言文比例後，有大力推動閩南語、客語、原住民等母語時，對於所謂國語的推動上，各項活動顯然有所退縮，到底現在的國語是不是「國語」爰此，請教育部說明對語推動國語相關活動立場與細部規劃，另對於其他母語的保存和推動具體措施又為何？爰此本案先行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 三、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原列 1 億 1,009 萬 9 仟元，凍結 5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推行國語文教育」辦理成效暨未來展望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得動支。

提案人： 邱子祥

連署人：

彭志宏 邱子祥

192

49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07「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原列 2 億 8287 萬元，提案減列 5000 萬、凍結 50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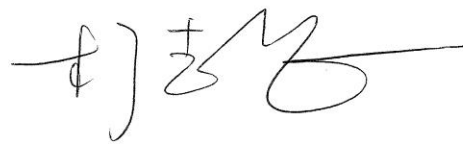
說明：

本計畫強化社教機構終身教育功能，補助及委託社教機構辦理多元之科學普及、數位化教育展示與活動之執行績效為何？推動「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執行至今績效何在？規劃補助社教機構與東南亞國家辦理國際研究交流等活動，與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之關聯性不足，實為推動新南向政策而拼湊，有濫編預算之嫌。

提案人：



連署人：



193

36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8、128 頁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終身教育-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8「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編列 3 億 4876 萬 5 千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V】凍結：2 千萬

案由：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08「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編列 3 億 4876 萬 5 千，凍結 2 千萬。

說明：

一、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08「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編列 3 億 4876 萬 5 千，其中推動國立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 3 億 3871 萬 1 千元。

二、2010 年美國國會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合作「古籍數位化案」，但去年 4 月美方發現發現，數位化的珍貴漢書典籍在金石堂、美國亞馬遜網路書店以高價販售，向國家圖書館反映遲未處理，引發美方不滿，盼國家圖書館應採取法律行動。由於此為教育部管理的公共圖書館，第一次發生重大數位化侵權事件，事發至今處理情形為何，國家圖書館應提出正式說明，以展現國圖面對不法侵權之處理態度，同並且維護我國之政府形象。

三、提案凍結 2 千萬，俟國家圖書館於官網提出說明或發布新聞稿後，再予解凍。

提案人：



連署人：



17 194

7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3 頁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1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1 仟萬元 【V】凍結 1 仟萬元

案由：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原列 6,977 萬 5 仟元，減列 1 仟萬，餘額凍結 1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生命及情感教育」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項計需經費 69,775 千元，包括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辦理學校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推動大專校園社團發展及營隊活動等相關業務工作。
- 二、教育部推動本項工作係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包含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並強化生命關懷，尊重包容之核心價值，惟近期不難發現在學青年自殺、暴力脅迫、脫軌行為案例屢屢發生，為令人質疑該預算執行成效，教育部應提出檢討改進方案，有效強化各項活動推動成效。
- 三、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原列 6,977 萬 5 仟元，減列 1 仟萬，凍結 1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生命及情感教育」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子孫

連署人：

柯志昇 柯志昇

195

49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原列 6977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

本項目辦理學校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其中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規劃大專校院推展法治教育

提案人：



連署人：



196

36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3 頁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學務與輔導-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之 3.2「補助民間社團辦理學生社團活動及委託辦理全國性社團評鑑」減列 500 萬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 萬 【】凍結：

案由：107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之 3.2「補助民間社團辦理學生社團活動及委託辦理全國性社團評鑑」提案減列 500 萬。

說明：

一、校園安全與學生輔導工作日益受家長關切，但學特司 107 年度的「學生輔導及性平教育」比上年度 1 億 8714 萬 1 千還減少 1794 萬 4 千。學特司雖於「辦理學校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較上年度增加 1509.5 萬，但增加部分主要用於「補助民間社團辦理學生社團活動及委託辦理全國性社團評鑑」933 萬。

二、請問「補助民間社團辦理學生社團活動及委託辦理全國性社團評鑑」之目的為何？補助哪一民間團體？委託辦理全國性社團評鑑必要性何在？委託哪一單位？委託經費多少？另用於包括情感教育和兩性教育的學生輔導與評鑑全國性社團相較，哪一較為重要？

三、有關大學學生在情感與生命教育之欠缺，輿論或有抨擊大學導師制度形同具文，學生輔導制度更不如近年來強化之學生輔導法(國教部分)，大學教官部分亦已日漸轉型，教育部應積極與各大學學務處研議如何針對大學生之輔導工作提出改善計畫，充實大學生生活輔導內涵。

四、提案減列「補助民間社團辦理學生社團活動及委託辦理全國性社團評鑑」500 萬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子孫 18 197
柯志恩

7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原列 6 億 7160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2 億元。

說明：

本就學貸款人數逐年減少，貸款學生以私立學校學生為主；教育部為減輕就學貸款學生還款負擔，雖放寬還款期限，然信保基金代償餘額持續累增，部分貸款學生依然處於經濟弱勢，應研議措施妥為因應。

提案人：



連署人：



198

39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4 頁

款 項 目 節

工作計畫-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補助公立大學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 V 】歲出—【 V 】減列：1 百萬元
減

案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分支「補助公立大學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原列 2 億 3 拾 9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1 百萬元。
減

說明：

就學貸款人數逐年減少，貸款學生以私立學校學生為主；教育部為減輕就學貸款學生還款負擔，以達照顧弱勢學生之宗旨，業將貸款學生就業後收入之穩定性納入考量，並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1 條，延長緩繳期間可至畢業後 4 年，然信保基金代償餘額持續累增，部分貸款學生依然處於經濟弱勢，教育部應研議措施因應。

提案人：陳亭妃

陳亭妃
何欣純
黃文輝

199

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5 頁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3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1 仟萬元 【V】凍結 5 仟萬元

案由：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3「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原列 1 億 6,919 萬 7 仟元，減列 1 仟萬，餘額凍結 5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學生輔導法」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項計需經費 169,197 千元，包括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經費、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年度相關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兩大區塊相關業務工作。
- 二、教育部學生輔導法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隨機訪談立法院附近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學生，對於法令施行多半無感，甚至不知有何支援能提供學生協助，顯見教育部在相關工作推動上及宣導上仍有待強化，又輔導人力的補實雖權責在國教署，然法規的業管仍在教育部，教育部應就學生輔導法施行至今相關面臨問題有效盤點，才能真實的協助學生面對各種學習、生活問題。
- 三、基上，本項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3「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原列 1 億 6,919 萬 7 仟元，減列 1 仟萬，餘額凍結 5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學生輔導法」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子孫

連署人：

林錫山 200 何明輝 49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5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0 千元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歷經如清大王水案、台大宅王情殺案乃至近期台大校園潑酸砍人事件造成一死三傷案，一再震驚社會，可見情感教育實施之匱乏；又頻傳大專校院迎新活動「只穿內褲闖關」或「互相惡整過頭，做出逼吃廚餘、生吞活蛙、戴死豬頭等舉動」，可見性別教育乃至生命教育之欠缺，綜上顯示現行學生輔導系統之健全及成效皆亟待檢討及加強。

爰此，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督導」中「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原列 169,197 千元，提案刪減 10,000 千元並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高潞·以用·巴戀

Kaul Zu Paull
高潞·以用·巴戀

201

5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5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原列 1 億 6919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近年我國大專生情感問題日漸增加，有賴大專校院開設相關課程或提供輔導協助學生具備合宜的性別交往關係，惟是項經費較去年減少 1 千餘萬，爰要求教育部應特別著重是項將費用於情感教育之情形，使我國大專生能正向處理情感問題，並減少情殺事件的發生。
- 二、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大專校院需聘用專業輔導人員，但 157 所大專校院中，僅 47 所已依法聘足專輔人員，尚有 110 所未聘足。教育部應加強督導各校依法聘足專業輔導人員，以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協助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提案人：

張序萬啟

連署人：

李慶芬

何欣純

202

1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2,012,775 千元

頁次：【p.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69,197 千元

頁次：【p.135】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提案：

性別平等教育課綱中之多元性別概念是希望讓學生瞭解性別的多元存在，營造性別友善的校園，並透過教育培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氣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者的公民主體。然外界對於目前分級、分齡進行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綱有所誤解，並難以識讀相關資訊內容，甚至影響校園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之建立，顯示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外界了解性別平等教育之內涵及實務教學內容。爰凍結 107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 5,000 千元，待教育部結合終身教育資源，提出性別平等教育推展之具體改善計畫，提出專案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尤登如 張新萬
吳思中 李賢芬

203

1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5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3-2

歲出一凍結：3,784 千元

案由：

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之「2.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原列 20,774 千元，凍結 3,784 千元，改列 16,990 千元。

說明：

「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項下「2.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內容包含檢視各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依據《性別教育平等法》，教育部亦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等職責。查教育部統計 105 學年度統計資料，大專校院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之全國平均比例僅為 0.27%，統計 160 所學校，僅有 4 校開設性別相關課程比例逾 1%，顯見該項政策成效極其不彰。爰提案凍結第 2 點項下，課程教學組全數經費 3,784 千元，並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

鄭文輝

連署人：

吳思中 李登元

204

25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_136__頁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3,219 千元 【V】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

教育部歲出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分支計畫「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原編列 133,219 千元，建議減列 33,219 千元，並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為教育部之重要方針，然教育部之反藥物濫用紫錐花運動多流於形式。其宣傳模式之影片、舞蹈與文宣品等等，皆無法反映日新月異的時代變遷，亦無法引起學生共鳴而獲致反藥物濫用之成效。爰此，建議減列 33,219 千元，並凍結四分之一

提案人：

許智傑

連署人：

連序妃 張所萬堅

205

5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6 頁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4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2 仟萬元 【V】凍結 5 仟萬元

案由：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原列 1 億 3,321 萬 9 仟元，減列 2 仟萬，餘額凍結 5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項經費原列 133,219 千元，包括辦理學校校園安全及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經費。
- 二、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統計，近年來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呈逐年大幅增加趨勢，尤以國中及高中職人數最多大專校院學生亦呈倍數成長，由其新興毒品盛行，教育部防制方式是辦理無意義的諮詢輔導團，找一堆與防制藥物濫用無涉的人，搞無意義的宣導、灑錢製作無效文宣品、紫錐花、反毒、春暉就算宣導的活動等等，更誇張的是虛擲預算還花不完。教育部應仔細思索當教官退出校園後，這一塊工作如何承接，如有更有效率的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 三、基上，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5「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原列 1 億 3,321 萬 9 仟元，減列 2 仟萬，餘額凍結 5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子孫

連署人：

林志忠 邱子孫

206

49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原列 1 億 3321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近 5 年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大致呈下降趨勢，105 年度通報大專生藥物濫用人數占各級學制合計之 6%，與依內政部警政署查獲毒品嫌疑犯統計之趨勢和年齡結構存有落差，學生染毒黑數未能查察。校園毒品防制係持續性之推動工作，教育部應積極精進督導學校落實校園防毒及輔導，並與警政、衛生醫療、社政等機關跨部會合作，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提案人：

連署人：

207

39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第 11 款第 1 項第 5 目 1 節

本年度預算數：133,219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33,305 千元

案由：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案「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編列 133,219 千元，提案凍結 33,305 千元。待教育部針對校園安全進行相關檢討及後續防治與輔導之計畫，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近日來，多所大專院校發生學生校園濺血與頂樓自殺事件，造成多名學生傷亡，顯見校園安全已出現漏洞，校方也無法及時發現、因應，導致遺憾發生，相關單位應進行相關檢討與研擬後續計畫。
2. 爰此，提案凍結 33,305 千元。待教育部針對校園安全進行相關檢討及後續防治與輔導之計畫，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麗蟬 柯志昇

連署人：

邱子孫 邱乃平

208

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6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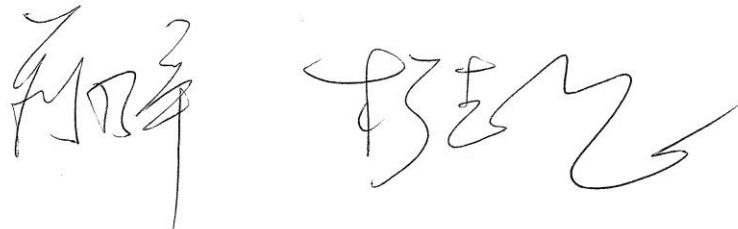
案由：

根據國衛院調查，台灣地區十二至十七歲未成年族群首次使用非法藥物的平均年齡為十四點八歲，首次使用地點在學校的有百分之十八點三，可見毒品侵入校園的嚴重性。另根據學者專家調查民眾最憂心毒品入侵校園，其次是參加幫派或校園霸凌。現行校園安全教育部雖訂有相關通報或處遇措施，然落實到第一線現場端，往往成效未如預期，學校通報人數與警政署之統計存有落差。故教育部應對學校採取更積極之防毒督導措施，並強化與衛生、警政、醫療等單位之聯繫，以確實防止毒品進入校園。

爰此，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督導」中「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原列 133,219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高潞·以用·巴戀



Karl Zurbrugg
209 52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6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原列 1 億 3321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 106 年度校安人力進用情況中，私立大學皆已依法聘足所需之校安人力，但國立大學卻仍有 8 校（15 個缺額）未聘足，其原因為何？教育部應督導國立大學盡快聘足校安人力，確保校園安全。
- 二、 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提供之學生藥物濫用情況，藥物濫用人數大幅下降，但根據警政統計查詢網顯示之資料，人數僅小幅降低，且兩者通報之人數差異甚大，其原因為何？教育部並應說明目前與警政署合作處理及防制藥物濫用之情況。

年度	102	103	104	105
警政署	7492	6666	9663	9583
校安中心	2021	1700	1749	1006

(人數)

提案人：

張所萬堅

連署人：

李石心

何欣純

210

1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6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4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原列 1 億 3,321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1. 校園霸凌狀況日益嚴重，然教育部於現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規範之霸凌行為定義，已顯然不符當下校園中所存在的新型態霸凌，例如師對生所產生之霸凌行為與環境、網路霸凌……等等。教育部應加強相關國際法制研究，提出《校園霸凌防制法》之草案與可行性評估。
2. 大學校園屢生事故，凸顯大學校園安全問題，以今年 9 月台大校園濺血事件為例來看，有關警察入校時機、校安通報程序皆有重大缺漏，教育部應與內政部等相關部會研擬《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之精進作為，增加各種情境處理之標準程序；另，台大事件發生之後，校園內之校安機制並未即刻啟動，且遲於事後四個小時才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可見相關機制無法處理類似校安事件，教育部應檢討現行各校校內及教育部之校安通報程序，提出具體改善作法。
3. 綜上兩點，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十分之一，待教育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思柔

連署人：

蘇文慧 張新萬

211

9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6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51,459 千元

建議 【 】刪減 【V】凍結 5,000 千元

刪減理由：

教育部為避免青少年成為毒品受害者，及協助遭受毒品危害之青少年，回復正常學習生活，將持續強化橫向聯繫及縱向機關支持之策略。查 104 年至 105 年之學生藥物濫用通報人數，105 年通報 1,006 人雖較前一年減少 743 人，然若以學生藥物濫用類別分級統計表來看，103 年至 105 年二級毒品通報人數卻不減反增。如此以觀，校園毒品恐有數量減少、毒性增強，或是使用混合性毒品之比例提升之可能。為有效執行各項反毒工作，防制毒品危害青少年學子，爰凍結部分業務經費，俟教育部就如何防制毒品危害校園提出相關之策略與計畫，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鍾孔炤 吳思穎
劉環 李昆山

2/2

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6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51,459 千元

建議 【】刪減 【】凍結 5,000 千元

刪減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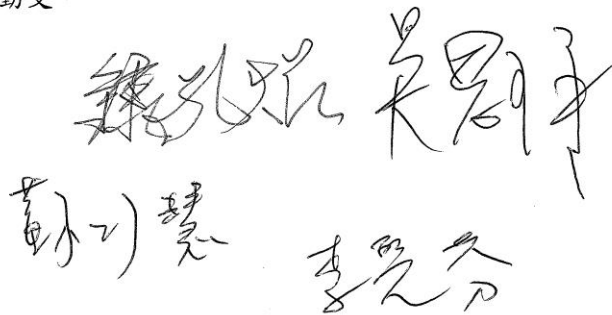
依據當前毒品犯罪數據與趨勢發現，我國毒品問題主要有第二級毒品中之安非他命類毒品施用者增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濫用者居高不下、混合性毒品快速竄起…等現象，其中，施用毒品少年參加醫療戒癮資源後之再犯問題亦為教育部應行注意與處理之一環。研究追蹤顯示，為避免少年再次沾染毒品，家庭之結構、氣氛、關係、社經地位，以及少年在師生互動狀況等因素均具有顯著之影響。為有效給予幫助，教育方面應有

1. 反毒教育需向下紮根至國小階段
2. 積極化解師生互動關係不佳的問題
3. 深入瞭解學生校內交往情形等相關之作為

為防制毒品危害我國少年學子，爰凍結部分業務經費，俟教育部就上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或成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3

2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6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

案由：

第 11 款第 1 項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中辦理校園霸凌現況調查、增能研習與研究分析、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維護、本部通報系統功能擴增維運等經 13,780 千元，建議凍結 50%，共 6,890 千元，俟教育部提出改善措施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按數據統計，今年至 9 月 30 日止霸凌通報數 415 件及被確認為霸凌案件數 86 件，兩者相差懸殊達 4、5 倍之多，顯現教育部校安系統通報指標、霸凌成案標準不明；另查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辦理霸凌增能研習次數及時數明顯不足，且根據教育部校園霸凌情況調查分析期末報告提及網路霸凌逐年增加，卻未針對此部分進行相關研習。且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管理不彰，更新次數過少及網站公告內容錯誤等問題，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應對霸凌增能研習與網站管理檢討及改進。

綜上，爰請教育部重新建立確切、良好的通報申訴機制，並針對霸凌研習及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管理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建議凍結 50%，共 6,89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聯署人：

李俊亨
陸序高 許學新
214

14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9、136、137 頁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學務與輔導-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 千萬

案由：107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項下編列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 8,648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2 千萬。

說明：

一、據教育部統計，各級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由 101 年度之 2,432 人、102 年度 2,021 人、103 年度 1,700 人、104 年度 1,749 人，至 105 年度減少至 1,006 人，較 101 年度減少 59%，大致呈下降趨勢。但依內政部警政署查獲毒品嫌疑犯統計，6 至 23 歲(約相當於各級學校在學學生年齡)毒品嫌疑犯由 101 年度之 7,566 人，至 105 年度增為 9,583 人，增加 27%；105 年度 18 至 23 歲(約相當於大專生年齡)之毒品嫌疑犯 7,748 人，占 6 至 23 歲毒品嫌疑犯合計之 81%，無論是趨勢或年齡結構，與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存有落差。

二、教育部應對學校通報人數存有落差，及對於校園毒品防制成果提出說明，與警政、衛生醫療、社政等機關跨部會合作，包括個案之追蹤與輔導，並跨單位建置資源網絡，俾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爰提案凍結 2 千萬，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5

19

9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6 頁（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治學生藥物濫用-辦理防治學生藥物濫用經費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教育部辦理防治學生藥物濫用經費，原列 86,485 千元，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據內政部警政署資料指出，2016 年查緝毒品概況，依年齡層別分，犯罪人口率以青年每 10 萬人嫌疑犯 415.03 人最多，其次為少年每 10 萬人嫌疑犯 120.94 人，顯見校園毒品使用嚴重。然校園毒品氾濫原因眾多，教育部應針對不同年齡層，研擬適合之反毒教育目標和內容，如透過行動劇與健康教育等課程，加強學童對新興毒品的認識，以避免其因為好奇心而染毒，亦搭配生活與法律之課程，讓學童瞭解毒品除對健康有害外，亦有違反法律規定之處。

為避免學子輕易染上毒品，除反毒教育宣導外，其在就學與成長過程中，學習人際溝通與處理負面情緒等相關課程亦也同等重要。藉由不同性質的課程相互配合，以達補強社會安全網資源與有效掌握學生狀況。爰凍結提案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李登奇  何欣純 

216

21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6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4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項下「2.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原列 86,485 千元，予以凍結 1,000 千元，待教育部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據教育部統計，各級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由 101 年度之 2,432 人、102 年度 2,021 人、103 年度 1,700 人、104 年度 1,749 人，至 105 年度減少至 1,006 人，較 101 年度減少 59%，大致呈下降趨勢。但對照內政部警政署查獲毒品嫌疑犯統計，6 至 23 歲(約相當於各級學校在學學生年齡)毒品嫌疑犯由 101 年度之 7,566 人，至 105 年度增為 9,583 人，增加 27%；105 年度 18 至 23 歲(約相當於大專生年齡)之毒品嫌疑犯 7,748 人，占 6 至 23 歲毒品嫌疑犯合計之 81%，無論是趨勢或年齡結構，與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存有落差。顯見校園防制藥物濫用並無具體成效，雖教育部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預算整體增列 3,000 千元，然細查期預算項目發現，在關懷清查、辦理尿液篩檢、檢警緝毒通報方面卻較 106 年減列 12,285 千元，且也未說明增列的 3,000 千元之預算編列於哪些防制計畫，顯見該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評估為有效監督該預算合理編列運用，該預算爰予以凍結 1,000 千元，待教育部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啟德

連署人：

鄧以慧 李俊奇

217

2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7 頁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5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2 仟萬元

案由：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5「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廣」，原列 8,139 萬，凍結 2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教官退出校園」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項計需經費 81,390 千元，包括辦理學校校園安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推廣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工作經費。
- 二、教育部執意規劃教官於 110 年將離退校園之政策，造成教官、家長、學校教育人員人心惶惶，尤以教育部去年年底就說要將相關替代方案公布，但迄今仍為有任何具體規劃對外界說明，只會向繞口令似的重複校安人力替代方案、退輔會、公職考試、轉任合格師資，卻除了不再新招教官外，有任何具體作為，對教官離退後的未來校園安全規劃付之闕如，對教官職涯保障工作亦無著墨，應與檢討改進。
- 三、基上，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5「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廣」，原列 8,139 萬，凍結 2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教官退出校園」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7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2,090 千元 【V】凍結：

案由：

考量國家整體財政困難，且教育預算資源有限，應全數優先使用在學生身上，軍訓人員體檢或軍服製補屬個人服勤所應自行具備之要件，非屬教育事務，不應轉嫁由教育預算支應，進而排擠其他教育支出。

爰此，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督導」中「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項下說明 4「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原列 12,090 千元，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高潞·以用·巴戀

Karl Zm Parich

高潞·以用·巴戀

219

5-2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3162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本計畫執行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的具體內容為何？有何具體成效？另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分享、高中職行動學習應用推廣之成果為何？另「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普及服務計畫」之具體內容為何？

提案人：



連署人：



220

37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0、147 頁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

各項教育推展-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V】歲出—【】減列：1 千萬 【V】凍結：3 千萬

案由：107 年度教育部「各項教育推展-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其中 05「資訊科技融入教學」1 億 70 萬，提案減列 1 千萬，凍結 3 千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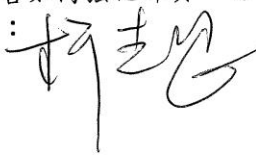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教育部及國教署於前瞻特別預算中已編列「數位建設」25 億 2587 萬元，其補助對象涵括各縣市網路中心、公共圖書館及數位機會中心、高中職及國中小，107 年度「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雖較上年度減少 7036 萬，但仍編列 23.91 億餘。請問資訊科技教育與前瞻套別預算的數位建設，有無重複？如何區隔？教育部歷年均均有校園網路經費補助，有關各級學校的資訊設備，教育部是否瞭解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

二、提升科技素養，除硬體設備投入外，必須強化師資。12 年國教課綱將資訊科技列為國、高中必修科目，但目前教學現場資訊教師卻嚴重不足，根據教育部師資藝教司統計，沒有資訊科證照教師的高中為 13.71%，國中則有 29.16%的學校連一張資訊證照都沒有、幾近 3 成。

三、各縣市反映各校所需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專任合格教師普遍不足，加上受少子化影響，各校難以甄補新進教師。教育部擬以開設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鼓勵老師進修。但國中教師領有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證書者各僅 47%及 43%欲參加增能學分班，高中教師領有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證書者則推估各僅 19%及 35%欲參加增能學分班，合格教師進修之意願不高。當資訊科技師資面臨人數及專業不足的情況下，即使砸錢增設更多教室及購置電腦設備，試問如何建構校園數位建設？提案減列 1 千萬，凍結 3 千萬。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如何強化師資，再予解凍。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46 頁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05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5 仟萬元

案由：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5「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原列 1 億 0,070 萬，凍結 5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項計需經費 100,700 千元，辦理括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為及善用數位科技提升其學科知識和 21 世紀的關鍵能力，包含批判思考、創意思考、問題解決、溝通表達及合作學習等能力經費。
- 二、本項預算兩年前只編列 8 千萬，今年光獎補助費就編了 7,490 萬元，佔該計畫總經費的 74%，顯示該項計畫目地在發放補助款，且年年補助，年年買，本案究竟如何評估對於學校有效提升教學品質？又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學校？教育部應與詳加說明，始能評估其合理性。細究各項業務辦理項目本項經費顯有浮濫、浪費之嫌。
- 三、基上，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5「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原列 1 億 0,070 萬，凍結 5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2

49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46 頁（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提升資訊科技與資訊倫理教育等經費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教育部提升資訊科技與資訊倫理教育等經費，原列 9,700 千元，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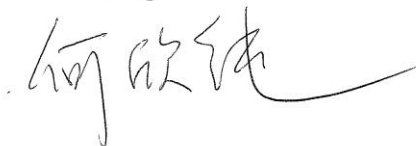
現代化下媒體快速發展，網路的發達，媒體為影響日常生活重要資訊媒介。然長期以來的媒體亂象，假新聞的流竄更是影響國家安全與民眾認知，因此加強媒體素養教育更是刻不容緩之工作，方可提升國民素質與強化公民社會。

針對數位時代來臨，教育部應全面檢討媒體素養教育政策，並健全媒體素養師資。爰凍結提案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223

2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6「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原列 2 億 1726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

說明：

本計畫辦理內容如偏鄉之數位學習中心之設置、營運管理運作等具體情況與成果為何？另教育部對於偏鄉數位應用推廣之輔導和考核情況為何？本計畫對於提升偏鄉數位應用能力、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有何具體成果？

提案人：

連署人：

224

39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7「科技教育計畫」，原列 10 億 4202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萬元、凍結 5 億元。

說明：

本計畫辦理推動多元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配合 5+2 創新產業推動重點產業推動科技教育先導計畫、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其中「第 2 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106 年度預算未見首期計畫及經費，且此計畫和科技部的相關計畫是否重疊或相關？如何配合科技部之業務職掌以提升相關計畫推動績效，亦未明確。另配合新南向政策，對焦新南向國家學習需求，開發數位學習服務，對提升我國科技教育有何關聯？

提案人：

連署人：

225

2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5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與督導—科技教育計畫

第 11 款第 1 項第 6 目 1 節

本年度預算數：1,042,022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3,000 千元

案由：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案「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與督導—科技教育計畫」編列 1,042,022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千元。待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司針對新南向數位學習服務，進行細部內容及目標成果說明後，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司為配合新南向計畫，編列開發數位學習服務預算 10,000 千元，惟相關計畫細部內容及目標成果並未明確說明，不利行使監督職責。
2. 爰此，提案凍結 3,000 千元。待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司針對新南向數位學習服務，進行細部內容及目標成果說明後，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提案人：



連署人：



226

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08「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原列 1 億 4640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萬元、凍結 5 千萬元。

說明：

本計畫依據教育部防災教育白皮書及配合行政院推動氣候變遷調適
政策，成立防災及氣候變遷教育推動精進規劃、執行成效等相關工作
團隊之績效為何？協助執行低碳永續校園相關推動工作之成效為何？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調適之相關課程開設，對提升氣候變遷知
能及培育氣候變遷人才有何具體助益？

提案人：

連署人：

395

2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4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00 千元

案由：

「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自 106 年起實施，為利社會瞭解計畫內容與執行成效，本院於審議 106 年度預算時，要求應定期將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公開上網。雖教育部建置「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網站」，可從中瞭解相關計畫內容及個案推動情形，但各項工作公開統計資訊卻付之闕如。鑒此，有關資訊不完整、公開之情況應予檢討改善，須有適當管考機制以確實落實，俾利外界知悉與監督。

爰此，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原列 1,987,20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高潞·以用·巴戀刺

Karlu zu Pauli

高潞·以用·巴戀刺

228

52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原列 8934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萬元，其餘全數凍結。

說明：

本項辦理與重點區域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對深化我國與國外各項教育學術交流合作事項；結合駐外館處推動雙邊或多邊教育論壇或會議，尋求與國外高等教育機構合作，理應提升我國高教國際排名及能見度，但國內頂尖大學國際排名卻不升反降，執行績效未提升我國高教國際地位，顯有檢討必要。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原列 3 億 2949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1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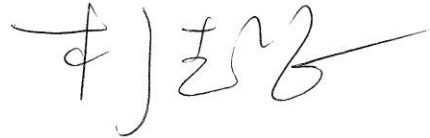
說明：

有關本計畫辦理開拓海外華語文市場，包括建立華語文跨部會對話與協調平台、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合作、提升華語文教育雲端內容等。我國所保有的正體字華語教學與豐富多元的文化內涵，以及六十年來的優質華語教學聲譽，加上經過專業訓練的優秀華語師資，以及臺灣多元文化的豐富內涵，足以吸引優質的外國學習者，開拓另一個華語市場客層，惟華語文教育之國際競爭力卻日漸遜於大陸，空有消化預算之嫌，卻無法拓展華語文教育影響力，應全盤檢討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政策。

提案人：



連署人：



230

397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1、155頁

11款1項6目2節

各項教育推展-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V】歲出—【V】減列：1千萬 【V】凍結：5千萬

案由：107年度教育部「各項教育推展-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其中0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3億2949萬6千，提案減列1千萬，凍結5千萬。

說明：

一、審計部105年度決算指出「推動高等教育與華語文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及開拓海外華語市場，惟境外學生增加人數趨緩，來臺學習華語文人數未如預期」；依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自101學年度6萬6,961人逐年增加為105學年度11萬6,416人，約73.86%，境外學生人數已逐年增加，惟105學年度僅較104學年度增加5,076人，增幅為近5年最低。

二、審計部指出：教育部執行華語文教育，辦理「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年度)」，總經費30億元。截至民國105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11億3,005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0億1,311萬餘元，經查核有：(1)華語文八年計畫內容，包含組織網絡、成效評估面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惟量化指標未訂定分年目標值，無法評核計畫之年度執行成效，且未依行政院歷次審議意見建議，檢討訂定計畫產值、華語文能力測驗合格人數成長率等結果導向之績效指標；(2)華語文八年計畫規劃於民國104年起成立華語文專責推動組織「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以為我國華語文教育服務窗口，執行華語文教育發展政策，惟迄未成立，遲至民國105年8月始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成立推動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計畫，本年度著重於國內外資源盤點及需求調查，影響我國華語文教育推動契機等情事。

三、提案減列1千萬、凍結5千萬，俟教育部提出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志恩

連署人：

邱子裕

23/ 邱子裕

2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55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 【 】凍結：

案由：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原列 3 億 2949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該項計畫中預計補助選送華語文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或實習，107 年度預算較 106 年增加 3442 萬 5 千元，但預計選送人數僅較今年增加 75 人，人數增加之幅度未及經費增加之比例，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

	105	106 (~10/24)	107
編列經費	3600 萬	4851 萬 1 千	8293 萬 6 千
人數	233 人	300 人	(預計) 375 人

提案人：

張新萬啟

連署人：

李昆芬

何欣純

232

11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4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原列 10 億 7638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2
億元。

說明：

本計畫辦理國內大專校院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關於新南向預算
編列 5890 萬元，其中包括鼓勵學生赴國外交流，獎勵公費留學生赴
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經費及鼓勵赴新南向國家一流大學留學獎學金。
選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對提升我國高教發展、國內學生程度、國
際觀及未來就業競爭力有何幫助？空有消化預算之嫌，卻無法改善我
國高教環境和提昇高教事業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37A

23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56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04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0 萬 【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4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原列 10 億 7638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萬，其餘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 106 年度赴世界各國一流大學留學獎學金申請錄取人數 201 人，其中僅 13 人是前往新南向國家留學（泰國 4 名、印度 2 名、新加坡 1 名、澳大利亞 6 名），雖較 104 年度 7 人、105 年度 2 人增加，但占總錄取人數的比率仍偏低，建請教育部積極鼓勵學生前往新南向國家留學。
- 二、 教育部於 107 年度編列 2 億 4790 萬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經費與 106 年度相同，但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顯示，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人數呈現逐年降低，原因為何？且前往新南向國家之人數並無明顯之成長，爰提案減列 2000 萬，避免預算浮編，其餘凍結 2000 萬，要求教育部提出鼓勵學生前往新南向國家研修或實習之相關規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補助總人數	3387	2609	1967	-
新南向人數	987	727	838	-
編列預算	2 億 5000 萬	2 億	2 億 4790 萬	2 億 4790 萬

提案人：

張所萬 陸

連署人：

李登元 何欣純

234

11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57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04-3

歲出一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之「04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鼓勵赴世界各國(含新南向國家及北歐國家等特定國家)一流大學留學獎學金」編列 230,000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自 105 年起即編列經費鼓勵學生赴新南向國家留學與短期研修。然經查本國學生赴東南亞國家的數量卻未有增加，甚至有下滑的趨勢。爰請教育部就如何提升本國學生赴新南向目標國家作更細緻的政策研擬，並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	泰國	馬來西亞	印尼	菲律賓	印度	越南
103	247	1035	—	—	—	904
104	207	985	—	—	—	994
105	217	502	210	64	15	364
106	176	513	16	—	13	154

提案人：

鄭文

連署人：

吳碧華 李俊秀
235

26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
「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學」，原列 4 億 5529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2
億元。

說明：

本計畫辦理擴大招收國際學生，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關於新南向預
算編列 1 億 2790 萬元，包括設置台灣獎學金、新南向培英專案，爭
取東南亞及南亞境外生來台就讀，對提升我國高教程度、以先進國家
高教為並駕齊驅之目標、培養具國際視野之青年人才有何助益？空有
消化預算之嫌，卻無助提升我國高教國際地位與自身發展之完善。

提案人：

連署人：

236

379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0、158頁

11款1項6目2節

各項教育推展-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V】歲出一【V】減列：2千萬 【V】凍結：3千萬

案由：107年度教育部「各項教育推展-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其中05「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學」4億5529萬8千，提案減列2千萬，凍結3千萬。

說明：

- 一、為促進台灣高教國際競爭力，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學有其必要，但不能將所有對外籍生之獎學金都用於新南向政策。教育部107年度配合新南向提供外國來台獎學金高達3億3328萬8千，較上年度增加4638.8萬。
- 二、106年度執行成效為何？增加原因？加碼理由？為何107年度增加「東南亞及南亞大學講師來台攻讀學位4千萬」？
- 三、東南亞及南亞16國中，只有馬來西亞和印度與台灣互相承認學歷，另與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等4國簽有教育協定。教育部估計3年內，新南向國家來台學生人數將從3萬人增加到6萬人，但新南向國家與台灣互相承認學歷的國家數若不增加，恐影響各國學生來台就學的意願（因學歷不被承認，來台就學者回國後，無法在該國擔任公職、參與國家考試，甚至對在私人企業工作也不利）
- 四、教育部對於促進新南向國家承認我國學歷或雙方簽定實質合作關係之規畫與進展為何？另台灣赴東南亞留學或進行教育交流成效如何提升？教育部也應鼓勵台灣年輕人願意選擇赴新南向國家留學，而非只是祭出獎學金給予新南向國家之學生。爰提案減列2千萬，凍結3千萬，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志恩

連署人：

許子孫

許子孫

22

237

8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5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學

第 11 款第 1 項第 6 目 2 節

本年度預算數：455,298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91,060 千元

案由：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案「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學」編列 455,298 千元，提案凍結 91,060 千元。待教育部國際與兩岸教育司針對外國來台留學生獎學金，進行成果報告及預算增列說明後，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教育部國際與兩岸教育司為配合新南向計畫，設置台灣獎學金，加強選送東南亞及南亞優秀境外學生來臺就讀，惟本項 107 年預算 333,288 千元較 106 年 286,900 千元，多增列 46,388 千元，為避免預算資源浪費，應提供進行成果報告及預算增列說明
2. 新南向政策並不能著重於用獎學金吸引境外學生來臺就讀，必須考量此類學生畢業後之發展、留臺服務狀況，整體了解是否台灣人才市場、就業環境有所助益。
3. 爰此，提案凍結 91,060 千元。待教育部國際與兩岸教育司針對外國來台留學生獎學金，進行成果報告及預算增列說明後，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麗輝



連署人：

陳子我

邱乃平

23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5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學

第 11 款第 1 項第 6 目 2 節

本年度預算數：455,298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91,060 千元

案由：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案「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學」編列 455,298 千元，提案凍結 91,060 千元。待教育部國際與兩岸教育司針對僑生來臺後所面臨之語言適應、通譯輔助欠缺等問題，提出修法政策與配套措施研議，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教育部國際與兩岸教育司 107 年預算「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學」項下編列辦理海外僑生招生宣導及作業、僑生學業輔導、僑生輔導工作等費用。惟僑生來臺後，常面臨語言適應及通譯輔助欠缺等問題，導致僑生無法有效學習而中途放棄，相關單位因針對此列問題提出修法政策與配套措施研議。
2. 爰此，提案凍結 91,060 千元。待教育部國際與兩岸教育司針對僑生來臺後所面臨之語言適應、通譯輔助欠缺等問題，提出修法政策與配套措施研議，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5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學

第 11 款第 1 項第 6 目 2 節

本年度預算數：455,298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8,000 千元

案由：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案「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學」編列 455,298 千元，提案凍結 8,000 千元。待教育部國際與兩岸教育司針對「新南向培英專案」，進行細部內容及目標成果說明後，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教育部國際與兩岸教育司為配合新南向計畫，於 107 年著手進行「新南向培英專案」，並編列預算 40,000 千元整，惟相關計畫細部內容及目標成果並未明確說明，不利行使監督職責。
2. 爰此，提案凍結 8,000 千元。待教育部國際與兩岸教育司針對「新南向培英專案」，進行細部內容及目標成果說明後，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麗蟬 柯志鴻

連署人：

邱子敏 顏平

240

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6
「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原列 2045 萬 8 千元，提案全
數減列。

說明：

現今兩岸官方協商中斷，各項交流急凍，且政府捨兩岸關係改為推動
新南向政策，「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之業務需求不復
存在，爰提案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41

38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原列 9 億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教育部「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106 年度編列輔助轉型退場基金之運作經費 25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 9 億元。轉型退場基金 50 億元財源主要仰賴國庫撥款，基金設置前 2 年預計政府撥款收入遠高於基金支出及貸款予私校之額度，且 106 年度迄 8 月底基金尚未動支，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亦尚未審查完竣，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

連署人：

301

24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4

11 款 1 項 7 目 2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000 千元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大專校院退場議題討論由來已久，迄今未見教育部有任何相關具體因應作為，導致今年度甚至發生類似台灣觀光學院新生開學日，教育部官員只是坐在校內會議室召開學生安置說明會，協助輔導上百名新生轉學或轉系；當社會各界關切退場進度，教育部只會一再對外宣稱已透過立法加速辦理。實際上教育部提出的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日前才被行政院退回，原因為草案規定的四年五十億私校退場基金，沒有清楚說明適用範圍及如何補助融資等。綜上，可見教育部對此迫切議題存在長期放任不管或消極不作為，應予檢討。

爰此，第 7 目第 2 節「~~編列補助~~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之運作」原列 900,000 千元，提案刪減 500,000 千元後並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高潞·以用·巴戀

高潞·以用·巴戀

Karla Zin Parola
243

5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5、164 頁

11 款 1 項 7 目 2 節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 億 【V】凍結：3 億

案由：107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編列經費 9 億元，然迄今「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未送至本院審查，提案減列 3 億、凍結 3 億。

說明：

一、去年審查「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即要求教育部應盡速將退場條例送至本院審查，俾能使基金的運作有所依據，且針對停招或停辦影響師生權益有所保障。但迄今該條例草案在行政院院會卡關，姚次長說明未通過原因係因「設立退場基金如何運用未完整規範說明」，教育部至今說不清楚退場基金經費如何運用，且上年度尚有 23 億基金餘額尚未動支使用。

二、為有利外界監督及嗣後處理相關事件之參考，教育部應對私校合併、轉型及退場之協助過程，研議事後公開相關資訊之可行性，例如以大事紀方式依時序列明各項處理過程、解決方式及協助經費。

三、教育部過去估計 112 學年將減少 20 至 40 所大學，高教工會初估這 40 所大學總資產高達 1300 億，而教育部擬編列總計 50 億退場轉型基金，究竟校產如何處理，教育部亦應提出說明。

四、綜上，為督促教育部更嚴肅、積極處理私校退場，提案減列 3 億、凍結 3 億，俟教育部將近年度對私校合併、轉型及停辦之協助情形與未來做法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4

8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64 頁

款 項 目 節

工作計畫-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 V 】歲出—【 V 】減列：五百萬元

案由：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原列 9 億元，建議減列五百萬元。

說明：

- 一、107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編列輔助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之運作經費 9 億元，預期成果包括：1. 引導學校活化閒置校舍及土地，協助學校推動教學、研究等轉型計畫；2. 維護停招學校在校學生受教權益，並協助辦理教職員生之安置作業；3. 輔導學校法人辦理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等。
- 二、106 學年度開學之際陸續傳出台灣觀光學院及和春技術學院部分系所(將)停招之消息，截至 106 年 7 月底接受教育部輔導改善之私校仍有 10 所，教育部應借鏡近年私校合併、轉型及停辦案件之處理經驗並廣納師生意見，以完善政府對高教之協助轉型措施，完善對師生之協助，並研議公開各項協助經費及內容資訊之可行性，俾供外界監督及參考。

提案人：陳亭妃

陳亭妃
何欣純
黃子文

245

19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63

11 款 1 項 7 目 2 節
歲出一凍結：900,000 千元

案由：

第 7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原列 900,000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

說明：

106 年度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編列 2,500,000 千元，截至教育部會計處 10 月份預算會計會報餘額為 2,300,000 千元。本年度編列 900,000 千元恐有閒置之虞，建議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功慧

連署人：吳國子 李昆芬

246

26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64

11 款 1 項 7 目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9 億元

案由：

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原列 9 億元，提案凍結 9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大專校院退場問題已浮上台面，今年度發生臺灣觀光學院招收新生後又立刻被迫轉學的情況，罔顧學生權益，除學生安置問題外，另有校地處置、教師輔導轉職等狀況，教育部應在問題爆發前有所作為，而非事後才介入處理。
- 二、教育部編列轉型及退場基金實屬美意，但近期卻傳出亞太校方圖謀校產、覬覦基金，因此惡意停招、強迫教師離職等情況，教育部對此情況有何具體因應措施？
- 三、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至今尚未送至立法院審查，其原因為何？教育部應盡快將條例送至立法院審查。

提案人：

張序萬

連署人：

李天壽

何欣純

247

11d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64 頁

11 款 1 項 7 目 2 節

5120018120 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

【】歲入—增列：【】歲出—【】凍結：900,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節「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項下，原列 900,000 千元，凍結 900,000 千元。凍結數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時程及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以動支。

說明：

當國家面臨少子化衝擊，為精實國家教育實力，末段班私校應為教育部首批轉型目標。教育部在 10 月 5 日提的「私立大專院私校轉型及退場條例」才剛被行政院退回，私立大專學校產的處分方式將成各界關注的焦點。

多數末段班私校為招攬學生，已不擇手段花錢買學生，上課期間有一半學生缺課，最後仍能領取學歷證明，這已完全扭曲教育的本質，也耗損教育者的熱情。精簡學校數量刻不容緩，但仍須有完整退場配套，提高優質學校師資員額，行政/教學/研究清楚分工，降低專任師資課程時數，讓學術回歸學術，專心備課、專注理論研究之開展。當優良師資有好的教學環境發揮，自然優質學生願意再返校園深造，當學術素質提升，才真是國力之展現。然而，如何解決退場時資產處分衍伸的相關問題，是討論大專院校退場修法時非得考慮到的實務面問題。

基上，凍結 900,000 千元。凍結數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落實推動「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的時程及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以動支。

提案人：

馮子輝

連署人：

柯志宏

柯志宏

248

47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64

11 款 1 項 7 目 2 節-01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中「01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原列 9 億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教育部推動訂定《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草案中所設置之私立大學轉型及退場基金，所包含的補助及融資兩項主要目的，卻因條文內容未就適用範圍予以明確規定，而引起外界疑慮，爰提案全數凍結本項經費，待教育部針對所述之問題提出精進之作為與修法版本，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思賢

鄭文輝

張新萬

249

3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提案：

我國目前少年矯治採「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雙軌並行制。然而，按法務部統計資料，民國 104 年少年矯正學校每名收容少年所花經費約為 61.8 萬；少年輔育院學生則為 34.3 萬元。少年矯正學校採小班制教學，師生比為 1：6.08 人，教育事項由教育部監管；少年輔育院之師生比則為 1：32.04 人，全院由法務部指導、監督。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二者於教育資源上有顯著差異，不利非行少年的矯治與復歸。因此少年輔育院有改制成少年矯正學校之必要性，總統府今年召開之司改國是會議亦建議應將少年輔育院改制成矯正學校。

爰此建請教育部應按司改國是會議之決議會同法務部即刻著手將少年輔育院改制成為少年矯正學校，以協助少年收容人能順利惕勵自新、復歸社會。

提案人：

尤建 張仰萬
吳明子 李覽

250

提案日期：2017.10.2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文化委員會(教育部)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花蓮教育大學自 2008 年與東華大學合併後，原校區(又稱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內的既有體健設施老舊，使用率低，造成國家空間、資源閒置浪費，現經教育部盤點後，已積極在進行相關設施活化之工作。有鑑於花蓮為我國重要體育選手之故鄉，若能讓選手留在其熟悉的家鄉環境內進行訓練，免除其思鄉之愁，定可強化訓練成果，再創佳績，爰此，要求教育部調查花蓮子弟擅長之體育項目，並視花蓮體健設施之現狀，將部分左營國訓中心之運動訓練項目移至花蓮辦理，以期達到活用國家資源、均衡東西部體育發展之目標。

提案人：蕭美琴

蕭美琴
何欣純
吳國子
蕭美琴

251

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說明：

技職教育「學用落差」現象為多年來本國技職教育發展瓶頸，降低學生進入技職體系意願，造成業界聘用人才更為困難。為改善此狀況，今年教育部提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分六年辦理，總經費 2,700,000 千元，但以今年成效來看，實際媒合成功人數僅達 31.2%。經查今年該方案不如預期之主因為，申請時間與其他考試時程重疊，未先依學生志向媒合、職缺類別分布不均等。未來研討調整職缺方向例如台科大工業 4.0 中心即結合產官學，由企業提供設備、參與課程設計，使學生所學便為業界所需。教育部應積極思考規畫如何調整政策方向，深化各類職缺與學校與業界連結，提升學生參與及實際媒合成功率。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蔡正元 李慶元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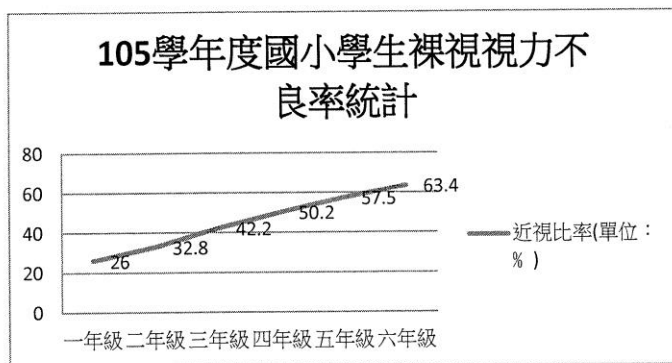
3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根據 105 學年度教育部統計我國學童視力不良率，國小學生近視比率為 45.9%、國中為 73%、高中為 80.9%，近三年數據比較，雖然近視比率微幅下滑，但是下降幅度非常有限，其中國小學生近視惡化程度最嚴重，平均每升一個年級，近視率便增加 8%，因此近視的防治應盡早落實，爰此要求教育部就改善學童近視率的有關措施，於 1 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來源：教育部統計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鄭功雄 李昆芬

253

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本年度編列 27,650 千元以舉辦國家產學大師獎，並包含其相關獎項經費。然綜觀國家產學大師獎其獎勵辦法，係以發放獎金方式鼓勵產學貢獻卓越之學者，卻缺乏相關宣傳、推廣之機制，恐與設置本獎項之初衷不符。爰此，請教育部本於宣推之理念，提出妥善之獎勵、宣傳機制。

提案人：

許智傑

連署人：

陳亭妃 張新萬 陸

254

55

主決議

依據教育部統計 106 年度起，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共計 2,581 棟，其中尚需補強之校舍為 2,259 棟，需拆除重建之校舍為 322 棟，扣除少子女化後之校舍預估，仍需補強之校舍有 1,702 棟、拆除重建有 246 棟，數量龐大，為確保工程品質及執行進度，且因地方政府及學校業務承辦人力不足，或者缺乏工程、採購等專業知識，教育部應針對如何協助地方學校解決相關採購與施工問題，以有利於校舍補強改建計畫完成，提出具體之協助說明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將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聯署人：



255

191

主決議

運動科技為提升國家運動國力重要之一環，現代各國莫不以科技協助運動員提升運動實力，包括運動醫學、運動裝備之研發，及大數據之蒐集等等，各大專院校也紛紛成立運動相關科系，如運動保健、運動醫學、運動資訊傳播等等，教育部應積極與科技部協調，就提供運動相關數據，包括選手競技之表現等等，與科技部相關科研資源整合，就如何以科研協助我運動國力升級，提出規劃報告，並於 2 個月內將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聯署人：



256

10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於立法院通過《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的「防狼師條款後」，教育部已增設「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專區」，比對補習班教職員工是否有性侵害或性騷擾前科的情形。同時，外籍人士也受此條款的規範，補教業者聘用外籍人士時，需檢附原護照國所開具的行為良好證明，但近期衍生雙重國籍者，若在外國有案底、但在臺灣沒有犯罪紀錄，則會形成漏洞，難以防範。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儘速與警政署及相關單位研商如何防堵此一漏洞，並於 3 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我國補教環境的安全。

提案人：

張所萬敬

連署人：

李廷亨 何欣純

257

12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近期公佈「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雖然各項指標達成率都超過 8 成，但是這些指標是依據憲法、大學法、教育基本法、性平法等相關法規設計的，是法律保障學生的權益，理論上應該要能 100% 達成，譬如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但只有 79% 的學校達成；或者是憲法保障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自由，但有 5% 的學校因社團成立目的而拒絕學生成立新社團，7% 的學校曾因學生辦理演講的議題敏感而拒絕補助或提供場地，77% 的學校會事先審查學生辦理的演講或活動，就連學生自費出版的刊物或海報，都有 27% 的學校會事先審查，足見學生在校的基本權利並未落實。此外，大學法明文規定校務會議需要有經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且人數達會議成員 1/10，在教育部的調查裡顯示，100% 的學校校務會議都有學生代表，但只有 79% 是經選舉產生，95% 達 1/10；而且有 1% 的學生代表僅是列席，36% 可以表達意見但沒有提案權，此一情形顯然不符大學法保障學生表達意見之精神。爰此要求教育部儘速督導各大學改善校園學生權利、研擬大學法修法，以保障、提升學生在校之基本人權，並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新萬 陸

連署人：

李昆冬

何欣純

258

10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中之關懷清查事項如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等經費 20,500 千元，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授權訂定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教育部並依其「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函請各國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及國小落實辦理特定人員作業。

惟除人權爭議外，在法規範上之分析，學校採集學生尿液篩檢之妥適性亦有疑慮。且考量各級學制情形不同，導師掌握學生情況程度不一，是否大學應等同辦理；乃至各地方政府推行全面或部分尿液篩檢，其效能未定，皆存在許多不穩定之因素，實務上恐帶來學生與家長困擾，造成學生權益上之受損。

綜上，爰請教育部應廣納收集相關專家學者、家長及兒少代表之意見，擬定檢討及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維護工作同仁及學生間之權益並求執行落實。

提案人：李昆芬

連署人：張新萬 吳心怡 許昭偉

259

1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進行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時，宜注意學生之網路交友工具與時俱進、進展快速。諸多 APP 與軟體可協助學生與陌生人士交流。如 DCARD 之抽卡、BeeTalk、Goodnight 快之配對或直播軟體，均有機會學生與陌生人認識，進而產生情感關係與親密行為。

因此性別平等教育人員，為能正確理解現今學生情感生活樣態，應對校院內流行之交友工具進行掌握，必要時應向學生族群蒐集意見，了解相關工具之功能與生態與學生之使用經驗，以利協助學生在此類交往關係中進行自我保護。

建請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應協助校內性別平等教育人員掌握目前最新流行的網路交友工具，並研議相關輔導策略及性別平等教育方向，必要時得請求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應提供相關協助。

提案人：李賢芬

連署人：何欣純
張新萬

260

13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推展新南向不遺餘力，培訓僑外生為師資生，使其回國任教之作為值得肯定。

惟國內所稱之「海外僑校」，在學校所在國並非如此稱呼，而是稱之為「華文學校」，且其成立亦包括由所在國當地人士出資成立之獨立中學，與我國政府僑務工作未有必然之關聯性。故統稱為僑校似有不妥。

為使相關政策更為所在國當地人士接受，考量在地政經文化脈絡，故提案請教育部研議，是否以「華校」，即「華文學校」之簡稱替代「僑校」。

提案人：李昆山

連署人：

何欣純
陸新葛

261

13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主決議：

教育部於 107 年歲出計畫針對師資職前培育經費編列 481,857 千元。

為推動我國幼兒教育及照顧政策及措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刻正依「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及「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等二計畫，推動幼兒教育及照顧公共化政策，期使我國幼兒教育及照顧環境益臻友善。

惟上開二計畫之推動，尚須數量充足之教保服務人員配合，始得於各地區推動合宜之服務。目前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及實習之選擇，概以各直轄市、縣（市）都會地區之幼兒園為主要選擇園所。為利我國偏遠地區或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推動社區互助或部落互助式之服務，以及增加了解該等地區文化、語言、教育及照顧模式之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建請教育部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函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至該等地區進行實習，俾利於培育該等地區之教保服務人員人才，平衡各區域之人才需求及平穩人才進用情形。

提案人：李昆文

連署人：

何欣純
張序蕾

262

13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施行十年來，為國內累積諸多重要藝術、設計人才，且在業界多有優秀表現。因此教育部應思考在大專階段，以技術導向且國際具高度連結性之領域，並制定相關計畫，以使學生透過一年期之交流進而精進自身能力，掌握國際業界趨勢，為我國產業增添即戰力。

提案人：李昆峰

連署人：何欣純
陸新萬榮

263

1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為強化社會安全網，加強對學生校外生活之輔導，於執行校園安全與學生輔導業務，教育部應促使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地方社會局與各縣市警政機關所屬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強化合作，並共同蒐集犯罪熱點等少年輔導所需資訊，以健全整體網絡效能。

提案人：李昆

連署人：

何欣純
張聲萬

264

1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為有效運用社會福利資源與政府相關部會資源之結合，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助相關政府單位，如國軍退役軍人，設計一套金融知識及理財課程，用以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以提升社會未來生存之能力。

教育部為我國中途學校之主管機關，應針對中途學校之學生提供上述課程，以增強未來兒少於社會之能力，避免再次落入貧困之列，而造成無可逆轉之惡性循環。

爰建請教育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進行資源連結及合作，於獨立式中途學校引進金錢教育及理財課程，以協助兒少學習金錢管理，並建立健全的金錢價值觀。請教育部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畫內容或成效報告。

提案人：李俊奇

連署人：

何欣純
張新萬

265

(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師乃為高等教育之核心資源。進來各私立大學多有以專案教師聘任人力之問題，使高教人力處於不穩定之就業狀態。故教育部就「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獎勵、補助、審查時，應審酌其聘任專任、兼任、人力、兼任人力之比例，並請學校提出長期之人力調整規劃。相關經費應挹注於有心持續充實師資、創造穩定就業之私立大學，以使相關經費產生長期性效益。

提案人：李登冬

連署人：何欣純
張所萬聖

266

14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人權公約，一一使人權公約國內法化。故人權教育在台灣日益重要。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中，辦理學校人權教育業務，實屬必要。

惟目前政府仍有逐步通過各項人權公約之規劃，並舉辦已通過人權公約之國際審查。故相關教育內容應與時俱進，以切實反映我國人權保障之進展。

提案人：李昆參

連署人：

何欣純 陳序萬

267

1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高教深耕計畫係由過去多項對大專校院之競爭型補助計畫整合而成，以協助各校整體校務發展為主軸，然過去邁頂計畫投入龐大經費，然納入世界大學排名 500 名內之學校數未有顯著進展，部分獲補助大學之排名下降，且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赴海外就讀有緩升趨勢，境外學生就讀我國學位仍未達來臺學生之半數。
- 二、爰建請教育部應深入瞭解排名評鑑指標內涵，分析排名下降原因是否因高教環境或政策等因素所致並研謀改善，確實督導各大學發展多元特色，俾提升競爭力以留住人才，並於兩週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其所屬委員。

三、

我國大專校院世界大學排名—排名 500 名內

校名	Times		QS		ARWU	
	2010-2011	最新年度 2018	2010	最新年度 2018	2010	最新年度 2017
*國立臺灣大學	115	198	94	76	127	151-200
*國立清華大學	107	301-350	196	161	314	301-400
*國立交通大學	181	401-500	327	207	313	301-400
*國立成功大學	-	-	283	222	256	301-400
*國立陽明大學	-	-	290	329	447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401-500	370	264	-	-
臺北醫學大學	-	-	-	398	-	-
*國立中央大學	-	-	398	391	443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451-500	289	-	-
*國立中山大學	163	-	401-450	388	-	-
*長庚大學	-	-	-	481-490	406	301-400
*國立中興大學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	-	-	-	-	-
中國醫藥大學	-	-	-	-	-	151-200
高雄醫學大學	-	-	-	-	-	401-500

提案人：

陳亭妃 何欣純
黃文君 268

16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教育固不該僅以排名衡量，邁頂計畫第二期亦「不再強調形式之大學排名」，然部分獲補助甚多的大學之納入世界大學排名之學校下降。
- 二、惟獲邁頂計畫補助學校，提升大學教學及研究品質之結果理應自然反映於排名序位之提升，各排名機構對我國大學之評比結果多有落差。
- 三、查，與泰晤士高等教育大學排名、QS 世界大學排名齊名的《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10 月 25 日公佈 2018 年 USNEWS 世界大學排名，台灣此次入榜的學校有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中央大學、交通大學、台灣科技大學等 24 所。其中台灣大學排名第 166 名，亞洲第 17 名。而台灣大學在 2017 年的排名為 144 名，亞洲第 14 名，顯示台灣大學在 2018 年的全球評比中下降 22 名，亞洲排名下降 3 名。
- 四、教育部雖說希望大學不要「堅持在排名上」，教學才是大學責任，惟全台大學預算最多的學校卻明顯下降，爰建請教育部應深入瞭解分析排名下降原因是否因高教環境或校方政策等因素所致及研謀改善，並於兩週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其所屬委員。

提案人：

陳亭妃
何欣純
許文雄

269

16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 教育部日前舉辦「106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邀集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環衛主管共聚一堂，藉由會議與講座協助學校執行相關工作，並針對全國大專校院長期推動環境安全衛生透過專題演講及分組討論，探討職業安全衛生法實施後學校的各項因應措施，討論的內容包括校園勞動檢查重點、校園化學品去化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學校承攬及雇傭管理、安全衛生績優學校經驗等主題。
- 二、 為使教育部持續督促全台灣大學與高中職的實驗環境安全，落實確認實驗環境教育與守則對學生與教師安全都非常重要，爰要求教育部提出近 3 年，如何與各大專校院持續攜手落實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之書面改善報告，並於兩週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其所屬委員。

提案人：

陳亭妃
何欣純
黃以君

270

16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為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在師資、行政和組織上所遭遇的各種問題，本院和教育部日前完成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希望透過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等，解決偏遠地區學校辦學困境，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受教權益，方能確實真正協助到偏鄉學校之發展。
- 二、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重點為(一)、有關偏遠地區學校定義部分，影響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不足的因素多元，因此，在界定偏遠地區學校範疇時應考量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及社會經濟條件等面向。(二)、有關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之策略部分，本條例透過採取積極措施，讓具熱情且願意深耕偏遠地區學校的教師任職，以降低教師流動率。(三)、有關「支持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學習」部分，採取積極措施提升學習成效。
- 三、綜上所述，爰建請教育部研議提出實務上，如何具體落實及多面向、多管齊下實施法條上之相關規定，並將書面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其所屬委員。

提案人：

陳亭妃
何欣純
黃文(2)慧

271

16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前教育部長蔣偉寧於 2013 年時在本院本委員會承諾列國中必修課，允諾客語及閩南語等本土語言課，將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中，由現行「選修」改為「必選」，亦即比照國小做法列入正式課程，國中至少將有一節本土語言課。
- 二、惟 2014 年，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課審會審議定案後政策跳票，本土語言教育還是大跛腳，國中依舊沒列入必修項目。
- 三、國中本土語言課程未列必修，讓外界尤其是關心母語之團體與學者一片譁然，並認為，教育部違反國際潮流，各國都漸重視母語人權，為何國中客語和閩南語課程卻一節都沒有？
- 四、綜上所述，爰建請教育部立即研議提出將本土語言課程，由現行「選修」改為「必選」之可行性具體方案，並將書面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其所屬委員。

提案人：

蔣偉寧

何欣純

蔣朝琴

272

16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107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項下編列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 8,648 萬 5 千元。
- 二、近 5 年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大致呈下降趨勢，105 年度通報大專生藥物濫用人數占各級學制合計之 6%，與依內政部警政署查獲毒品嫌疑犯統計之趨勢和年齡結構存有落差，學生染毒黑數未能查察。校園毒品防制係持續性之推動工作，教育部應積極精進督導學校落實校園防毒及輔導，並與警政、衛生醫療、社政等機關跨部會合作，俾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其所屬委員，以提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成效。

提案人：

馮子妃

何欣純

黃小琪

273

17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107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編列補助轄管公私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 1 億 4,400 萬元。
- 二、教育部業修正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提升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動權益，並編列預算補助學校提繳退休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等如參照勞基法提升權益保障，估算增加經費約 99 億餘元，事涉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目前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尚未有共識。為使勞動保障提升及財政負擔增加間取得衡平，教育部應規劃具體時程，依各類編制外教師勞動權益之保障程度及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等排列優先順序，分階段逐步改善教師之勞動權益，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其所屬委員。

提案人：

傅育妃

何欣純

黃少男

274

19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案人事費及業務費共編列 834 名人力，所需經費 7 億 5,700 萬 1 千元。
- 二、教育部長期以商借教師辦理各司處常態性業務，且部分教師商借期間長，成為該部久任人力，經監察院糾正及本院決議要求改善。教育部以自訂規定作為商借教師等依據，致占用學校教員職缺成為常態，影響教學與學生受教權益；另高中職之護理教師因成為超額教師，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學以致用。教育部應研訂措施，儘速使商借教師等回歸學校任教(職)，並加以控管，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其所屬委員。

提案人：

陳麗 何欣純

何欣純

275

19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 高教深耕計畫係由過去多項對大專校院之競爭型補助計畫整合而成，以協助各校整體校務發展為主軸，並擇優補助學校國際競爭及推動研究中心，預計於 107 年 1 月底公布審查結果。
- 二、 為改善過去各類競爭性計畫績效指標過多過細衍生大學同質化與如何公平擇優補助各校等問題，由學校依校務發展特色自提計畫並自訂目標及考核指標，教育部應督導學校於網站公開並定期公布及更新執行數及其成效。
- 三、 爰建請教育部督處各校之特色自提計畫並自訂目標及考核指標、定期公布執行成效，並將如何改善執行公平擇優補助各校等延伸問題之說明，以及如何落實督處執行之方案，於兩週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其所屬委員。

提案人：

傅壽如 何欣純

黃和豐

276

17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鑒於國際間競相爭取人才，我國為與亞洲鄰近國家競相爭取學術及科技人才而推出玉山計畫，允宜設算各國購買力調整後之薪資比較資訊，強化行銷高薪誘因，並持續優化研究環境資源及生活安排等配套措施。
- 二、再者，玉山計畫之推動，允宜將玉山學者審查委員與候選人間之關係透明化，參酌以往彈薪方案執行成效及各界意見審慎規劃，俾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並加強扶植優秀青年學者，以提升我國未來競爭力。
- 三、此外，單獨將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 10% 納入玉山計畫中，對延攬及留任人才之效果尚待觀察，教育部應持續通盤研議大專校院教師待遇結構調整之可行方案，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其所屬委員。

提案人：

陳亭妃

何欣純

蔡明芳

277

19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教育部於 102 年 9 月發布「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啟動對私校之專案輔導機制，104 年 3 月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目標包括「合理校數規模調整」，其中私校部分，教育部依辦學情形及風險指標，並在尊重私校辦學意願與轉型可能情形下，推估至 112 學年度約減少 20 至 40 所私校。
- 二、因應少子女化、高等教育生源減少之趨勢，教育部自 102 年 9 月啟動對辦理不善私校之專案輔導機制，迄 106 年 7 月底，計輔導過 16 所學校，其中 6 所學校已停止輔導，10 所學校尚在輔導中。然專案輔導私校作業時程尚無明確期限，僅明訂提報改善計畫之期限，未訂定學校改善期限，倘學校未自行申請轉型或停辦，恐陷於提報、審核及修正計畫之循環，建請教育部訂定合理之作業時程，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其所屬委員，以提升輔導成效，俾利整體高等教育之發展。

提案人：

陳亭妃

何欣純

鄭心慧

278

19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針對私校因為少子化造成的經營問題，以大學招生來看，民國一〇四、一〇五年遇到龍年小孩入學，招生比例還有七成，一〇六年大約只有六成，根據高教退場條例，連續二年招收百分之六十以下，就會被列為輔導學校。
- 二、又私立高中職平均只有百分之六十註冊率，依照大學的標準，幾乎都要被列入輔導。教育部設立之退場機制，核心精神就是要保障現職教職員的工作權和學生的受教權等權益。
- 三、基此，建請教育部正視私校因為少子化造成的經營問題，盡速提出因應方案，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有關該案改善後執行情況之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其所屬委員。

提案人：

連靜妃

何欣純

黃小慧

279

17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本院 5 月 26 日已經三讀通過俗稱「狼師條款」的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修正條文，但狼師及有前科潛入補教或校園問題仍舊層出不窮，致許多教育及家長團體紛紛要求教育部開放能查詢「狼師」名單。
- 二、惟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長卻對外表示，目前規劃在查詢專區建置完成後，查詢權限僅開放到縣市層級，補教業者在聘用教師前，需先向縣市政府主管單位申請，並由公務人員進入系統查詢，因為牽涉到個資法中，是否適合開放給民眾，仍有待討論。
- 三、基此，建請教育部應以同理心，嚴肅正視狼師及有前科潛入補教或校園等嚴重問題，盡速提出開放具有定讞前科「狼師」名單方案，供教團或家長能查詢，讓教育環境更加安全及安心，並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其所屬委員。

提案人：

陳亭妃
何欣純
劉慧芬

280

17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政府除了強化國內資安防護機制外，教育部和資安處、科技部等相關部會也應加速因應資安的威脅日益複雜多變，對我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資安威脅與日俱增，特別是金融、資通信以及水力電力等設施，因此政府機關的資安防護應持續強化。根據今年初最新調查，目前政府資安人力缺口仍有 500 人左右，須採取多項措施予以因應，擴大培訓包含資安人才在內的數位科技人才來補足缺口。
- 二、教育部應與資安處、科技部等主管機關持續與各主管部會聯繫，強化各設施的資安防護機制，並透過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檢討整體資安工作進程。同時，教育部要擴大培育包含資安人才在內的數位科技人才，採取幾項措施因應，包括與科技部合作學生教育、國發會公務資安職能及經濟部產業人才培育等，擴大訓練包含資安人才在內的數位科技人才來補足缺口。
- 三、基此，建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其所屬委員。

提案人：

陳亭妃

黃以賢

何欣純

281

11/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有鑑於台灣高教師資結構出現很大的問題，過去教育部彈性薪資計畫 9 成以上都用於「留才」，延攬新進教師的比率未及一成。而台灣大專教師年齡超過 50 歲的比率是 52%，和其他國家比起來，英國 42%，韓國 41%，日本 45%，德國更僅有 25%。
- 二、台灣近年大專教師年齡逐漸拉高，95 學年度超過 50 歲僅 26%，到 105 年已成長到 52%。然而資深有資深的好處，但沒新血補進去，會產生斷層，且年輕學者明顯工作機會不足。
- 三、對此，教育部長表示，最近推出的「玉山計畫」，已有檢討過去的彈性薪資計畫，改成兼顧副教授以下，和 45 歲以下的攬才和留才，希望能網羅到優秀的「青壯派」學者。惟「玉山計畫」本來是著重於拔尖，在各界建議下，又變得傾向雨露均霑，爰建請教育部留意「留才與攬才同等重要」，希望能網羅 45 歲以下的青壯派，更需針對台灣大專教師年偏高齡提出因應之具體措施，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之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其所屬委員。

提案人：

陳亭妃

何欣純

蔡朝明

282

18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 針對前年發生台大宅王欣女友不幸案，去年高醫學生殺情敵再自殺，最近又發生台大校園情殺案造成一死三傷，這些當事人都是高材生，但他研究各階段的課綱設計，和人際互動及危機處理有關的情感教育卻是一片空白，學生們沒有機會正規學習適當的情感表達方式，才會有一些感情的錯誤想。教育部長日前也承諾未來教育部將進一步強化情感教育推動與落實，同時呼籲各級學校做好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 二、 然而，性別平等教育經費，一〇五年九八一四萬多元、一〇六年一億八七一四萬多元、比去年多，但一〇七年卻少了一千八百多萬；甚至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近三年來的參與校數僅有廿多校，占總學校數的比例不到一成五，經費更是少得可憐、最多不到二百萬元。
- 三、 教育部則說明，今年底將完成整個學生輔導法規定的輔導人力，增聘三三九人，年底會統計整個大專院校人力，如未達法定配置，將要求改善。基此，建請教育部於兩週內提出大專輔導人力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其所屬委員。

提案人：

陳亭妃

何欣純

許慧

283

18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 日前引發教育界大震撼、有辱杏壇的新北市中小學校長營養午餐索賄弊案，卅一位校長十年間共涉收賄四千餘萬元，最高法院 10 月 26 日判決部分定讞、部分發回高院更審。法官曾痛批收賄校長「身負教育重任，接受國家高額俸祿，卻不知廉潔自持，行為危害青少年學子身心健康發展」。
- 二、 本案在 2011 年發生，當時有 38 位中小學校長、數名主任及評選委員涉案，是教育史上最大的弊案。而起因於金龍盒餐公司供應積穗國小營養午餐，發生餐桶長蛆事件，新北地檢署追查意外發現，新北市歐克、金馬、津津等團膳業者，為取得午餐標案或供餐缺失時獲較輕處罰，九十一年至一百年間，從每名用餐學生每餐約四十五元的餐費中，抽取二到四元的回扣，或每件採購案以十萬至五十萬元統包計算，業者分別持雜誌、報紙，裡頭夾帶現金，或裝進水果盒、茶葉罐中，送入校長室行賄。
- 三、 對此，教育部應規畫了一些防弊措施，如要求各中小學營養午餐改為群組招標，3 至 5 校為一個群組，輪流舉辦，避免弊端；此外，也明訂招標時不能有回饋條款，廠商捐款只能給學校，不可讓校長私下運用，阻擋任何可能的漏洞，避免再出現類似事件。
- 四、 基此，建請教育部於兩週內提出有關該案改善後執行情況之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其所屬委員。

提案人：

陳亭妃

何欣純

蔡承恩

284

18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為提升地方政府服務品質及資源共享，協助各縣市加強相關管理機制及提升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人員之專業知能，教育部辦理「一〇六年度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業務管理暨公共安全研討會」。
- 二、經統計，截至一〇六年十月七日止，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營運家數共計七八五家，教育部為落實維護並保障兒童課後學習權益與安全之政策目標，於本次研討會邀集學者專家及各縣(市)政府代表共同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法令及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交流與學習。
- 三、然而，教育部為強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的管理措施，每年皆會辦理相關研討會實屬立意良善，惟課後接送學童的車輛管理問題，以及各縣市業務主管實地、實務的執行能力與增加健全的管理機制、就實務上面臨之問題提出可行的解決之道這才是重點。
- 四、基此，建請教育部於兩週內提出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業務管理暨公共安全執行情況與檢討之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其所屬委員。

提案人：

陳亭妃

何欣純

蔡朝明

285

1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為翻轉偏鄉教育，教育部研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現於立法院審查中，條例擬增設「專聘教師」，對此，全台許多偏校比例偏高的教團憂心，恐影響現職教師工作權，長遠之計應該開出更好條件，吸引教師留在偏鄉。
- 二、初審草案規定，偏校甄選合格專任教師有困難者，可將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的人事經費，公開甄選以契約專案聘任教師（專聘教師），聘期每次最長兩年；專聘教師原訂不需有教師資格，但近日又改為要有「教師資格之教師」，即具有教師證。
- 三、教團憂心表示，許多縣市的偏校比例偏高，如果偏校有全校三分之一的老師採專聘，人數相當驚人，超額教師的問題都還存在，而且許多原來想退休的教師打消退休念頭，明年超額人數恐更多，以後若再有專聘教師，難保現職教師的工作權不會受衝擊？
- 四、綜上所述，教育部應積極地對外澄清說明，尤其是善盡與相關教育團體和教師團體討論溝通之責，否則政府原本立意良善政策，恐遭致外界一再誤解。是以，建請教育部於兩週內提出說明之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其所屬委員。

提案人：

蔣靜妃
何欣純
黃子雲

286

18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針對部分教育團體指出，數十年國民小學相對於高中或國中的授課鐘點費，明顯的偏低不合理，高中一堂課五十分鐘是四〇〇元，國中一堂課四十五分鐘是三六〇元，以分鐘數來計算，都是每分鐘八元，國小四十分鐘卻是二六〇元，一分鐘不到七元，應該調到跟高中和國中一樣的每分鐘八元，也就是每節課三二〇元。
- 二、此外，在行政院一〇三年三月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自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起調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鐘點費，調幅達到十六%之時，即向行政院及教育部反映，應優先弭平過去數十年來國民小學階段教育人員遭遇的不公平。所以，提高國民小學教師鐘點費至三二〇元，是教師多年殷切的期盼。
- 三、教育團體呼籲教育部應儘速修正「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原則」，齊一高中小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標準，依中小學每節授課分鐘數，國民小學階段應調整為每節新臺幣三二〇元，方符合同工同酬之原則。
- 四、綜上所述，日前本委員會多位委員亦提出要求教育部比照中小學每分鐘八元的標準，提高國民小學教師鐘點費至三二〇元。是以，建請教育部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其所屬委員。

提案人：

陳亭妃
何欣純
許文

287

18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針對技專考招新制惹議，現行技職升學，國英數不加權，專業科目加權兩倍，但招策總會擬改變，國英數將加權 1 至 2 倍，專業科目 2 至 3 倍，新制加重國英數比重，對實作技能相對忽視，使科大更趨於一般大學化，而高職鼓勵實作力、技能競賽，學生進科大後反受挫折。
- 二、其次，很多科大老師是一般大學畢業，重視純理論，現在 9 成多高職生都升學，具實作力的高職生上了科大，老師卻沒能力教、接不上。有學者認為，技職教育是國家競爭力來源，但目前辦經濟和辦教育好像兩條分開的軌道，是不對的，應要互相配合，教育就應讓每人都有謀生技能，政府與國人都應深思。
- 三、又，技職共有 91 個科，但招生登記分發純以統測分數做為依據，招策總會新制更可能造成國英數和專業科目比重一比一、使專業比重變低，這有問題。一般大學及科大兩種不同大學，培育出重疊人才，技職教育過於學術化，應回歸實務。
- 四、為此，教育部雖有對外表示，已要求技專招生對專業科目採計權重後的總分不能低於共同科目，以維護技職特色。二期技職再造計畫 5 年投入 204 億經費，更鏈結企業需求，未來教育經費如持續增加，也會優先挹注技職。然而，為避免外界誤解技職學生的實作技能遭忽視、科大更朝一般大學化，將使技職教育更變質等等。爰建請教育部持續與外界說明溝通，以化解對技職相關政策疑慮，亦應將書面報告於兩週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其所屬委員。

提案人：

陳亭妃
何欣純
黃文璽

288

11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為延攬國外人才，行政院指示教育部評估鬆綁、擴增國內學校雙語部或雙語班的可能性。教育部表示，將籌組專案小組，評估擴充中小學雙語部及鬆綁相關規定，希望未來方便海外學生返國銜接教育。
- 二、教育部將由專案小組進行評估，瞭解海外回國人數需求及目前學校情況，並研究是否鬆綁相關法規，目前初步有三個方向，就是高中職以下設置雙語的專班，或是科學園區實驗高中的增班，或是實驗高中設置分校、分部等都將納入考量範圍。
- 三、目前公立學校部分實驗高中有雙語部，未來將研議評估擴充容量，或到其他縣市增設分班，私立學校部分，目前有些學校有外國課程部，但只招收外國人，也將研議是否鬆綁開放招收本國人。
- 四、為讓制度更有彈性及完善，教育部所籌組的專案小組，應審慎評估實務性和中小學雙語部及鬆綁，以及顧及偏遠地區學校需求等相關規定，亦須將評估之書面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其所屬委員。

提案人：

陳亭妃

何欣純

蘇引琴

289

18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10 月 22 日至 26 日期間，有一民間教育基金會公佈一項民調顯示，超過 7 成的台灣民眾，認為目前學生就讀技職教育是有前途的。其中一個問題是對「目前學生就讀技職教育是有前途的」，46%受訪者「還算同意」，29.7%「很同意」，加起來超過 7 成。
- 二、該調查也顯示，對於吸引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高職的作法，最多民眾認為是「畢業就有就業機會」，其次是「保障有技術職業證照的學生就業」、「先就業後，保障有機會進入公立科技大學就讀」，都和就業相關，優於獎學金、學雜費等誘因。
- 三、7 成受訪者認為讀技職有前途，可見社會觀念、民眾觀感有了改變。技職教育長期遭政府忽視，和產業結構發生嚴重脫節，供需失調和學用落差，導致青年高失業、企業高缺工的「雙高」現象。而教育部今年 3 月也公佈技職政策綱領，可見政府已體認到技職問題的嚴重。
- 四、綜上所述，爰建請教育部，除了公佈技職政策綱領與宣誓改革決心外，還需要積極獲取民間各企業的支持，凝聚全民的共識。教育部並應將如何具體落實技職政策綱領的書面報告於兩週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其所屬委員，以避免外界誤解教育部立意良善之新政策。

提案人：

陳亭妃 何欣純
黃小琪

290

18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 台南大學日前決議「不遷校」，引發地方反彈。台南大學從民國 94 年到 106 年「國立台南大學校區設置計畫」共花費 7 億元的整地費用，也讓七股民眾十幾年來高度期待，最後卻歸零，校方也來回送了 14 次變更計畫給教育部，並因少子化與自籌款無法負擔，在 10 月 18 日的校務會議決議不遷校七股校區。然而，台南大學今年 2 月擬訂「國立台南大學七股校區在地深根經營計畫」，並送給教育部，隨後卻在 8 月 17 日遭教育部以請研議「遷地」與「還地」，間接性否決。
- 二、 其次，「國立台南大學七股校區在地深根經營計畫」是以國際級國家濕地生態博物館結合生態學院，推動「國際級曾文溪口濕地」範疇與「黑面琵鷺及其共棲鳥種生態保育計畫區」，成立生態旅遊和環境教育學術研究，成為國際級生態研究場域，增加台南生態保育的國際能見度，對地方發展是一件好事。
- 三、 基此，建請教育部和台南大學重新回到今年 8 月 17 日遭教育部否決之前的計畫案，盡速重新研議評估，並與台南市政府三方共同討論，如何提高台南大學研究能量的方向，並將書面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其所屬委員。致使台南大學七股校區能繼續開發，以帶動地方學術、環境、生態、農業、產業發展的效益，而不要讓地方期待的發展，最後回到原點。

提案人：

傅亨妃

何欣純

黃子(2)慧

29/

10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教育部預計 111 年上路的技專考招新制擬增「實作評量」，引發反彈。部分教育團體認為，我國推動證照制度多年，鼓勵學生考專業證照，落實務實致用，或許少數證照不符產業需求，政府應思考加以修正，如今反要捨棄鼓勵考證照的政策，恐有不利技職教育發展。
- 二、其次，教育部要捨棄證照制度，再創實作評量。取得證照代表實作能力，二期技職再造計畫甚至要補助考試費用來鼓勵高職生考證照，考招新制卻將要取消證照採計，改以實作評量，造成政策矛盾。
- 三、為此，教育部日前雖對外表示，目前雖有證照考試，但外界仍有「餐飲科學生不會煮水餃之譏」，因此入學測驗增考實作評量，更可引導教學重視實作力。另外技專招策總會指出，專業證照是由勞動部訂定，未對應課綱，因此將取消單用技術士證照即可升學的管道，仍需有技專統測成績，證照則改列為甄選二階參。
- 四、是以，建請教育部應會同勞動部，積極地對外澄清說明，尤其是相關教育團體和教師團體，說明「實作評量」政策用意，並將書面報告於兩週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其所屬委員，以避免外界誤解教育部新政策。

提案人：

陳芳如 何欣純
鄭心慧

292

19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兼任教師承擔大專院校許多課程，但卻長年未受到《勞基法》之保障，為保障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工作權，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教育部應另應使大專院校「具本職」與「不具本職」兼任教師聘用情況公開透明化，應公布大專院校 105 學年度第一與第二學期，「具本職」與「不具本職」兼任教師之人數與比例，以釐清兼任教師組成狀況。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293

27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台灣大專院校目前在年齡在 35 至 44 歲的大專專任教師，於 97 學年度時，仍有 1 萬 9,720 名，105 學年度留在教育場域之教師僅有 1 萬 1,491 名，大幅縮減 42%。顯示許多年輕學者在台灣的第一線教育場域，面臨空有人才卻無法進入教育場域之困境。

然校園教學場域之教師人力，攸關教學品質之把關，過高的生師比將直接影響教育品質，教育部應從合理分配教育資源、調整生師比，給予年輕教師就業機會，亦可確保學生受教權與多元教育管道。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正視高教生師比，並針對高教資源合理分配與監督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294

20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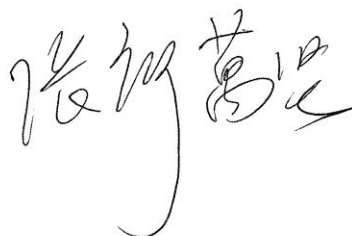
近年來，私立大專院校因受到少子化影響，遭遇招生不足與營運不佳等困境，亦須面對轉型或退場之壓力。教育部應針對私校退場機制提出完善規劃，以保障師生就業與受教之權益。針對營運不佳之學校，應給予監督及專案輔導支持。另校產之處分，應以回歸教育公共化使用為優先目標，可結合在地社區、人文與產業等特色，開創私校轉型為社區公共空間，成為公眾事務運用之場域。

惟教育部雖編列「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卻無詳細執行期程、轉型與退場方案規劃與目標。爰此，教育部應明定退場基金相關執行計畫之期程，爰要求教育部於兩個月內，擬定相關詳細計畫內容送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295

2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鑑於台灣少子化浪潮，近年來大專院校亦受到少子化影響，面臨招生不足與營運不佳的情事發生。依據教育部預估統計指出，106 學年少子化的衝擊將擴及高中職。為提前因應此狀況，雖教育部已比照大專院校退場機制，擬定「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作業要點」，但檢視該作業要點，是要學校若發生校務難以正常運作、招生人數不足與整體評鑑成績為乙等以下者，「主動」向教育部申請輔導。管理學校營運狀況乃為教育部重要職責，不應被動等待學校申請後，方才啟動相關機制。為預防高中職學校出現辦學停擺、學生與教職員權益受損、校產轉移...等情事發生。爰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主動盤點現行高中職營運狀況，擬定監督與輔導期程，並檢送書面報告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296

22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據英國 Quacquarelli Symonds 公司所評比 2017 年世界大學排名，我國大學在 5 個學門 46 個領域中，排名前 50 名者，僅台灣大學(17 個領域)、清華大學(3 個領域)、交通大學(1 個領域)、師範大學(1 個領域)等四所大學，在亞洲國家中，顯非名列前茅，且僅台灣大學一枝獨秀，又五學門中，人文 10 個領域，我國僅 1 領域進入前 50 名，社會科學 14 個領域，僅 4 個領域進入前 50 名，足見我國高等教育在人文學科及社會科學方面，亟待加強，爰請教育部於六個月內，就如何強化人文學科及社會科學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表一：2017 年 QS 評比各領域排名

學門	專長領域	排名前 50 亞洲大學數	本國大學(排名)
人文	考古學	2	
	建築	8	
	藝術與設計	7	
	英國語言與文學	4	
	歷史	5	
	語言學	12	
	現代語言	15	臺灣大學(31)

290 $\frac{1}{3}$

26-2 $\frac{1}{3}$

	表演藝術	5	
	哲學	3	
	神學研究	2	
工程與 科技	化學工程	18	臺灣大學(45)
	土木與結構工程	16	臺灣大學(33)
	資訊科學	12	臺灣大學(41)
	電子與電機工程	18	臺灣大學(27)、清華大學(30)、 交通大學(43)
	機械、太空與製造工程	19	清華大學(38)、臺灣大學(43)
	礦物及礦採工程	13	
生命科 學與醫 學	農業與森林	4	
	解剖與生理學	4	
	生物科學	6	
	牙醫	9	臺灣大學(50)
	醫學	6	臺灣大學(46)
	護理	4	臺灣大學(20)
	藥劑與藥理學	8	臺灣大學(36)
	心理學	2	
自然科 學	獸醫科學	2	
	化學	16	臺灣大學(33)
	地球與海洋科學	5	臺灣大學(43)
	環境科學	9	
	地理	6	
	材料科學	19	臺灣大學(41)、清華大學(48)
	數學	13	
社會科 學	物理及天文學	13	臺灣大學(37)
	會計與財政	7	
	人類學	3	
	商業管理	11	
	大眾傳播與媒體研究	8	
	發展研究	4	
	經濟與計量經濟學	7	

262 $\frac{2}{3}$

297 $\frac{2}{3}$

	教育	7	臺灣師範大學(40)
	休閒事業管理	10	
	法律	9	
	政治及國際研究	9	臺灣大學(49)
	社會政策與行政	12	臺灣大學(31)
	社會學	6	
	運動相關主題	9	臺灣大學(15)
	統計	9	

提案人：蘇以馨

連署人：李慶冬 何欣純

297 $\frac{3}{3}$

261 $\frac{3}{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已於 2017 年 7 月啟動，其中全校型計畫申請條件，分別有條件一：103 年至 105 年博士生占全校日間學制副學士以上之比例，3 年平均達 4% 以上；條件二：103 年至 105 年全校專任教師每師平均學術研究計畫經費，每師每年平均達 488,000 元以上；條件三：102 年至 104 年論文發表於影響係數前 25% 之西文期刊比例，3 年平均達 39.40% 以上，及條件四：102 年至 104 年相對全球同領域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3 年平均達 0.77 以上，各校須符合其中三條件，始得申請，教育部稱，申請門檻希以突顯綜合性全面性拔尖之大學來設定，惟上述各數字指標：4%、488,000 元、39.40% 及 0.77，究係從何而來，符合各條件之大學為何校，請教育部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以馨

連署人：李俊冬 何欣純

298

26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國中教育會考自 103 年正式開辦以來，已有 4 次會考，計測考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測驗成績分 A、B、C 三等，分別表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等級，從測考成績統計(表一)，至少一科得 A 者，103 年有 79650 人(佔該年 29.9%)，104 年有 85402 人(佔該年 30.6%)，105 年有 88534 人(佔該年 32.7%)，106 年有 84482 人(佔該年 35.3%)，人數、比例均逐步提升，且至少一科為 A 而有一科 C 以上者，比例極少，僅約 3%，可見如有一科得 A，其個人他科成績亦至少是基礎等級，但相對的，歷次會考成績在 4B1C 以下者，均超過 4 成，亦即，有 4 成國中畢業生至少有一科待加強，此對爾後高等教育，至為不利；綜上以觀，我國國中教育，已呈現兩極化的現象，爰請教育部於六個月內，就如何提升國中生學習品質，大幅降低國中會考 C 等級，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歷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分布

類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5A	16526	17726	18559	21059
4A1B	10750	11443	11482	10730
4A1C	24	10	13	15

299 $\frac{1}{3}$

264 $\frac{1}{3}$

3A2B	11184	11846	12507	11381
3A1B1C	69	48	47	59
3A2C	1	0	0	0
2A3B	14555	15853	16497	14949
2A2B1C	321	321	316	307
2A1B2C	13	8	15	11
2A3C	0	0	0	0
1A4B	23844	25953	26753	23765
1A3B1C	2018	1886	1994	1916
1A2B2C	300	268	290	237
1A1B3C	35	31	38	36
1A4C	10	9	23	17
5B	62549	70070	68137	56286
4B1C	33959	35685	32416	28726
3B2C	26208	27372	25496	20857
2B3C	22059	21751	19951	16567
1B4C	21813	19057	17415	14900
5C	19769	20170	18458	17358
總人數	266007	279507	270407	239176

表二：至少一科 A 者，很少有 C 等級

類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至少一科 A 者	79650	85402	88534	84482
前者有一科或以上 C	2791	2581	2736	2598
比率	3.50%	3.02%	3.09%	3.08%

表三：兩極化的成績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至少 1A	79650	85402	88534	84482
5B	62549	70070	68137	56286
4B1C 以下	123808	124035	113736	98408

299 $\frac{2}{3}$

264 $\frac{2}{3}$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昆芬

何欣純

264 $\frac{3}{3}$

299 $\frac{3}{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據 102 年至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統計，各科測考成績等第為 A 者，每年都相當平均，以 102 年度為例，最高為英語科 16.96%，最低為自然科 14.37%，五科標準差僅 0.91%，106 年各科標準差略有提升，亦僅 2.14%；相對等第為 C 者，各科落差極大，以 102 年為例，最高為英語 33.73%，最低為國文 17.34%，五科標準差達 6.73%，而歷來等第 C 五科標準差，均遠高於等第 A 五科標準差，其中，尤以英語、數學待加強比率，遠高於其他三科，爰請教育部於六個月內，提出英語、

書面

A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標準差
103	16.43%	16.96%	16.47%	16.47%	14.37%	0.91%
104	18.07%	18.05%	15.20%	16.68%	13.89%	1.63%
105	19.28%	19.15%	16.80%	18.89%	13.88%	2.07%
106	20.82%	22.72%	20.93%	18.41%	16.60%	2.14%

C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標準差
103	17.34%	33.73%	33.40%	19.95%	25.25%	6.73%
104	17.98%	33.20%	33.22%	17.77%	22.81%	6.94%
105	16.67%	31.54%	31.98%	13.21%	22.24%	7.62%
106	16.53%	30.62%	30.15%	14.72%	22.13%	6.64%

300 1/2

265 1/2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昆宏 何欣純

300 $\frac{2}{2}$

265- $\frac{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我國高等教育發展，究係能消弭貧富差距，抑或加劇貧富不等，向為國人所關切，據 101 學年至 104 學年度統計，不論是申請學雜費減免，或申請就學貸款人數，私立大專校院比率，均較公立大專校院為高，顯見經濟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比例，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見表一及表二)，此一情勢，如何改善，請教育部於六個月內，擬具具體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面

表一：公立大專校院統計

學年	學期	學雜費減免	就學貸款	學生總數	學雜費減免比率	就學貸款比率
101	1	29999	66859	420604	7.13%	15.90%
	2	25742			6.12%	
102	1	30858	63284	420943	7.33%	15.03%
	2	29580			7.03%	
103	1	31289	59798	430968	7.26%	13.88%
	2	29668			6.88%	
104	1	31159	58177	432104	7.21%	13.46%
	2	29586			6.85%	
平均		29,735	62,030	426,155	6.98%	14.57%

266 $\frac{1}{2}$

30 $\frac{1}{2}$

表二：私立大專校院統計

學年	學期	學雜費減免	就學貸款	學生總數	學雜費減免比率	就學貸款比率
101	1	93056	267805	769764	12.09%	34.79%
	2	79166			10.28%	
102	1	93638	254437	775507	12.07%	32.81%
	2	89460			11.54%	
103	1	97880	241866	780507	12.54%	30.99%
	2	93161			11.94%	
104	1	97202	232881	791757	12.28%	29.41%
	2	91751			11.59%	
平均		91914	249247	779384	11.79%	31.98%

提案人：蘇以璽

連署人：李登榮 何啟德

30/2

266 ²/₂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偏高，據教育部 105 年度統計資料核算，公立大學專任教師與日間學生比為 1 比 20.6，私立大學則為 1 比 26.0，其中，專任教師與日間部學生之生師比超過 30 人者，計有 26 所大專校院，且全部為私立學校，包括 7 所綜合大學，11 所科技大學，7 所專科學校，及 1 所技術學院，為提高教學品質，保障受教學生權益，請教育部於六個月內，擬具改善方案，包括實施時程、獎懲措施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書面

表一：公私立大學專任教師生師比

類別	專任教師	日間學生	生師比
公立大學	19320	398456	20.6
私立大學	27611	718124	26.0

表二：專任教師生師比超過 30 人大專校院

綜合大學	世新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
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
專科學校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302 1/2

267 1/2

提案人： 蔡正元 毛子心

連署人： 吳則平 李昆宏

302 $\frac{2}{2}$

267 $\frac{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執行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歷來預算保留數及案件頗多，據 105 年教育部決算書報告，尚有 100 年度保留數 66,540,751 元、101 年度保留數 133,528,035 元、102 年度保留數 315,698,984 元、103 年度保留數 430,347,907 元、104 年度保留數 401430029 元，105 年度保留數 798,832,809 元，合計保留數超過 21 億元，且 104 年度以前，全部保留案均為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育部既未說明保留原因，亦未提改善措施，顯有失當，爰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

蘇以璽

連署人：

吳昇平 李俊承

303

26A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民國 98 年行政院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要求各機關應就年度施政計畫，並依此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爰此，政府所設定之 KPI 應能有效評核年度施政成果。然經查近三年教育部訂定之「關鍵策略目標」的數量雖無大幅變化，藉以評核策略目標成果的「關鍵績效指標」數量卻大幅下滑。個別關鍵策略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數量，從平均的 5.56 個大幅下降至 1.89 個。107 年度訂定之關鍵策略目標，僅一項策略指標的數量更是多達 4 項，僅藉 1 至 2 個指標能否有效評核施政績效？似有不當。爰請教育部就今年度各項施政策略目標，確實訂定合理數量且具代表性之績效指標，並於一個月內向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	關鍵策略目標數	關鍵績效指標數	平均指標數量	僅一項績效指標
105	9	50	5.56	2
106	7	17	2.43	2
107	9	17	1.89	4

提案人：蘇文慧

連署人：吳國子 李俊芬
304

26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自 106 年起即編列預算鼓勵學生赴新南向國家留學與短期研修，然經查去年度本國學生赴東南亞國家的數量卻未有增加，甚至有下滑的趨勢。對照於中國留學生至東南亞留學數量於近年大幅成長，本國仍有相當加強空間。爰請教育部就去年度鼓勵本國學生赴新南向目標國家留學與研修成效不彰的情況進行檢討，並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	泰國	馬來西亞	印尼	菲律賓	印度	越南
103	247	1035	—	—	—	904
104	207	985	—	—	—	994
105	217	502	210	64	15	364
106	176	513	16	—	13	154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昇昇 李昆芬

305

29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自 106 年起即訂定「成人參與學習比率」，作為評核「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之績效指標，然自該指標說明實無法判斷何謂「多元終身學習管道」。若教育部所稱之「終身學習管道」，泛指社區大學、空中大學、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短期補習班或者公共圖書館等的參與情形，教育部應能獲得上該管道之實際使用或參與人次的原始資料，卻轉而藉由有抽樣誤差之嫌的「問卷調查」推估參與人次，又以包裹方式將所有的學習管道混為一談，無從獲知個別學習管道的參與狀況。教育部應就上述「學習管道」分別訂定績效指標，並以實際參與人數而非問卷抽樣來計算參與率，方能有效獲知終身教育政策推動與預算執行的有效性。

提案人： 蘇巧慧

連署人： 吳國平 李俊秀

306

29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 11 點規定：「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教育部雖於本年度績效指標，訂定降低國小「代課教師」比率至國小教師總數的 7%，卻未將「代理老師」的比率居高不下的問題納入考慮，顯然輕重不分，從教育部統計統計，國民小學專任教師 97 學年約 9 萬 5 千人，105 年僅約 8 萬 4 千人，足足減少約 1 萬 1 千人，相對的，長期代理老師則由 5 千人增至 1 萬 1 千人，顯見國小非典型聘用的狀況非常嚴重；教育部目前僅將「代課老師」列為績效指標，未積極改善「代課老師」的轉任，似有抓小放大之嫌，爰請教育部就如何協助各地方國小如何實質且全面性地改善員額控留比率提出現況評估與改善對策，並於兩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7 $\frac{1}{2}$

312 $\frac{1}{2}$

學年	專任教師	長期代理老師
97	94,958	5,109
98	93,700	5,274
99	92,171	7,264
100	90,100	8,338
101	88,771	8,609
102	87,662	9,749
103	87,152	11,397
104	85,555	11,775
105	83,995	11,061

提案人： 蔡文雄

連署人： 吳國子 李昆宏

307 $\frac{2}{2}$

272 $\frac{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查教育部 99 年至 107 年預算書，年年編列「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經費。項下有關補助低收入戶等弱勢考生考試經費，實為必要，故不於此討論。就其中「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等研究」、「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試題分析，辦理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等活動」兩小項計畫而言，99 年至 106 年，兩者總金額雖偶有浮動，大體上變動幅度不大。107 年度預算大幅增列 6,500 千元，卻未見任何新增說明事項。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包含「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等三種入學管道，其中「繁星推薦」於 99 年施行迄今已七年，而「個人申請」、「考試入學」更是行之多年。近年何以年年編列預算，甚至於 107 年度大幅增列預算，實有說明之必要。爰要求教育部針對該計畫，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報告。

提案人： 鄭文燦

連署人： 吳思予 蔡培慧

308

29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為落實 108 年新課綱多元入學之精神，教育部遂建置推動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及其相關配套措施。學習歷程檔案固然有能反映學生較全面且完整之學習過程等優點，相對的亦有諸多疑慮，如花費時間成本、查核機制困難、難以有客觀標準、教師與家長參與程度、極其仰賴「自律」，甚至對學習模式造成劇烈變動等。查教育部國教署於 106 年 7 月 26 日發布之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並未見針對上開疑慮之具體說明與配套措施。且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尚須高中端「多元選修」、「加深加廣選修」政策配合，方能落實。爰建請教育部於 108 年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生效前，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細部說明報告。

提案人：蘇文雄

連署人：吳碧子 蔡培慧

309

29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為配合預計於 111 年施行之考招制度，便須建置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提供數據與統計分析，使招生機制更趨科學化、專業化，而查核機制與成績評量等配套措施，除依附於此資料庫下，更須專責單位部門與專業人力，方能確保其順利運作，並且避免弊端叢生。查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編列 30,000 千元用以補助大學設立招生專責辦公室。107 年度雖大幅增列預算，編列 70,000 千元用於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卻未見與招生專責辦公室相關之說明，有不利於落實多元入學之虞。爰建請教育部針對各大專校院成立招生專責辦公室之情形，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文^生 蔡培慧

連署人：吳國平 蔡培慧

310

27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編列「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型塑校園創新創業風氣」290,236 千元，主要用途包括鼓勵大學推動創新創業、建置大學創業學習平臺機制等，計畫目標與各大專校院已成立多年之「育成中心」相似。據監察院 105 年 10 月 13 日「105 教調 0041 調查報告」，「育成中心」設立迄今已逾二十年，囿於各校發展條件之不一，育成績效差異顯著，卻未確實盤點狀況，酌予補助，更有定位不明、評估指標偏重科研領域等諸多問題。國家財政日窘，各部會仍紛紛編列大專校院學生創業之補助計畫，政策目標模糊，不知補助意旨究竟為多多益善，或者應採菁英導向，集有限資源培育足以進入國際市場之大學。爰建請教育部審慎評估補助青年創新創業政策之方向與補助細節，並預估可能衍生之問題，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評估報告。

提案人：蔡正元

連署人：吳昇輝 蔡坤榮

311

27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依據《性別教育平等法》，教育部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等職責，查教育部 103 至 107 年度預算，皆編列有各級學校性別課程教學相關之預算，然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之全國平均比例僅為 0.27%，統計 160 所學校，僅有 4 校開設性別相關課程比例逾 1%。另，103 學年至 105 學年度全國平均比率分別為 0.29%、0.29%、0.27%，顯見教育部未善盡督導職責，使開設性平課程之成效持續低落。爰建請教育部針對各級學校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之情形，進行全面性調查與檢討，並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

蘇以慧

連署人：

吳思中 蔡培慧

312

29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為落實十二年國教適性發展精神，各就學區陸續舉辦優先免試入學。教育部本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即為「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比率」。經查，106 年台北區優先免試入學將學校分為兩類，第一類學校採完全免試，不需要進行超額比序，若超過名額則抽籤。第二類學校則需超額比序；新北區則未將學校分類，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皆全數錄取，超過招生名額即超額比序；基隆區錄取規則與新北相同。以北北基為例，顯見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標準不一，^{教育部向}為落實優先免試就近入學精神，更需教育部統一輔導協助，爰請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報告。

提案人：

蔡正元

連署人：

吳思賢 蔡培慧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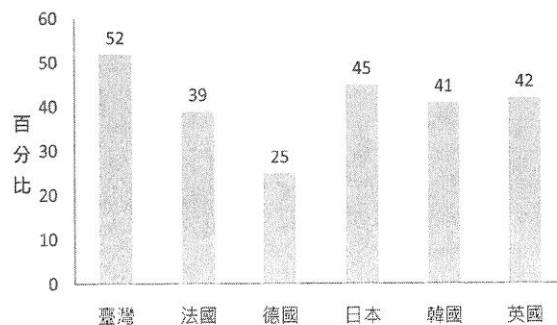
22A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根據教育部發布之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師年齡分配結構資料顯示，年齡超過五十歲者占總數之 52.2%，相較於其他 OECD 國家，如：法國 39%、德國 25%、日本 45%、韓國 41%，臺灣高等教育師資明顯較為高齡。且與 95 學年相比，該數據十年來提高 25.6%，大學教師年齡結構高齡化之趨勢，十分顯著。然部分學校為預應少子女化之衝擊，加強對教師員額之控管，導致師資員額成長停滯不前，年輕學者少有學術就業機會，資源與待遇亦相對較少。爰建請教育部規劃提升年輕學者之就業機會，與鼓勵大專校院聘用年輕學者等相關政策，並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鄭文燾

連署人：

吳界予 蔡培慧
314

27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在高等教育階段，我國生師比為 23.3 人，與 OECD 國家平均 17.2 人相較之下，明顯偏高。然據審計部 101 年決算報告指出，該年度共計 53 所國立大學聘用專任教師不足額，不足額人數達 4,209 人，占預算員額 17%。查歷年教育部發布之教育統計報告，近十年之大學專任教師人數逐年遞減，兼任教師人數卻呈增加趨勢，兩者之全國人數愈趨相同。綜上開現象，顯見各校有實際的教學人力需求，卻持續藉由編制外的教師來補充，甚至有部分學校之兼任教師人數，多於專任教師人數，使學生之受教權與教育品質造成損害。爰建請教育部應檢討我國高等教育生師比偏高之情形，加強督導各大學聘用足額專任教師，並於三個月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

蘇可慧

連署人：

吳思輝 蔡培慧

315

28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去年公告將大專院校「未具本職」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導致眾多「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遭學校大量解聘；而近年於各大學興起之「專案教師」，迄今亦未能獲得法律上的勞動保障。編制外教職人員長期處於保障不足且不穩定之勞動環境，不利於蓄積研究能量，嚴重戕害國內學術健全發展。爰建請教育部邀集勞動部共同研議，如何使大學專案教師與兼任教師適用於勞基法或教師法，改善編制外教職人員之學術勞動環境，並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

蘇川慧

連署人：

吳思平 蔡培慧

316

28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自 97 年度辦理「93-95 年臺灣地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休退學現況調查」，迄今近十年，仍未執行相關追蹤調查。據上開之 97 年度調查結果，在休退學原因部分，因「學習困難」而休退學之身障生有 498 人，占其總人數將近 31%；在協助需求部分，如將來欲復學，需要教育行政單位或學校提供「個別輔導與服務」者，占調查總數 16%，除「其他」外，為占比最高之需求。顯見教育單位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學習及輔導支持，投入資源不足。另據同一調查，「肢體障礙」類別之休退學身障生，占休退學身障生總數將近 42%，恐有校園環境不友善之疑慮。爰建請教育部就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現況、各校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情形、學習及輔導支持資源之供應狀況，與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追蹤等要點進行調查，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

提案人：

蔡培慧

連署人：

吳界子 蔡培慧

317

20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各縣市中等以下學校之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目前得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五條，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定位為「工時人員」。經查各級地方政府多以基本工資給付，且有寒暑假不支薪、每日最高支付八小時等限制，顯見待遇低落，恐不利於延攬專業照護人員投入。再據部分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指出：地方政府係配給個別學校固定之員額與時數，然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年皆有所變動，於此情況下，一位學生可能僅分配到半天或幾個小時之協助，與實際需求落差甚大。爰建請教育部就各縣市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供給與服務現況，以及接受服務之身障學生與家長意見，進行全國調查，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鄭文慧

連署人：

吳昇平 蔡培慧

318

3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4 月發布「學校體育統計年報」，104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體育班班級數，國小有 364 班、國中有 969 班、高中職則有 449 班，總計 1,782 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規定，每日訓練時數至多 3 小時（包括課程應授時數），避免學生過度訓練或造成運動傷害。然國中以上體育班多有僅上午上課、中午以後皆在訓練之情事。爰要求教育部就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體育班，因過度操練以致學習比重失衡之情形，予以嚴加督導，俾保障體育班學生正常學習之權益。

提案人：蘇(2)慧

連署人：吳(1)得 蔡(1)培 蔡(1)慧

319

20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為落實十二年國教教學正常化，擬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例。據審計部查核結果顯示，104 年度 18 班以上之公立國民中學各科目專長授課比例為 71.64%；18 班以下者，教師依專長授課比例則僅有 44.57%，顯見規模較小之學校，依專長授課之成效較為不佳。爰建請教育部全面檢討教學正常化之政策成效，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蘇引慧

連署人：

魏子蔡高亮

321

28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1. 99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各學年大專校院就學貸款人數之結構，公立學校占比介於 19.82% 至 20.48% 間，私立學校占比介於 79.52% 升至 80.18% 間；高中職就學貸款人數之結構，公立學校占比介於 13.34% 至 15.90% 間，私立學校占比介於 84.10% 至 86.66% 間，顯見無論大專校院或高中職之就學貸款，均以私立學校學生為主。
2. 參與就學貸款之經濟弱勢學生以就讀私立學校為主，除了學費高昂之外，在就學貸款可貸項目之外，往往須額外負擔各項代辦費，對經濟弱勢學生之受教權仍有影響。
3. 教育部應就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措施，研議放寬就學貸款可貸項目，並於兩個月內將具體精進作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思賢

蘇水慧 張序萬

322

3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各大學及技專校院設計類科系之學生，辦理畢業資格所需之畢業成果展，往往所費不貲，且相關補助及資源闕如：

1. 104-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設計類科系辦理畢業成果展共計四十一校，兩年合計花費 1 億 4,924 萬餘元，其中學生自行負擔高達七成，教育部、學校及其他補助只占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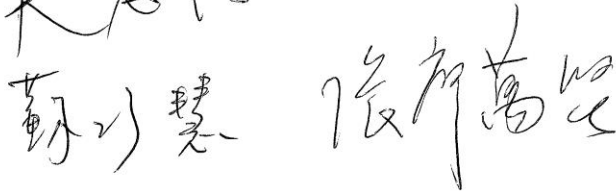
2. 105-106 學年度各技專校院設計類科系辦理畢業成果展共計 47 校，兩年合計花費 1 億 4,224 萬餘元，其中學生自行負擔高達八成，教育部、學校及其他補助只占二成。

可見設計類學生為了舉辦畢業成果展，承擔龐大的經濟壓力，並因此排擠經濟弱勢學生學習機會。教育部應就如何緩解設計類科系學生學習之經濟壓力提出對策，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23

32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為建構校園創新創業生態環境，於高教司、技職司及青發署皆有相應計畫，分別辦理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計畫、高教深耕及青年創新創業培力計畫，然各別計畫分屬不同承辦單位，計畫內容亦缺乏整合，教育部應整合各單位就建構校園創新創業生態環境計畫，成立政策溝通平台，並參考國際案例，進行政策評估研究，提出具體整合之計畫內容，並於兩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思華
蘇文璽 張序萬 吳

324

3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以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善盡社會責任為主軸，最大的翻轉即將過去重視國際化競爭之導向，調整為大學精神實踐的在地化。其中大學社會責任之推動，學校教師的參與、付出是重要的關鍵，然現行計畫中並未有大學教師配合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相關升等獎勵機制，教育部應研擬相關配套機制，將大學社會責任之概念融入多元升等機制辦理，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25

49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陽明山中山樓全區現為台北市定文化景觀，中山樓主建築為市定古蹟，其園區範圍內建築群（如介壽堂、國建館、圓講堂等）亦被指定為市定歷史建築。然一個園區卻分屬不同機關管轄，中山樓與國父紀念館最初在設立時，關係緊密度較為一致，皆位紀念孫中山而建。而後國父紀念館主管機關改為文化部，中山樓則交由教育部轄下位於新北市中和的台灣圖書館管理、其建築群由內政部管轄、部分國有地為新北市主管，造成各部會權責不明，文化資產未妥善維護，中山樓主建物之活化再利用亦欠佳。爰此，教育部應啟動跨部會協調，協助研議中山樓之歸屬組織調整、園區定位及活化再發展計劃，為珍貴文化資產找出活化新生的新路。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辦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吳國棟
蔡正元 陸軍 高志

326

3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長期以商借教師辦理各司處常態性業務，且部分教師商借期間長，成為該部久任人力，經監察院糾正及本院決議要求改善。教育部以自訂規定作為商借教師等依據，致占用學校教員職缺成為常態，影響教學與學生受教權益；另高中職之護理教師因成為超額教師，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學以致用。允宜研訂措施，儘速使商借教師等回歸學校任教(職)，並加以控管。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辦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思得
蘇以慧 張所為

327

33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考量建築設計產業之特殊人力需求，及建築設計領域在藝術與設計學門中之獨特性，教育部應研議建置「建築教育委員會」做為產學溝通政策平台，並就如何提升建築教育提出具體精進之辦法，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思得
蘇以慧 張所為

328

33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針對大學專科學校宿舍不足之問題，業已補助學校興建宿舍貸款利息及簡化學校利用校務基金興建宿舍的程序，並鼓勵各地方政府規劃跨校性宿舍，例如台北市的「南海國際學舍」即為一例。然教育部針對大專院校宿舍問題，及相關政策評估，僅針對各校床位數、住宿人數做粗略統計，對於宿舍之品質、環境及居住學生之權益……等質性面向，卻無定期完整之盤點，爰提案建請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之宿舍進行總體檢，擬定定期檢討之計畫，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思得
蘇引慧 張新萬 等

329

43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新南向人才計畫預算分散於教育部、體育署、國教署及青發署 4 個單位預算及 16 項分支計畫，部分辦理項目未詳列其經費，且針對 106 年新南向預算執行情況，教育部雖已建置「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網站」，但其網站並未就新南向推動情況提供詳實之統計數據；且現行計畫亦有政策目標分散，資源過度集中投入於特定東南亞國家或學校之情況。教育部應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制定整體戰略，強化與業界之溝通協調，並將資源合理配置避免過度集中影響成效。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整合各單位新南向預算及計畫，提供相關資訊供大眾檢視，並加強建立產學溝通平台、檢討計畫補助學校對新南向目標國家與學校之整體資源配置，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思得
鄭文輝 張仰哲 黃以

330

337

主決議

因應新南向政策，教育部為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宣揚我國高等技職教育，於今年度（106 年）首次辦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及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以強化學校與產（企）業之鍊結，培育新南向人才所需。此政策立意良善，然過往「以求學為名，行非法打工」之實之案件層出不窮。若僅依據教育部 106 年修正「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中，第十六條「本部得視需要進行訪視」實有不足，應更積極「定期主動」訪視有參與計畫的技專校院，確保學生權益及政策目的相符，故請教育部須研擬訪視計畫與期程，俾利政策順利推動。

提案人：

~~連署人：~~

迄

吳煥彰 吳昇平 詹高登
何欣純 李昆芬
33/

3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教育部近年協助部分私立大專校院合併、轉型及停辦。106 學年度開學之際陸續傳出台灣觀光學院及和春技術學院部分系所即將停招之消息，截至 106 年 7 月底接受教育部輔導改善之私校仍有 10 所。私校停招或停辦影響師生權益，由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及永達技術學院停辦之案例顯示，相關處理過程及結果容有學生及教師權益保障有欠周妥情形，未來因少子女化衝擊，可能陸續有類似情形產生。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預先研議私校停招或停辦時，協調師生安置措施之能量，以保障師生權益。此外，對私校合併、轉型及退場之協助過程，應事後公開相關資訊，說明各項處理過程、解決方式及協助經費，以供外界監督及日後處理相關事件之參考，並於一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32

39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高教深耕計畫為改善過去各類競爭性計畫績效指標過多過細，衍生大學同質化問題，由學校依校務發展特色自提計畫並自訂目標及考核指標，預計於 107 年 1 月底公布審查結果。惟過去邁頂計畫投入龐大經費，然納入世界大學排名 500 名內之學校數未有顯著進展，部分獲補助大學之排名下降，且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赴海外就讀有緩升趨勢，境外學生就讀我國學位仍未達來臺學生之半數。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深入瞭解排名評鑑指標內涵，分析排名下降原因是否因高教環境或政策等因素所致並設法改善，以提升競爭力並留住人才，並於一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33

39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案關鍵績效指標「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之目標值設定略嫌保守，近年來部分獲典範科大計畫補助學校之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不升反降，技專校院兼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相較偏低；另教師以技術升等之比率已漸提高，惟仍有成長空間。技職教育強調務實致用，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提升技專校院具實務經驗比率及以技術升等比率，以與一般大學發展有所區隔。另「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分支計畫「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尚有 1 億餘元辦理內容與高教深耕計畫相同，應明確敘明辦理事項，俾與高教深耕計畫區別，並針對上述問題於一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34

40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107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推動大專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 12 億元，及高教深耕計畫內含 20 億元之彈性薪資經費，合計 32 億元，自 107 年度起推動玉山計畫。教育部應設算各國購買力調整後之薪資比較資訊，強化行銷高薪誘因，並持續優化研究環境資源及生活安排等配套措施。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將玉山學者審查委員與候選人間之關係透明化，參酌以往彈薪方案執行成效及各界意見審慎規劃，以利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並加強扶植優秀青年學者，以提升我國未來競爭力。此外，單獨將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 10% 納入玉山計畫中，對延攬及留任人才之效果尚待觀察，允宜持續通盤研議大專校院教師待遇結構調整之可行方案。教育部應就玉山計畫提出修正，並於一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35

40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新南向人才計畫，107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機關編列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計 15 億 4,842 萬元，分散於 4 個單位預算及 16 項分支計畫，其中教育部編列 13 億 5,020 萬元、體育署編列 1 億 1,400 萬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 4,822 萬元，青年發展署編列 3,600 萬元。部分辦理項目與其他計畫併列，未註明為新南向人才計畫及說明其經費。爰提案要求教育部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等經費，於教育部預算書「預算總說明」列表彙整新南向人才計畫預算編列情形以利審議。另本院審議 106 年度預算案時，曾建議教育部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每 3 個月公開該政策下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教育部雖已建置網站及宣傳新南向推動情形，然未見各項工作之公開統計資訊，執行情況不甚透明。教育部應就上述問題於一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02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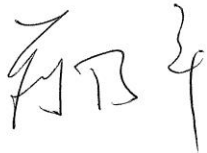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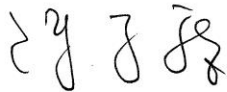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教育部於 102 年 9 月發布「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啟動對私校之專案輔導機制，104 年 3 月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政策目標包括「合理校數規模調整」，其中私校部分，教育部依辦學情形及風險指標，並在尊重私校辦學意願與轉型可能情形下，推估至 112 學年度約減少 20 至 40 所私校。迄 106 年 7 月底，計輔導過 16 所學校，其中 6 所學校已停止輔導，10 所學校尚在輔導中。然專案輔導私校作業時程尚無明確期限，僅明訂提報改善計畫之期限，未訂定學校改善期限，倘學校未自行申請轉型或停辦，恐陷於提報、審核及修正計畫之循環。爰提案要求教育部訂定合理之作業時程，並於一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37

40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107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下稱青年儲蓄帳戶方案)，自 106 年度起分 6 年編列經費，教育部總經費 27 億元，106 年度已編列 1 億 2,300 萬元，107 年度續編列第 2 年經費 4 億 2,500 萬元。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引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多元探索，立意甚佳。然 106 年度首年辦理實際執行情形未如預期，目前高中職畢業生以升學為主，短期內恐難翻轉此現象。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參酌首年推動經驗及實際參與人數檢討，研議修正相關配套措施並加強推廣，以達預期目標，並於一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38

40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107 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等經費共 29 億 9,150 萬 3 千元。就學貸款人數逐年減少，貸款學生以私立學校學生為主；教育部為減輕就學貸款學生還款負擔，雖放寬還款期限，然信保基金代償餘額持續累增，部分貸款學生依然處於經濟弱勢，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研議措施因應，並於一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05

3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107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項下編列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 8,648 萬 5 千元。近 5 年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表面上雖呈下降趨勢，105 年度通報大專生藥物濫用人數占各級學制合計之 6%，惟與依內政部警政署查獲毒品嫌疑犯統計之趨勢和年齡結構存有落差，學生染毒黑數未能查察。校園毒品防制係持續性之推動工作，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積極精進督導學校落實校園防毒及輔導，並與警政、衛生醫療、社政等機關跨部會合作，以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並於一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邱平

連署人：

邱子孫

打劫

406

3⁹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案人事費及業務費共編列 834 名人力，所需經費 7 億 5,700 萬 1 千元，長期以商借教師辦理各司處常態性業務，且部分教師商借期間長，成為該部久任人力，經監察院糾正及本院決議要求改善。教育部以自訂規定作為商借教師等依據，致占用學校教員職缺成為常態，影響教學與學生受教權益；另高中職之護理教師因成為超額教師，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學以致用。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研訂措施加以控管，儘速使商借教師等回歸學校任教(職)，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4/

40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決議：

107 年度教育部推出之「玉山計畫」包含「玉山學者」、「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三大方案，預計每年度投入最高 56 億元於高教預算，107 年度係首年辦理，預算編列 32 億元。由於學界及社會輿論均對「玉山計畫」之遴選機制多持保留態度，指出台灣高教資源不足確實需要挹注，但僅有短期三年而非長期性之加薪計畫，對整體高教品質改善並無實質幫助。為針對台灣高教人才出走與教師低薪問題，建請教育部應將「玉山計畫」部分經費，優先作為改善整體高等教育基礎環境，例如增加大專專任教師人數、改善生師比例。其次，為避免與教育部、科技部及中研院的國家級學術獎勵計畫資源重疊，「玉山計畫」應設定重複領取、以及擔任行政職等排除條件；教育部應說明如何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與社會發展方向，進行學門與領域分配，以及如何保障年輕、女性學者有公平競爭機會。再者「留才」措施方面，教育部應協調科技部鼓勵、輔導優秀無專職博士成立新創公司，或離職私立技專教師利用創新育成中心及原有設備，建立新創公司，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提供大學教師與業界轉銜、訓練與就業輔導，俾有助於我國年輕人才之栽培與照顧。

提案人：



連署人：



342

42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1. 近 10 年來，勞工基本工資由 15,840 元，調到 107 年 22,000 元，因代課教師或鐘點教師的薪資，是以上課節數去計算薪資，中小學鐘點費已 30 年沒有調整，政府長期虧待這些教師，這是勞動者的權益，政府應及早處理。
2. 另對於多數國小專任教師而言，目前國小教師多數未有超時授課時數，故當鐘點費調整對於多數國小專任教師而言，也不會增加收入。
3. 基上，教育部應該比照 106 年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調整國小教師鐘點費由 260 元調整為 320 鐘點費，國中教師鐘點費及專任老師的薪資亦應同步檢討，以維代理代課教師及專任教師待遇水準。

提案人：

傅子瑜

連署人：

柯志昇 343 柯志昇 4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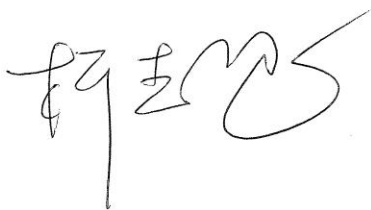
主決議：

1. 國內於 88 年建立國中小學階段的自學法源；100 年高中階段的自學法源也已完備，據統計全國每年都有超過 1,500 個小一到高三的學生向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申請自學，並且每年都以穩定的人數增加。
2. 目前台灣在家自學型態多樣，主要有由個別家庭自行帶孩子；第二種幾個想法相同的家庭，聚在一起是「共學」；第三種是團體方式，惟不管是那一種方式，都是由家長承擔原本應由國家負擔的教育成本。因此有關所得稅扣抵的部分，應該有其標準來減低自學家庭的稅賦負擔。至於有關支出扣抵稅額的部分，是否採主要自學團體參與家庭支出平均值做為依據等方式，教育部應廣納各方意見，並與稅捐、法制單位協商，以制定出相關標準。
3. 綜上，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述研議所得稅賦扣抵標準之具體作法報告及成果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344

45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1. 有關自學方案，依目前法規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國中小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高中職在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2. 惟目前地方各自為政，若自學通過的年度，學期中如果不同縣市平轉，建行生就學資格認定問題，爰此，國教署應召開全國性會議統一協調處理，將相關問題流程簡化，以維自學學生之受教權。
3. 又依照目前自學方案的規定，當學生選擇進入自學團的方案，發現不適合，想調整為個人自學，或其他自學形式，但已經錯了過申請日，將造成必需在該團體待上一整年的情形，否則就要中斷學習的狀況，急需由請國教署建立相關機制處理窗口，以處理相關個案狀況。
4. 基上，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述平行轉學及自學方式轉換之具體做法報告及成果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345

48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107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 12 億元，及高教深耕計畫內含 20 億元之彈性薪資經費，合計 32 億元，其中玉山計畫包含玉山學者、彈性薪資及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 等 3 項推動方案，教育部預估受益教師達 1 萬 9,000 人次。其中玉山學者：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6 億元，國際攬才及國內留才各 100 人次，共 200 人次受益。這 200 名玉山學者，係需由教育部核定，除原薪資外，每年另可支領最高 500 萬元，一次核給 3 年，期滿可續申請。該方案執行 3 年後預估每年國際攬才及國內留才各達 500 人次，共 1,000 人次受益。

惟教育部認定的標準為何？遴選的機制是否有受公評？其考核或追繳機制為何？教育部宜參酌以往執行成效及各界意見審慎規劃、加強扶植優秀青年學者、設算各國購買力調整後之薪資比較資訊、貿然的提出相關方案，並編列相關預算，還拉大與一般教師資薪資水準，造成階級差距，若無法達預期目標其後遺如何處理？

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有關玉山計畫相關辦理方式於預估成效報告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346

4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對商借護理教師無年限規範。雖為保障高中職護理教師工作權益，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然護理教師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學以致用，亟待積極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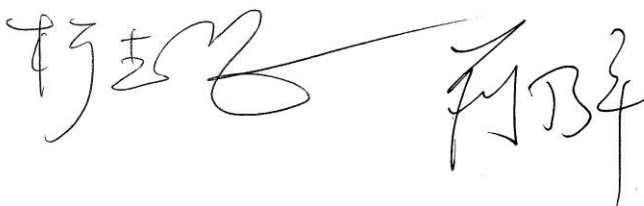
綜上，教育部長期以商借教師、教官辦理各司處常態性業務，且部分教師、教官商借期間長，成為該部久任人力，經監察院糾正及本院決議要求改善。教育部以自訂規定作為商借教師、教關等依據，致占用學校教員職缺成為常態，影響教學與學生受教權益；另高中職之護理教師因成為超額教師，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學以致用。

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相關商借人員歸建方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儘速使商借教師、教官等回歸學校任教(職)。

提案人：



連署人：



347

48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等人數眾多，亦未適用勞基法，部分人員之勞動權益亦亟待保障。多數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之教育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教育局，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各異，各類編制外教師之工作時數、性質及待遇亦不盡相同，為使勞動保障提升及財政負擔增加間取得衡平，教育部允宜規劃具體時程，依各類編制外教師勞動權益之保障程度及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等排列優先順序，分階段逐步改善教師之勞動權益。

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等如參照勞基法提升權益保障等相關方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陳子林

連署人：

柯志平 邱乃平

348

44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對於校園毒品防制之因應做法，教育部以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公布「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據以訂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其中於校園毒品防制之策略包括「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等 4 項；上開策略中之行動方案，尤強調資源盤整、一人一案專案開案輔導，完善個案之追蹤與輔導，並跨單位建置資源網絡。

校園毒品防制係持續性之推動工作，教育部允宜積極精進督導學校落實校園防毒及輔導，並與警政、衛生醫療、社政等機關跨部會合作，俾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具體係部規劃及 106 年度下半年辦理績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邱子孫

連署人：

柯志忠

柯乃平

349

48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信保基金辦理就學貸款之信用保證業務，因借款人逾期而代為償還之件數及餘額由 100 年底 19.3 萬餘件、45.89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06 年 7 月底之 34.6 萬餘件、80.35 億餘元，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 78.95% 及 75.08%，顯示為數不少之學生於貸款屆期後無力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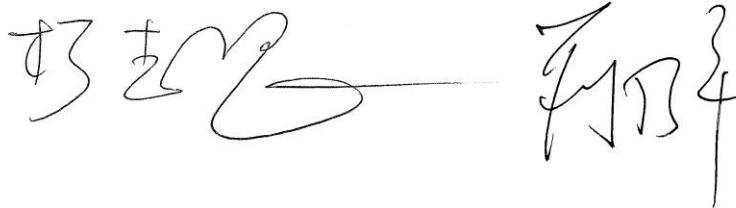
教育部為減輕就學貸款學生還款負擔，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1 條，延長緩繳期間可至畢業後 4 年，然代償餘額仍持續累增，部分貸款學生依然處於經濟弱勢，又就學貸款人數雖逐年減少，然貸款學生多以私立學校學生為主；教育部為減輕就學貸款學生還款負擔，雖放寬還款期限，然信保基金代償餘額持續累增，部分貸款學生依然處於經濟弱勢。

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協助弱勢助學未來規劃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350

48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之宗旨，係為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發展特色，以確保學生平等的受教權益，雖然教育部要求各大學向教育部提報計畫前，應包含校內學生之意見，例如召開公聽會或學生會之書面意見，並於校內審核計畫之相關會議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但今年教育部主導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提出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有兩成以上並非經選舉產生，連大學法第 25 條都有數十所大學未確實遵守，致使大學學生參與校內會議常流於形式上的參與，因此為完善學生受教權之保障，請教育部於高教深耕計畫部內審查前召開四場公聽會，並主動函請各大學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參與，需於召開公聽會的三周前公布各公聽會場次時間及地點，一周前提供與會者各校提報之高教深耕計畫草案。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李昆芬



35/

49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自 2014 年開始施行，新增第八章「學生權利及義務」，更在 2016 年修正第八章第 52-55 條，以法律位階保障學生權利及參與、學生自治，但台灣仍不斷發生服儀、髮禁(註 1)、無故退學(註 2)等問題，這顯示尚有高中未意識學生權利在法律上的改變。建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52-55 條，以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學生獎懲、輔導學生會運作、學生申訴制度、維護學生權益(含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學生代表運作)等四個面向進行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權利調查，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註 1：<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262352>

北韓學校？高中生要當免費勞工 還要在「民主台」上被公審

註 2：<http://www.cooloud.org.tw/node/87622>

華岡藝校濫權霸凌 教育行政怠職擺爛 中學生人權 司法無法可救？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登春



352

49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查青發署現有編制員額 55 人，然 106 年度預算 4.8 億中，扣除一般行政與旅費、人事支出，委外辦理之預算比例超過五成，比較體育署編制 125 人需執行 84 億之預算，顯有勞逸不均之問題。此外，綜觀青發署現行業務部份，多有與高教司、技職司、學特司、國教署與終身教育司重疊之處。考量現行行政院以有青諮會相關之任務編組設計，且重視青年與否，與是否有政府機關編制無直接關係，青年面對之問題如就業、職涯發展等問題更需跨部會之協調，亦非目前三級機關層級之青發署得以處理。為使相關公務人力得以充分發揮，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評估青發署之存廢必要，並檢討釋放相關人力編制予高教司、技職司、學特司、國教署、終身教育司與體育署，紓緩教育部轄下各單位勞逸不均之狀況之可行性。

106 年度青發署委外計畫一覽(預算單位:千元)

1	青年發展政策規劃研究	1,000	委託承辦單位辦理青年職涯發展趨勢研究之研究案。
2	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計畫	2,864	委託成立 3 區職涯輔導召集學校及辦理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職涯輔導各項專案-補助案徵件說明會及案件審查、成果發表會、職輔種子教師培訓、教材手冊編修，委外主要工作為活動設備及會場租借、報名作業、製作物設計及會場布置、餐飲提供、住宿接駁、會議資料印製、活動保險、資料彙編等庶務工作。
3	暑期社區工讀計畫	4,311	委託承辦單位辦理活動設備及會場租借、製作物設計及會場布置、餐飲提供、活動資料印製、活動實況紀錄、活動保險及活動宣傳、訪視活動等業務。
4	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	3,958	委託承辦單位辦理活動設備及會場租借、製作物設計及會場布置、餐飲提供、活動資料印製、活動實況紀錄、活動保險及活動宣傳、訪視活動等業務。
5	整合職場體驗資訊平臺計畫	2,300	委託承辦單位辦理網站改版建置作業，新增及擴充功能，網站前、後臺、對外介接、無障礙、資訊安全等項目維護等業務。
6	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計畫	33,352	與 17 家縣市政府行政協助，委託招募專業輔導員，辦理青少年個別會談及團體輔導、邀請專案講師辦理培訓課程、針對學員進行訪視、預防性講座、會場租借等。
7	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	3,280	委託承辦單位辦理 4 天 3 夜培訓營場地及活動設備租借、餐飲提供、住宿接駁、製作物設計及會場布置、相關文宣與研習資料編印、建置與維護報名網頁、製作活動影片與實況紀錄、活動保險及活動宣傳等庶務工作。
8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11,780	委託承辦單位辦理計畫廣宣及文宣設計與印製、建置計畫網站並進行資料維護與受理報名、訪視行程規劃與車輛租借、洽借場地辦理各項活動、餐飲提供、場地布置、製作物設計輸出及會場布置、活動保險及計畫宣傳等庶務工作。

353 1/2

497 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

高教深耕計畫目標係「教學創新」，以學生為主體進行教學翻轉，也表示計畫是為了引導大學關注教學現場，落實提升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是以，相關計畫內容應供學生們檢視使其充分知悉，他們也才知道學校將資源運用在什麼地方，以及對其之影響。爰此，教育部應要求核定學校將計畫內容、執行進度等資訊定期公開上網，俾利外界監督，並保障學生們之受教權益。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高潞·以用·巴戀刺

Kalu Yun Pawchul

邱正

354

145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頁次：1－374)	
發 言 者	張廖萬堅（主席）、柯志恩、蔣乃辛、吳思瑤、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陳學聖、許智傑、李麗芬、 蔡培慧、蘇巧慧、何欣純、陳亭妃、林麗蟬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51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